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二十四批 2024年6月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N202406010103	之前反映过岳阳市妇幼保健院的生活污水和医疗污水直排梅溪港的问题已经确认存在排污问题, 举报人认为现在处理结果未能根本解决问题, 仅将生活污水和医疗污水引入一个废弃的污水处理厂。长期的污水排放导致附近居民区成为洼地, 每逢下雨天都会被淹。。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岳阳市妇幼保健院的生活污水和医疗污水直排梅溪港不属实。现场核查时医院正常经营, 该医院于2022年12月22日取得《岳阳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岳城管(排)字第2022.12.22号, 并将污水处理站排口正式连接进市政管网。根据中门路市政管网设计分布图、医院污水处理站平面设计图与现场实地核查, 医院所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医疗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排污管道流入岳阳市城投集团修建的中门路北段市政污水管网, 不存在直排梅溪港的情况。 2、生活污水和医疗污水引入一个废弃的污水处理厂不属实。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内容显示, 该医院建设有1200m ³ /d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按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设施运维情况、用药情况、废水实际产生量、污染物(余氯、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酸碱度)检测数据。另医院安装有水污染物省市联网在线监测设备, 每日自动对医院污水排口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数据进行监测并上报联网平台。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以来,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数据显示正常, 该污水处理站从建成起运行至今并未废弃。 3、长期的污水排放导致附近居民区成为洼地, 每逢下雨天都会被淹属实。岳阳市妇幼保健院位于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桥片区, 巴陵中路与中门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 米兰路以西, 瓦子坡路以南, 中门路以东, 紧邻梅溪港旁。经现场核查, 西南方向距医院600米处有一居民点, 处于梅溪港下游地段, 因下雨时水量增加, 市政管网还未配套修建至居民点, 雨水排水效率低, 存在居民区雨水积水较多导致被淹的情况。	部分属实	强化监管力度、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启动该片区上游管网建设速度, 减少居民区积水被淹情况。	处理情况: 1、要求医院严格落实自行检测要求, 加强现场管理, 对污染处理设施定期检查, 做到达标排放。 2、我区已向市城投集团去函, 督促尽快启动梅溪港下游地段市政管网建设, 解决下雨积水导致居民区被淹问题。 整改情况: 市城投将研究将该片区市政管网纳入改造计划, 尽快对管网开工建设, 预计6月下旬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N202406010102	1、宁远县水市镇梅岗白水塘村以前的牛粪加工厂现改成了废弃化工原料转运厂(没有名字), 存在非法运营中转情况, 一天中转70、80吨化工废料。 2、白水塘村湖南舜天恒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养牛场)臭味大, 且其污水直排, 导致井水被污染。 3、黄家村水库右边一个废弃20年多年的砒霜厂, 露天堆放和在厂内堆放废料, 影响地下水和水库的水质。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宁远县水市镇梅岗白水塘村以前的牛粪加工厂现改成了废弃化工原料转运厂(没有名字), 存在非法运营中转情况, 一天中转70、80吨化工废料问题属实。2024年2月1日, 该公司在水市镇梅岗黄家村租赁了湖南舜天恒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栋约5000平方米的仓库, 用作其贸易物料的贮存。2024年3月, 该公司分别与湘乡市韶阳石材有限公司、祁东县山之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县旭辉陶瓷原料有限公司、湖南省锐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购进矿粉、钠长石粉和次氧化锌等物料。在未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的情况下, 购买安装设备并擅自投入生产, 将贮存的物料按一定配比物理混合后制成陶瓷原料等产品, 装袋外售至郴州铭泰矿业有限公司、桂阳皓钰新材料有限公司。 2、白水塘村湖南舜天恒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养牛场)臭味大, 且其污水直排, 导致井水被污染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核查发现, 该养牛场臭味主要来源饲料仓库和牛舍内。牛场由于使用酒糟作辅助饲料, 在场内二次发酵及牛粪、垫料清运不及时等原因, 产生一定异味。牛场粪污采取发酵床处理工艺, 无养殖废水外排。堆肥、清洗及员工生活产生的少量污水通过排污管道进入沼气池、沉淀池处理后还田利用。经实地调查走访, 牛场周边未发现养殖废水外排痕迹。 3、黄家村水库右边一个废弃20年多年的砒霜厂, 露天堆放和在厂内堆放废料, 影响地下水和水库的水质问题部分属实。该废弃场地位于水市镇黄家村, 无生产设备, 无经营活动, 无人管理。建筑内外有少量白色、淡黄色粉状废渣。因年代久远, 没有证据证明该作坊为砒霜厂, 已对该废渣采样检测。该废弃场地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黄家村水库位于其上游100米, 调查走访未见有被污染痕迹, 未发现鱼类异常死亡的情况。2024年6月5日, 永州市宁远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水市镇黄家村水库及黄家村水井进行了采样监测。	部分属实	1、加强巡查监管, 依法依规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2、加强养殖场臭味治理,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提升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不影响周边环境。 3、加快废渣安全处置, 妥善化解环境风险隐患。	处理情况: 1、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对宁远县丰利陶瓷原料经营有限公司存在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 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指导督促湖南舜天恒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立行立改, 增加场内除臭药剂和喷洒频次, 有效减轻异味, 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及饲料仓库的日常管理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整改情况: 1、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对水市镇黄家村旁废弃场地设立了警戒隔离线及警示标志牌, 对废渣进行了覆盖, 防止次生污染; 对废渣进行了取样检测, 联系了第三方处置机构开展安全处置工作。 2、2024年6月5日, 永州市宁远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水市镇黄家村水库及黄家村水井进行了采样监测, 目前监测结果还未出来。待检测结果出来后, 再采取进一步措施。	未办结	无
3	D3HN202406010100	1、紫薇路马王堆路口长沙市实验中学周边晚上交通噪音扰民。 2、长沙市实验中学附近酒吧、烧烤店噪音和油烟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长沙市实验中学周边晚上交通噪音扰民问题属实。 2、长沙市实验中学附近酒吧、烧烤店噪音和油烟扰民基本属实。酒吧、烧烤店实际为慕尼黑(精酿啤酒)餐饮店, 该店内部音响存在一定噪音影响。餐饮单位慕尼黑(精酿啤酒)的厨房使用机械静音复合式炊具无烟烧烤车作为烹饪设备, 该烧烤车内置净化器有厂家出具的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可正常开启, 维护较好, 厨房内部集烟罩干净无挂油, 2024年5月20日检测公司出具的油烟报告显示该厨房的油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基本属实	常态化监管, 确保问题不反弹。	处理情况: 1、针对交通噪音问题, 芙蓉区交警大队已在相关路口设置了禁鸣标志; 制定与落实长沙市实验中学周边噪音扰民专项整治方案, 周一至周五学校上课时间段, 由辖区十中队在马王堆路古汉路口、紫薇路古汉路口等校园周边路口路段, 早晚高峰、午休时间、夜间晚自习等时间段, 每天开展不少于1场的噪音扰民整治, 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环境, 减少交通噪音扰民问题。 2、火星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管, 确保慕尼黑(精酿啤酒)餐饮店不得店外使用音响设备, 内部使用调低音量; 正常开启油烟净化器, 加强日常维护,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1、芙蓉区交警大队将重点针对夜间下晚课时间段开展交通噪音整治, 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环境; 马王堆街道与火星街道将配合相关职能部门, 加强对举报区域的巡查, 对产生噪音的区域及时管控, 减少噪音, 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2、火星街道办事处举一反三, 进一步强化落实日常巡查工作, 确保辖区内无油烟扰民问题, 同时加大噪声扰民宣传力度, 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问题, 为市民营造安静、舒适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4	D3HN202406010098	湘江新区中海阅江府小区和富力十号中间的雅河水水质很差，有臭味，明显看到有黑色水体流进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6月3日，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现场踏勘核查，并委托湖南先导洋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展检测；6月4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会同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再次进行现场踏勘。经6月3日、6月4日现场调查，雅河沿线无臭味，水体清澈，透明度达到1.5米以上，6月3日的断面水质检测结果达到地表III类标准。雅河沿线排口无水流汇入，排口附近水域清澈。	部分属实	规范巡查巡视工作，及时做好台账，加强管护。	处理情况： 无 整改情况： 1、进一步加强水质监测。常规监测每两周一次，分别对排口和雅河断面进行采样分析；每月对重点区域进行不定期抽检不少于1次；根据现场巡视情况，及时对异常情况水域进行应急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开展水质调控相关工作。 2、进一步强化水体管护。增加打捞清理频次，确保各区域每日打捞清理频次不小于2次；提升水面岸线保洁精细化程度，规范巡查巡视工作，及时做好台账和记录。 3、进一步强化排口管控。建立健全雅河沿线所有排口巡查管护机制，充分发挥智慧环保设备设施的预警作用，及时发现排口异常情况，开展溯源整治。 4、积极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指导，竖立水体、排口管护公示牌，责任明确到人，构建群众监督指导的沟通渠道。	已办结	无
5	D3HN202406010097	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新华联梦想城小区西门外的信号塔辐射超标。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5月20日下午，望城区工信局委托核工业230研究所，对举报基站进行实地检测，检测结果表明，该基站周围公众活动区域各监测点位的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值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范围为30MHz-3000MHz时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功率密度40uW/cm ² ）。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确保不对周边群众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处理情况： 《监测报告》（核环监）2024-DC0154号已由月亮岛街道，桑梓社区于5月27日在该小区进行公示。 整改情况：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6	D3HN202406010099	居民反映湘江新区中交凤鸣九章： 1、政府和街道回复之前所投诉的油烟、生活污水等问题存在避重就轻的行为、未给出根本的解决方案。 2、质疑商家油烟检测报告存在问题。 3、中机国际设计的管网不合理。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1、金山桥街道、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已现场调取中交凤鸣九章S7S8S9商业楼油烟排放专用烟道，生活污水处理和建设图纸，并现场核实各门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使用情况、生活污水、餐厨污水排放情况，门店油烟排放专用烟道、排污管道建设均与原商业楼规划设计图纸相符合，不存在餐饮油烟、餐厨污水直排的问题。工作人员实事求是，积极面对和核实处理问题，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存在徇私袒护，避重就轻的行为。 2、为确保检测报告的真实准确，新区行政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各餐饮门店进行第二次油烟检测，前后两次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油烟排放浓度达标，其油烟检测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024年5月，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金山桥街道多次组织中交凤鸣九章小区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物业公司、第三方检测单位等召开专题会议，并开展现场踏勘和相关检测，经核实：中交凤鸣九章小区S7、S8、S9栋商业各商铺内预留卫生间排水均设有单独的污水排出支管（管径DN100），并就近接入室外污水检查井（约为每2个相邻商铺间设置1个污水检查井），再经室外污水主管（管径DN300）接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S7、S8、S9栋商业各商铺内预留餐厨排水均设有单独的废水排出支管（管径DN150），并就近接入室外废水检查井（约为每2个相邻商铺间设置1个废水检查井），再经室外废水管道（管径DN300）接至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室外污水主管，最后接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设计复核，以上S7、S8、S9栋商业各商铺生活污水、餐厨废水排放设计满足《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等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不属实	按要求落实各门店油烟排放达标，排污管道设计合理，无污水乱排。	处理情况： 1、金山桥街道城管办已检查各餐饮门店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及清洗情况，完善油烟清洗台账；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请第三方公司对4家餐饮单位进行油烟检测，其中中记津市牛肉粉、胡记粉面馆油烟浓度检测结果达标；谭记包子铺做包子只有水蒸气，没有油烟产生，未达到油烟检测要求；正新鸡排油烟浓度检测结果达标。 2、已督促中交凤鸣九章小区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全面复核S7、S8、S9栋商业排水管道、检查井的设计图纸及按图施工相关情况，并积极开展自查自纠。 3、已督促中交凤鸣九章小区项目建设单位、物业公司加强商业及小区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时清淤疏通，保障排水通畅。 4、已督促中交凤鸣九章小区物业公司加大对商业餐饮门店生活污水、餐厨废水及油烟排放的日常巡查巡检力度，发现违规排放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整改情况： 1、继续加强对中交凤鸣九章小区商业餐饮门店油烟防治的监督检查，督促经营者定期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保持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保证油烟排放达标，确保不出现违规排放油烟扰民行为。 2、督促中交凤鸣九章小区建设单位、物业公司切实做好小区排水设施的日常清淤维护，进一步规范商业餐饮门店生活污水、餐厨废水排放行为；督促将商业排水所涉污水检查井、废水检查井的井盖改造为双层井盖，进一步加强密闭措施，防范臭气扰民。 3、加强普法教育，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栏等多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居民合法合理维护个人权益。	已办结	无
7	D3HN202406010096	嘉禾县金奥工贸有限公司和信拓工贸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冶炼厂）两家超许可总量排放污染物不属实。经查，该2家企业为富锰渣冶炼企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厂，其中：嘉禾县金奥工贸有限公司2023年实际生产6848小时，根据监督性检测报告核算2023年度颗粒物总排放量为1.344229吨、二氧化硫总排放量为3.7581吨、氮氧化物总排放量为12.8641吨，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颗粒物2.267596吨/年、二氧化硫15.1173吨/年、氮氧化物45.3519吨/年；嘉禾县信拓工贸有限公司2023年实际生产5832小时，根据监督性检测报告核算2023年度颗粒物总排放量为0.9785吨、二氧化硫总排放量为2.6267吨、氮氧化物总排放量为5.8445吨，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颗粒物4.245吨/年、二氧化硫37.58吨/年、氮氧化物50吨/年。 2、两家公司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各新建一个大约200立方的高炉属实。 3、工厂距离居民区很近，废气和噪音污染比较严重部分属实。嘉禾县金奥工贸有限公司2010年环评报告显示厂界周边原有散户居民2户，现有散户居民6户。嘉禾县信拓工贸有限公司2010年环评报告显示无组织粉尘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北面750米的万家庄，目前厂界周边100米范围内住户2家，最近1户位于厂界东面约50米，是嘉禾县顺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办公用房。该2家公司高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已与省生态环境厅联网，显示废气达标排放。2024年5月16日、17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了执法性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当时2家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和噪声未超标。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嘉禾县金奥工贸有限公司和信拓工贸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冶炼厂）两家超许可总量排放污染物不属实。经查，该2家企业为富锰渣冶炼企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厂，其中：嘉禾县金奥工贸有限公司2023年实际生产6848小时，根据监督性检测报告核算2023年度颗粒物总排放量为1.344229吨、二氧化硫总排放量为3.7581吨、氮氧化物总排放量为12.8641吨，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颗粒物2.267596吨/年、二氧化硫15.1173吨/年、氮氧化物45.3519吨/年；嘉禾县信拓工贸有限公司2023年实际生产5832小时，根据监督性检测报告核算2023年度颗粒物总排放量为0.9785吨、二氧化硫总排放量为2.6267吨、氮氧化物总排放量为5.8445吨，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颗粒物4.245吨/年、二氧化硫37.58吨/年、氮氧化物50吨/年。 2、两家公司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各新建一个大约200立方的高炉属实。 3、工厂距离居民区很近，废气和噪音污染比较严重部分属实。嘉禾县金奥工贸有限公司2010年环评报告显示厂界周边原有散户居民2户，现有散户居民6户。嘉禾县信拓工贸有限公司2010年环评报告显示无组织粉尘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北面750米的万家庄，目前厂界周边100米范围内住户2家，最近1户位于厂界东面约50米，是嘉禾县顺发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办公用房。该2家公司高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已与省生态环境厅联网，显示废气达标排放。2024年5月16日、17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了执法性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当时2家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和噪声未超标。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维护好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尽快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2019年嘉禾县金奥工贸有限公司和嘉禾县信拓工贸有限公司按照工信部门要求实施高炉升级，将50m ³ 高炉升级改造为128m ³ 高炉，于2021年8月完成改造，但未办理环评手续。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分别于2021年5月、2021年7月对该2家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加大对嘉禾县金奥工贸有限公司和嘉禾县信拓工贸有限公司环境隐患排查的力度，要求2家企业增设高炉相关环保设施设备和高炉在线监测系统的维护频次，确保大气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采取合理的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整改情况： 1、嘉禾县金奥工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与第三方公司签订技改环评编制合同，2022年6月29日通过专家评审会，已按专家指出意见完成技术整改，技改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嘉禾县信拓工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与第三方公司签订技改环评编制合同，待召开专家评审会，技改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珠泉镇和坦坪镇人民政府做好2家企业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HN202406010087	1、望城区银杉路润和滨江府小区旁边有二十多个平方排污口的臭水沟污水直排湘江，政府做了一些工程，但还是很臭。 2、明发国际小区每天早上5点开始动工，存在野蛮施工行为，钢铁直接从11楼扔下来，噪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臭水沟污水直排湘江不属实。经现场核实，渠道内污水已进入了截污干管，通过杨峰污水提升泵送至潇湘大道污水主管，进入了岳麓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明发国际小区每天早上5点开始动工，存在野蛮施工行为，钢铁直接从11楼扔下来，噪音扰民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减少噪音、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处理情况： 1、6月5日，望城区重建中心已安排相关单位对格栅进行垃圾清理，目前该明渠银杉路暗涵处已无污水反溢现象；并于7月15日前采取措施对淤泥进行处理，避免产生臭味扰民现象。 2、望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已经对该项目施工单位签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将施工作业时段进行合理调整优化，同时制定文明施工措施方案，避免噪声扰民。 整改情况： 1、加强施工巡察监管，确保建筑工地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施工。 2、对淤泥进行处理，并加强巡查管控。	未办结	无

9	D3HN202406010092	谭桥街道大和村有人在冰水河里采砂，该区域是禁采区。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4年6月3日上午，水利局、河道管理人员到现场核实发现，株洲市冰鑫建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合法受让砂场，办理了河道采砂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正在机械检修，整个冰水出让河段没有采砂作业行为。通过走访当地群众，结合前期采砂监管信息了解到，2024年2月29日，该公司在冰水马趾陂村段可采区生产作业时，超越可采区范围进入大和村段禁采区30米左右范围采挖。依据《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立案打击到位，已于2024年3月15日结案。	基本属实	加强河道巡查和采砂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制止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确保河道行洪及生态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县水利局和谭桥街道办事处加强河道采砂监管力度，安排专人看守冰鑫公司采砂作业行为，杜绝发生超界、越界等违法开采行为。 整改情况： 已安排专人看守冰鑫公司采砂作业行为。	已办结	无
10	D3HN202406010095	平江县加义镇献钟社区龙门组平江县华湘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排出的浓烟有刺鼻的气味，烟囱下面流出很多焦水，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排出的浓烟有刺鼻的气味问题属实。排放废气未超过规定标准。厂区与居民区最近距离为200米，在气压、风向因素影响下，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居住环境产生影响。 2、烟囱下面流出很多焦水，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问题不属实。窑炉废气在喷淋过程中产生木焦油和木醋液混合液，进入收集池收集。混合液掺入到木屑和竹屑用作烘干窑燃料进行燃烧，现场无渗漏无外溢现象，且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其达标排放，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要求该公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管理，达标排放，进一步减轻不利气候条件下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整改情况： 1、企业建立了规范的污防设施管理制度，加大了检查频次。 2、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维护保养和更新。	已办结	无
11	D3HN202406010082	江南镇洋溪村三组附近农药厂排放有毒有害气体。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1、江南镇洋溪村三组附近农药厂问题属实。江南镇洋溪村三组附近农药厂实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临湘高新区绿色化工园区，2022年12月2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岳环评【2022】74号）。2023年12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处于试生产状态。 2、江南镇洋溪村三组农药厂排放有毒有害气体问题部分属实。6月3日，在对洋溪村三组居民区进行走访时，未闻到农药及其它异味，但据个别群众反映，在大气压下降，扩散条件不利的情况下，偶尔闻到异味。	部分属实	消除污染，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处理情况： 1、联合调查组委托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废气排放口和厂界进行大气环境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 2、联合调查组委托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洋溪村三组居民区开展大气环境质量检测；结果显示，达标。 整改情况： 1、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会同高新区安环部，加强对高新园区所有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如发现企业有违法行为，将严厉打击。 2、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正根据要求，建设化工片区主导风上、下风向建设VOC组份站和恶臭站，主要监测SO2、NO2、TSP、VOCs、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化氢、甲苯、二甲苯等指标，确保园区大气环境安全稳定。 3、江南镇人民政府加强对敏感居民区的走访及安抚，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和群众沟通，构建和谐园、企、群关系。 4、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临湘市江南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园区企业及周边群众的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提升企业守法守法认识，提高周边群众环保意识。	已办结	无
12	D3HN202406010108	1、长沙市宁乡市道林镇政府已经修好了路，准备在道林镇善山岭村乌石组、颜家岭组、铁卜湾组内山上填废土和垃圾。 2、举报人担心会污染生活用水，影响生活生产。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长沙市宁乡市道林镇政府已经修好了路，准备在道林镇善山岭村乌石组、颜家岭组、铁卜湾组内山上填废土和垃圾情况部分属实。“修好了路”是指道林镇善山岭村新农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路基平整，尚未完成修建，现已停工；“填埋废土和垃圾”是指道林镇善山岭村消纳场项目，目前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未实质性启动建设，是专供长沙市渣土管理部门指定范围内的建筑渣土消纳，不是填埋废土和垃圾。 2、担心会污染生活用水，影响生活生产问题部分属实。道林消纳场拟建位置不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水库管理范围，不属于水库淹没区。项目下方的颜家岭水库不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该项目从水土保持分析评价，消纳场渣土的堆土改变了颜家岭水库的原地表汇流方式，对原地表汇流有轻微影响。该项目通过主体工程及方案补充的截排水设施，可以有效的使地表径流经截排水沟引流，经沉沙池和消能池的沉淀、消能后，排入颜家岭水库，降低对原地表汇流的影响，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要求。	部分属实	1、加强沟通协调，继续做实群众政策解读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监管执法，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处理情况： 1、项目运营后，宁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林镇城管中队及镇综合执法队将全程监管执法。进场车辆和企业必须在上级部门合法备案。渣土车在进场时，随车携带渣土处置核准文件并必须安装专门GPS，接受实时监控，严禁丢弃、遗撒渣土，严禁超范围承运，运输车辆进出渣土场必须完成检查、登记、计量等流程，从源头上杜绝非营运范围物质进场。 2、道林镇政府、善山岭村民委员会联合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多次反复与当地村民沟通。 整改情况： 在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前提下，继续做实群众政策解读工作，全力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
13	D3HN202406010078	吉首市人民南路金宏帝景小区B栋楼下每天20点前有小区群众跳广场舞，投诉人认为噪声扰民。	湘西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监管，防止噪声扰民。	处理情况： 1、6月4日，吉首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前往金宏帝景海圳物业调查核实。 2、吉首市公安局治安大队、乾州派出所就辖区噪音扰民制定了日常巡逻方案，加强日常广场舞噪音管控，防止出现跳广场舞噪音扰民情况。 整改情况： 1、广场舞音响设备暂由物业保管。 2、乾州派出所已于2024年6月3日开始在小区巡逻，该小区已停跳一星期，无噪音扰民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14	D3HN202406010079	高桥新塘坳小区68与69栋楼下水果摊占道经营，堵塞交通，并且卫生条件差，非常臭。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水果摊占道经营，堵塞交通属实，68栋与69栋之间是楼与楼之间的通道，共有水果经营门店3家。3家水果经营门店存在占道经营、店外经营行为，对周边群众通行有一定影响。 2、卫生条件差，非常臭不属实。水果店的垃圾主要是果皮及过期水果，现场摆放了厨余垃圾桶，专门收集果皮、腐烂水果等厨余垃圾，每天凌晨转运至厨余垃圾站。环卫工人每天重点对68栋与69栋及周边进行了清扫保洁，现场未闻到明显臭味。	部分属实	加强常态化巡查管控，降低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3日，高桥街道约谈了3家水果店负责人，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立即进行整改。组织城管执法中队、环卫所、市场监督管理所、友谊村集资委、新塘坳物管办等，召开整改调度会，对68栋与69栋楼下的水果店占道经营行为进行了专项整治。 整改情况： 1、目前68栋与69栋之间的通道已无杂物，行人进出顺畅。 2、高桥街道督促友谊村集资委、新塘坳物管二办跟进督促水果店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及时清洗清扫，并将整改情况向小区居民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2、高桥街道每天安排力量巡查抽查，保持市容秩序常态管控到位。环卫所（办）和新塘坳物管二办对新塘坳68栋与69楼加强日常管理，常态维护到位，保持良好市场环境。	已办结	无

15	D3HN202406010080	雨花区依星苑妹子山街37号冷饮销售店压缩机放在门口，声音非常大，100米左右都能听到声音。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降低“冰棒批发”店冷库外机噪音，维护和谐的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6月2日下午，街道、城管执法中队、社区赴现场处置，要求店主限期整改，在冷库外机安装隔音棉板，降低噪音；减少冷库外机运行时间和次数，将每日运行次数由原来的6次降低为4次，时间点调整为上午8点—10点2次，下午14点—16点2次，减少噪音扰民影响。 整改情况： 目前，冷库外机隔音板安装到位，运行时间进行了优化调整，降噪效果明显。	已办结	无
16	D3HN202406010077	西门口社区老罐头厂宿舍旁边的制煤场生产产生的煤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希望能够取缔该煤场。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解决煤场粉尘扰民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煤场与周边居民楼仅一墙之隔，由于规模小，建设年代已久，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且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在生产、装卸、运输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 整改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安乡分局已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其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改责令停止生产，并依法依程序报请安乡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未办结	无
17	D3HN202406010072	雨花区黎托街道新宇路大桥二区朝阳满第一一条街晚上7点至凌晨3点夜宵摊在外搭棚子噪音扰民，油烟未处理直排，厨房脏乱差。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搭棚店外经营导致噪音扰民属实。 2、油烟未处理直排不属实。9家餐饮门店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处理后经专用油烟管道从屋顶排放。 3、厨房脏乱差问题属实。在就餐高峰时段，部分餐饮门店未及时安排人员对厨房进行清洁整理，厨房存在脏乱差问题。	部分属实	强化区域巡查管控，有效减少噪音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处理情况： 1、对该区域组织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对违规搭棚、占道经营等问题责令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 2、黎托街道对9家餐饮门店经营者进行了约谈，要求餐饮门店依法规范经营，保证食品安全、消除扰民情况。大桥社区安排专人督促门店粘贴“温馨提示”，提醒食客文明就餐，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同时督促门店按时清洗油烟净化设备，保持门店环境卫生。 整改情况： 目前门店店外经营、噪音扰民及厨房脏乱差问题已全部进行了整改。黎托街道联合区城管执法大队进一步加强餐饮门店动态监管，安排专人定期开展检查。对已立案调查的8家门店，严格依法依规处罚到位。督促该区域餐饮门店举一反三、强化管理，宣传劝导文明经营，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未办结	无
18	D3HN202406010074	保利香槟国际小区内垃圾站异味大，且早上运输垃圾噪音扰民，希望垃圾站搬走。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小区物业管理，营造良好的小区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1、针对异味的问题。物业已在该垃圾站加装喷淋设施并定期开启，对垃圾站前地面进行了开凿引流；物业公司每日分3次将小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用封闭的电动三轮车转运至垃圾站，并联动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县分公司进行集中清运。清运完成后，及时对垃圾站及周边进行保洁、冲洗、消杀、喷洒除臭剂并关闭卷帘门，减少异味产生。同时，加强对垃圾站周围已有绿植的维护，在垃圾站周边增种竹子和月月桂，并在垃圾站内加装负压除臭新风设备，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针对噪声问题。保利物业推迟垃圾清运作业时间至早上6点，增加清运人员和清运车辆，确保在推迟时间的同时保障小区垃圾的正常清理；组织垃圾清运人员进行培训，要求在转运垃圾过程中减少噪音的产生。 3、针对群众要求搬迁垃圾站的诉求，湘龙街道联合利权社区，通过单独入户、集中夜话、楼道面对面等形式，认真听取了居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 1、积极推进保利物业在垃圾站内安装负压除臭新风设备，预计6月15日完成安装运行，为业主营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 2、联合利权社区通过入户走访、小区夜话等活动，收集各类民生诉求，分类建立问题台账，及时关注、积极回应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3、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以点及面，举一反三，对群众身边反映较多的垃圾站、化粪池等问题，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	未办结	无
19	D3HN202406010075	邵东县周官桥乡桥口新村桥口砖厂环保不达标，经常排放刺鼻气体，生产时扬尘很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且砖厂存在非法经营的情况，相关手续不齐全。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环保不达标问题不属实。桥口砖厂按环评要求配套了脱硫除尘设施，窑炉烟气通过脱硫除尘处理后经烟囱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控设施和电力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省生态环境厅联网。查阅在线监控数据和自行监测数据，该砖厂窑炉废气、扬尘、噪声排放达标。 2、经常排放刺鼻气体问题不属实。 3、生产时扬尘很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基本属实。 4、存在非法经营的情况问题不属实。桥口砖厂2017年06月15日经原邵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墙材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邵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核实，桥口砖厂生产和销售页岩煤矸石砖与营业执照批准范围相符。 5、相关手续不齐全问题基本属实。桥口砖厂依法办理了营业执照、发改立项、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手续，该砖厂页岩矿属2018年邵东市拟设的砖瓦用页岩矿，但至今未取得采矿许可证。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2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要求要求该企业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同时采取定时清扫、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邵东市自然资源局要求桥口砖厂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前不得擅自采矿。 整改情况： 1、6月3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会同当地乡人民政府进行现场复核，调取该砖厂在线监控数据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该企业也加强了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登记了运行记录和加碱台账。该砖厂安排专人负责洒水降尘，并增加道路洒水频次，防治道路扬尘污染，有效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桥口砖厂不采矿，生产原材料煤矸石、页岩全部外购。	已办结	无

20	D3HN202406010064	娄底大埠桥办事处下王组湘福环保砂厂废渣露天堆积，废水溢流，只有营业执照，没有其他环保类的手续。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废渣露天堆积属实。经调查核实，该企业部分砂土原料露天堆放表面仅采取局部覆盖措施，压滤泥渣露天堆放于该企业办公室西南方向，局部已采取覆盖措施，未按规定暂存于泥渣暂存间。 2、废水溢流部分属实。2024年6月2日，娄底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其中破碎生产线已停产近半年、洗砂线因经营问题于5月17日停产，生产区地面有部分泥浆水积存，生产废水经收集沟入沉淀池，执法人员现场采取无人机巡查，未发现生产废水溢流厂外。 3、只有营业执照，没有其他环保类的手续不属实。2019年10月28日，《娄底市湘福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批复（娄经开产环审[2019]20号）；2022年12月21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31300MA4QEW6A1N001X）；2022年12月31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公示。	部分属实	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环境问题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对湘福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部分原料未覆盖到位相关情况已现场责令改正，对该企业擅自堆放压滤泥渣、砂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等涉嫌违法行为正在开展调查。 整改情况： 1、对泥渣堆放区域采取人工播撒草籽措施。 2、对厂区地面进行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HN202406010068	蒙泉镇白洋湖居委会园艺场果园被流转给德鼎农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以改良土地的名义挖沙，现在场地全是坑洞，无法进行种植，并且扬尘很大。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该公司以改良土地的名义挖沙，现在场地全是坑洞，无法进行种植部分属实。经查，园艺场果园被流转给德鼎农业有限公司实为碧根果栽培和树下套种中药材的建设项目，由湖南省德鼎综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经营（以下简称该公司）。2019年该公司依法与原白洋湖居委会园艺场村民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用于种植碧根果，因种植需要，需对土壤进行换填增肥改良。该公司依程序申请土壤改良相关手续，2021年1月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队出具了《常德市石门县蒙泉镇白洋湖居委会土地改良项目地质勘察报告》，报告中显示土壤中含有大量的细沙、圆砾、卵石；2022年3月该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德鼎综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蒙泉镇白洋湖社区柑桔园艺场碧根果种植示范基地土壤改良的情况说明》；2022年5月湖南德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期土壤改良产生的砂石资源进行了资产评估；2022年6月石门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对土壤改良产生的该批砂石所有权进行公开拍卖，石门县城投公司取得了该批砂石的所有权；2022年7月石门县城投公司完成了碧根果种植示范基地砂石资源开采经营及土壤改良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中标单位为湖南心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该土壤改良项目就是将砂石挖出再用种植土壤回填，达到对土壤进行换填增肥改良效果。在挖砂石的过程中产生了一些坑洞，湖南心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组织了机械设备对现场部分的坑洞进行回填，但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回填到位且遗留了一处计划修建蓄水池的沟槽。 2、扬尘很大属实。	部分属实	防尘覆盖、土壤回填，复绿复垦，达到耕种标准。	处理情况： 1、经查，砂石资源经过了湖南德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石门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进行了公开拍卖，石门县城投公司获得了该批砂石的合法所有权，湖南心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取得了该批砂石资源开采经营及土壤改良项目的现场施工权。 2、经查，湖南心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在对土壤改良、土地平整的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且所产生砂石堆积在西侧空地，未进行防尘覆盖，导致扬尘较大。 整改情况： 1、湖南心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已经开始组织对该遗留沟槽的回填施工，目前已完成沟槽周边土壤回填以扩大挖机作业面积加快回填到位，预计2024年6月10日完成。 2、湖南心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对堆积在西侧空地的沙堆进行了防尘覆盖，对种植土转运的车辆进行上路前清洗和土壤覆盖，对路面洒水保湿抑制扬尘。对所有土壤回填完成后的地面进行及时保水保湿，复绿复垦，抑制扬尘。 3、蒙泉镇人民政府、石门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了整改专班，每日安排专人督促回填进度，核实回填质量。截至2024年6月6日，已完成回填2000余立方，全部回填工作计划6月10日完成且达到耕种标准。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HN202406010084	长沙雨花区德奥悦东方旁边马路对面的花桥污水处理厂距离小区一条马路，24小时内时不时会有味道传出来，早晚尤为明显。原方案是在中建的位置设置一个绿化隔离带，目前建设了一个停车场。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属实。	属实	恢复绿化隔离带，持续管控污水厂异味，避免干扰群众生活。	处理情况：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和花桥水质净化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期将生态停车场恢复成绿化隔离带。 整改情况： 雨花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环境监管责任，加强巡查检查，督促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23	D3HN202406010055	蓝山县盛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重建的两台冶炼高炉中有一台未办理环评手续，锅炉离居民区很近，污染灰尘很大。今年新建的两台发电锅炉都没有环评手续。5月以来该企业是停产状态。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蓝山县盛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重建的两台冶炼高炉中有一台未办理环评手续问题属实。 2、锅炉离居民区很近，污染灰尘很大问题部分属实。盛世工贸公司1号余热发电锅炉位于厂区东侧中部，2号余热发电锅炉（未建设完成）位于厂区东侧南部。北面为水尾村，现场测距仪测量1、2号余热发电锅炉距离最近一户村民房屋分别为342m、432m；东北面为株木水村，现场测距仪测量1、2号余热发电锅炉距离最近一户村民房屋分别为250m、344m。盛世工贸公司配套的燃气余热发电锅炉和蒸汽冷凝汽轮发电机组，其锅炉燃料主要利用高炉富余煤气。富锰渣高炉生产期间产生的余热回收后送入锅炉燃烧，锅炉废气经过重力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等除尘设备，经脱硫脱硝后通过烟囱进行排放。由于该余热发电锅炉的燃料是高炉富余煤气，锅炉燃烧产生的粉尘较少。 3、今年新建的两台发电锅炉都没有环评手续问题部分属实。盛世工贸公司两台余热发电锅炉分别建设于2022年和2023年，并非2024年新建，目前一台余热发电锅炉已投入运行，另外一台余热发电锅炉未完成建设，处于停建状态。2022年，盛世工贸公司按照《关于蓝山县盛世工贸128立方米富锰渣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环评〔2020〕28号）要求，建了一台余热锅炉发电系统。2023年7月，盛世工贸公司未经环评审批，新建一台余热发电锅炉。 4、5月以来该企业是停产状态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群众影响。	处理情况： 1、2023年8月24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依法对盛世工贸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处以15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建设。该扩建生产线自立案至今，一直处于停建整改阶段。 2、2024年4月24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对盛世工贸公司烧结机生产线烟气排放口在线监控日均值数据偶有二氧化硫超标、不能实现稳定达标的问题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制定整改方案，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 整改情况： 1、目前，该公司扩建项目已编制完成环评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正在按程序进行审批。 2、该公司及时联系第三方公司组织专家对新建的半干法布袋脱硝塔进行调试和检修，在线数据能够实现稳定达标，监测数据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3、为了彻底解决企业环保问题，尽量减少企业生产对周边群众的影响。该公司已于5月13日自行停产整改，将烧结机排气筒已由原来的35m增高到51m，增加两套除雾设施，同时对富锰渣高炉除尘设施进行进一步密闭和检修。正在对富锰渣高炉靠近居民一侧采取半封闭措施，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4	D3HN202406010045	流光岭镇秀才村德仁砖厂环保不达标，非法开采，影响生态环境。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秀才村德仁砖厂环保不达标问题不属实。该砖厂产生的窑炉烟气由引风机引至脱硫除尘系统，通过喷淋脱硫除尘后经75米烟囱高空排放，通过调阅该厂近期的在线监测数据，显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限值，查阅了该厂最新提交的自行监测报告，报告显示废气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2、非法开采，影响生态环境属实。	部分属实	纠正违法行为，完善降尘措施。	处理情况： 邵阳市自然资源局对该砖厂的越界开采案件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对非法开采所造成的环境破坏，进行生态修复。 整改情况： 1、邵阳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7月7日依法查处该公司非法开采，下达了《邵阳市自然资源局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邵自然资罚字〔2021〕第55号），依法责令邵东县德仁矿业有限公司退回到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共计64424元。该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全额缴清了罚没款，并立即停止越界开采行为，对非法开采所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就地进行生态修复，修复面积1.3亩，2021年9月按要求全面完成修复任务。 2、2024年6月1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执法人员会同流光岭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查，通过调阅该公司的在线监测数据，显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该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已采用篷布进行遮盖，并安排专人在晴天增加洒水降尘的频次，合理安排车辆运输，雨天尽量减少车辆运输；对露天堆放的原辅材料采取覆盖的方式进行密闭。	已办结	无

25	D3HN202406010047	1、凉水井镇牛家坝村长盛砖厂和下游其他村组向河道填废土和碎石，扩建厂房。 2、非本村人在河道里建石墙准备建房。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水井镇刘家坝村长盛砖厂和下游其他村组向河道填废土和碎石，扩建厂房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沅陵县长盛页岩机砖厂位于沅陵县凉水井镇刘家坝村叠马路组，由于2024年2月4日雪灾造成厂房严重垮塌，无法生产，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目前正在进行厂房维修和设备更新。在维修过程中，由于场地有限，施工人员将部分废土和碎石临时堆放在厂房外坪场的蓝溪边，存在有部分废土碎石侵占河道现象，非扩建厂房。凉水井镇刘家坝村下游其他村组未发现向河道填废土和碎石现象。 2、非本村人在河道里建石墙准备建房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目前刘家坝村临溪在建房屋共四户，分别为张子焕、周秀、张云花、张茂卡，该四户户籍均在刘家坝村，均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系“本村人”。经调查核实，2023年9月张子焕等四户提出建房申请，经村组初审，镇级审批，均获得了《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办理了林转用审批手续，目前房屋暂未开始修建。房屋选址在溪边，考虑到房屋安全问题，目前正在建设的是护基堡坎（也就是举报中的所谓“石墙”），该堡坎建设是按照水利部门的河湖化界线，沿自然河道边线进行修建的，未在河道里。修建目的是为了防洪需要和保护拟修建的房屋地基不被溪水冲刷，造成安全隐患。	部分属实	对侵占河道的废土和碎石进行清运，并恢复河道原状。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3日，沅陵县水利局对沅陵县长盛页岩机砖厂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水责改字（2024）第26号），要求在6月6日前对临时堆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废土碎石完成清理，并恢复河道原貌。 整改情况： 1、截止2024年6月6日，沅陵县长盛页岩机砖厂已对临时堆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废土碎石完成清理，并恢复河道原貌。 2、沅陵县水利局、沅陵县自然资源局、凉水井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溪流河道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26	D3HN202406010056	1、古港镇张某某养猪场在投诉后将猪全部清走以防止检查。 2、埋在附近山上的粪便没有清理。 3、投诉人认为猪场没有任何审批，要将猪场拆除。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古港镇张某某养猪场在投诉后将猪全部清走以防止检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周边大部分村民对该养殖场意见较大，为减少对周边村民的影响，该养殖场于5月25日将存栏生猪全部自愿转移养殖。 2、埋在附近山上的粪便没有清理问题不属实。浏阳市农业发展中心、古港镇人民政府多次对该养殖场场界外山林进行查勘，未发现有填埋猪粪的痕迹。 3、猪场审批手续不完善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检修，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处理情况： 经核查，该养殖场取得环评批复，未开展项目自主验收。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浏阳市衡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整改情况： 浏阳市农业发展中心加强对浏阳市衡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粪污处置监管，通过实行分类管理，逐步实现该养殖场退养。	未办结	无
27	D3HN202406010038	云集镇黄金社区黎托小区路面污水横流，废品垃圾乱堆乱放。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整治，维护市容秩序。	处理情况 衡南县城管执法局针对群众反映问题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责成黎托小区内餐饮店经营者立即更换破损的泔水桶、清洗路面，并要求农贸市场周边一楼门店经营者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共同维护市容环境；二是立即对被堵塞的市政管网进行疏通，确保排水畅通，同时清扫被污染路面，及时消除污染隐患。 整改情况 餐饮店经营者已更换泔水桶，被堵塞的市政管网已及时疏通，并及时清洗了污染地面；乱堆乱放的杂物、废品垃圾已运至垃圾处置中心。	已办结	无
28	D3HN202406010030	长沙市高新区麓谷街道长丰社区五期街边的夜宵店（特别是39栋的夜宵店）油烟扰民。希望建立长效机制彻底问题。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巡查、加强监管，确保整洁有序。督促社区做好民意调查，广泛征集民意，做好小区规范自治。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3日下午，长沙市岳麓区麓谷街道办事处联合新区行政执法局麓谷执法中队、商务和市场监管局麓谷管理所、长丰社区已上门督促长丰五期39栋三码头嗦螺店对老旧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更换，目前门店负责人已联系第三方专业公司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更换。6月3日晚，长沙市岳麓区麓谷街道办事处联合新区行政执法局麓谷执法中队、长丰社区对长丰五期39栋街边佳园路沿线流动摊贩进行了整治，依据《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湖南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麓谷执法中队下达了《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长城管综存高麓（2024）第7718295号等执法文书，依法暂扣流动货车1辆，摊柜5个。 整改情况： 1、要求属地社区加强巡查。督促门店落实主体责任，长效常态落实好门前三包责任，联动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监管，确保整洁有序。 2、督促社区建立长效机制。长丰五期小区为开放式的农民安置小区，街边流动摊贩问题除了做好日常行政管理，还需依靠小区自治规范管理，此为一个长期过程。街道将督促社区做好民意调查，广泛征集民意，通过居民代表大会表决等方式，做好小区规范自治。	已办结	无
29	D3HN202406010037	新化县玉苏种养专业合作社污水处理池没有做防渗处理，污染下游井水，导致井水出现臭味。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新化县玉苏种养专业合作社污水处理池没有做防渗处理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核查，举报人所称的新化县玉苏种养专业合作社实为湖南省玉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存栏母猪153头，养殖废水经集粪池、化粪池处理后流入氧化塘，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未见粪污水外排现象。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集粪池、化粪池、氧化塘等）已进行硬化。但栏内生猪饮用的残留废水经集中收集后，流入了围墙外一处未做防渗处理的农田之中，存在渗漏污染隐患。 2、污染下游井水，导致井水出现臭味问题部分属实。人起塘村的水井主要分布在灌溉水渠两边，水渠周边农田约有百余亩。2023年湖南省第二轮环保督察期间，该企业生猪饮用的残留废水通过灌溉水渠经九坪村流向人起塘村下游。2023年湖南省第二轮环保督察期间，该企业2023年6月份新建集粪池150立方，化粪池、沉淀池650立方，干湿分离器1台，干粪棚160平方，粪渣发酵池165立方，氧化塘130立方。2024年新建5月份新建污水池610立方，并与人起塘村1-6组签订了水源受影响的水费补偿协议。经检测，人起塘村两个水井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限值要求，井水发臭问题已整改到位。	部分属实	全面完成问题整改，指导企业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做好生产养殖废水的收集、防渗与利用。	处理情况： 1、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生猪饮用的残留废水排入未经防渗处理的农田中行为，并对进行收集处理。 2、农业农村部门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指导养殖农户在后续的生产活动中，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 整改情况： 1、企业承诺在2024年6月15日前完成生猪饮用水残留的废水收集处理问题整改。 2、2024年6月3日县水利局对人起塘村两个公共水井开展水质检测，6月5日出具了水质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阶段性办结	无

30	D3HN202406010035	世纪花园小区3、4、6、9栋中间每天晚上7到8点有跳广场舞的群众，噪声扰民。业委会在该地设置了音响，社区及物业也支持这个活动，希望能停止并把音响搬走。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社区加强与广场舞组织者或参与者进行友好沟通，提醒他们注意控制音量和时间，避免影响他人。 2、要求业委会和小区物业加强监管。	<p>处理情况： 2024年6月3日上午联星街道办事处环保站、社区工作人员到达世纪花园小区核查举报人投诉噪音问题。经核实调查：该小区设置有老年活动中心，小区内3、4、6、9栋中间有一个广场，晚上7到8点居民在广场跳舞，成为休闲娱乐场地。</p> <p>1、联星街道立即与联西社区世纪花园和业主委员、物业、广场舞组织者协调沟通。 2、要求控制广场舞时间不超过晚上8点并且降低音响音量，音量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尽量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要求广场舞组织者及成员在2024年6月3日—6月20日前禁止跳广场舞活动，配合整改。 3、社区督促业主委员会、物业部门加强协调邻里之间的关系和睦相处。</p> <p>整改情况： 1、6月3日晚世纪花园小区已暂停广场舞活动。 2、联西社区对双方的矛盾纠纷已调解成功，双方达成协议。</p>	已办结	无
31	D3HN202406010110	据了解，澧县小渡口镇黄丝村杜家小院1000亩地将被建成湿地公园，可能会影响自然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反而破坏生态平衡。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澧县小渡口镇黄丝村杜家小院1000亩地将被建成湿地公园属实。 2、可能会影响自然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反而破坏生态平衡不属实。根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建立自然保护地的目的就是守护自然生态，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人民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为全社会提供科研、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同时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永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目前，杜家小院外洲大面积开垦种植黄豆、玉米、高粱等农作物的行为，反而可能影响自然生态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破坏生态平衡。	部分属实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之规定，加强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澧县小渡口镇对杜家小院外洲滩涂上种植的作物进行清理，对通往洲滩的道路进行封闭，劝离洲内机械，并树立警示牌。 2、澧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包括杜家小院在内的澧水相关河段洲滩违规种植农作物的现象开展联合执法，重点消除了违规种植的农作物和新植杨树。	<p>处理情况： 1、经调查核实，澧县于2020年开展包括小渡口镇杜家小院在内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目前，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国家暂未批复公布，待国家公示后，澧县将合理组织规划申报工作。 2、针对外洲开垦面积约为1200亩，种植有黄豆、玉米、高粱等农作物的问题，按照《关于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通报问题举一反三摸排整治工作的提示》安排，由小渡口镇组织工作专班进行整改。</p> <p>整改情况： 1、澧县小渡口镇对杜家小院外洲滩涂上种植的作物进行清理，对通往洲滩的道路进行封闭，劝离洲内机械，并树立警示牌。 2、澧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包括杜家小院在内的澧水相关河段洲滩违规种植农作物的现象开展联合执法，重点消除了违规种植的农作物和新植杨树。</p>	已办结	无
32	X3HN202406010075	1、衡阳市祁东县百吉村干部张某元违法强行占用百吉村36组旱涝保收优质农田并新修建一条公路，全程经过四个组占用优质农田共16块。 2、百吉村村部及广场，全部占用农田。 3、从百吉村村部往过水坪方向大约200米左右，位于老屋场农户家房子对面的41组抛荒农田，村委会安排挖机复垦，放火烧草，致使山上树林也被烧毁。 4、从百吉村村部往过水坪方向大约200米左右，位于老屋场农户家房子对面的41组抛荒农田，村委会安排挖机复垦，放火烧草，致使山上树林也被烧毁。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衡阳市祁东县百吉村干部张某元违法强行占用百吉村36组旱涝保收优质农田并新修建一条公路，全程经过四个组占用优质农田共16块问题属实。 2、百吉村村部及广场，全部占用农田问题属实。 3、从百吉村村部往过水坪方向大约200米左右，位于老屋场农户家房子对面的41组抛荒农田，村委会安排挖机复垦，放火烧草，致使山上树林也被烧毁问题不属实。经走访部分村干部及当地村民实地调查核实，举报烧山位置位于百吉村村部往过水坪方向大约200米左右，现实地名叫三塘冲山。2019年5月，百吉村两委响应政府号召，对三塘冲抛荒的基本农田进行整治复垦，安排了工程机械，但并未放火烧山。2020年清明期间，因村民扫坟祭祖，引发山火后，村里及时扑灭，着火面积为3亩，未影响到山上的湿地松。目前山上植被恢复良好，同时村两委也加强了火源管理，近几年，全村没有发生一起森林火灾现象。	部分属实	严守耕地红线要求，积极整理复垦抛荒耕地。	<p>处理情况： 1、按照2022年之前的用地政策（湖南省卫片执法图斑核实判定要点（湘自然资办发[2020]200号）第三款），修建农村道路不属于土地违法问题。 2、2018年5月，祁东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对百吉村村部及广场占用农田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p> <p>整改情况： 1、百吉村原田冲片36组路段地块在2019年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中土地用途已调整为农村道路用地。 2、在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中，百吉村村部及广场土地类别已调整为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和农村宅基地，相关用地已纳入祁东县2023年第七十六、七十七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报批资料已组卷进入省自然资源厅窗口。</p>	已办结	无
33	D3HN202406010060	请求拆除槽坊坑小区楼下的岳阳烧烤蟹城及二五八大排档的烟道并将饭店搬离，该烟道横亘在居民窗外，产生油烟及热气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烟道横亘在居民窗外问题属实。 2、产生油烟及热气扰民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6月2日，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办事处联合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再次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现场核实并未发现有热气产生现象，只是在管道排烟过程中，管体存在微微发热现象，该问题不属实；5月21日观沙岭街道办事处安排油烟检测公司对岳阳烧烤蟹城油烟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油烟排放超标。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督促规范经营，避免油烟扰民。	<p>处理情况： 1、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根据油烟检测报告责令岳阳烧烤蟹城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整改，目前岳阳烧烤蟹城已完成对油烟净化设施的维修整改，5月28日观沙岭街道办事处再次安排油烟检测公司对岳阳烧烤蟹城维修保养后的油烟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油烟排放未超标；为减少油烟管道发热及噪音对居民的影响，观沙岭街道办事处多次与门店负责人进行沟通后，该门店对外置烟道进行整体升级更换。 2、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对二五八大排档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情况后，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门店负责人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门店已经更换了油烟净化设施。 3、湘江新区商务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观沙岭市场监督管理所已于2024年5月21日对二五八大排档门店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过期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湘新商市监责改（2024）24-005号），责令该门店立即停止经营活动，目前该门店已停止营业。 4、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对岳阳烧烤蟹城、二五八大排档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行为已经进行立案处罚，案件已经办结（长综罚字 岳09（2024）第42号、长综罚字 岳09（2024）第40号）。</p> <p>整改情况： 1、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办事处安排人员对岳阳烧烤蟹城门店市容秩序加强日常巡查和值守，形成常态管理机制。 2、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办事处、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将持续跟进岳阳烧烤蟹城门店油烟净化设施和外置排烟管道整改后的效果，同时举一反三，常态化做好油烟保持达标排放工作。 3、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办事处将持续跟进二五八大排档后续经营情况。 4、岳麓区观沙岭街道办事处将持续督促岳阳烧烤蟹城及重新开业后二五八大排档门店的“门前三包”卫生责任制落实情况，确保门店环境卫生干净整洁。</p>	已办结	无

34	D3HN202406010033	邵阳市邵东县流泽镇大龙村大能砖厂扬尘扰民，下雨天污泥满地，排出的废气味道刺鼻。且无相应许可证，随意开采。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纠正违法行为，完善雨污分流措施，对非法开采区域进行生态修复。	<p>处理情况： 1、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要求邵东大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对烟道与脱硫塔连接处接口位置进行加固，加强烟道检查，严防烟尘跑冒。同时要求车辆出入过程降速行驶，采取定期清扫冲洗地面、沿线道路加强洒水频次的措施控制扬尘产生。采取措施防止原料棚物料运输车辆带泥上路。邵东市流泽镇人民政府要求该公司进一步完善雨水排水系统，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p> <p>2、邵东市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无证非法开采的行为立案查处，责令该公司停止开采。对非法开采造成破坏的地块进行生态修复。</p> <p>整改情况： 1、该公司已及时对烟道与脱硫塔连接处接口位置进行加固，防止烟尘跑冒。同时该公司已在进出场道路醒目位置设立减速行驶警示牌，安排专人定期清扫冲洗地面，沿线道路安排洒水车定期洒水控制扬尘。加强原料棚物料运输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物料装卸，发现车辆带泥及时冲洗方可上路。</p> <p>2、该公司已在厂区修建雨水沟，雨水沟下方建设雨水收集池，雨水回用于厂区降尘。</p> <p>3、邵东市自然资源局2024年2月6日立案查处邵东大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无证非法开采的行为，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23）1003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邵东自资罚决（2024）24号），责令该公司停止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合计83173.2元。该公司停止非法开采行为，罚没款已缴清。2022年10月开始就地修复，2023年6月底完成就地生态修复，种植松树和草皮等，修复面积9700平方米。</p>	已办结	无
35	D3HN202406010061	原协民纺织厂厂区内加工矿石噪音大，粉尘重。加工厂至今没有停业，噪声极度扰民。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6月3日，华容县三封寺镇人民政府会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和华容县政府督察室在现场核查时，厂区有人值守，但未进行生产，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可正常运行。2024年5月14日-15日华容县鸿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湖南领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粉尘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粉尘和噪声不超标。但是企业正常生产时对周边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粉尘和噪声不影响群众生活。	<p>处理情况： 持续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整改情况： 妥善协调厂群关系。</p>	已办结	无
36	D3HN202406010003	长沙市湘江新区望岳街道惟德园小区8栋地下车库污水横流，臭气熏天。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其中反映地下车库有异味属实。 其他不属实。2024年6月2日，湘江新区望岳街道办事处、望岳街道谷峰村、惟德园物业工作人员现场核实，现场检查惟德园小区8栋地下车库地面干燥且无水渍现象，物业公司对地下车库的排水沟定期进行清理，最近一次清理时间是2024年5月20日。经调查，因惟德园小区居住人员逐渐增多，产生垃圾较多，存在8栋地下车库垃圾桶堆积垃圾清理不及时的现象，加之天气炎热等影响，确实产生了些许异味。	部分属实	打造整洁、有序的居住环境。	<p>处理情况： 2024年6月3日，湘江新区望岳街道办事处、望岳街道谷峰村已要求物业公司加强清扫保洁，对现场垃圾桶垃圾及时进行清理，当日物业公司已将垃圾清理干净并除臭，并保证以后做到日产日清。</p> <p>整改情况： 望岳街道办事处将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卫生保洁工作，确保干净、卫生、无异味。并将组织不定期检查，实现常态化监管，切实把解决垃圾臭味扰民问题作为一项民生重点工作常抓不懈，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常工作和生活。</p>	已办结	无
37	D3HN202406010116	龙湖日盛奕境业主认为废气排放达标不代表不影响群众生活，相关部门给投诉人打电话承认比亚迪公司废气排放达标但确实会影响群众生活，要求对比亚迪等公司排放的气体进行除味。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2年4月以来，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开展了31轮执法监测，其中2022年8次，2023年17次，2024年至今6次，监测结果均显示废气相关检测指标符合排放标准。比亚迪工厂在线监测数据暂未发现异常。但因周边居民区密集，工厂、物流、商业体、住宅功能区混合，环境复杂，牲畜运输车辆及其它大型货车等移动污染源、工业企业固定污染源等，数量较多，虽然企业达标排放，但在静稳或微风天气下，个别区域可能因污染物聚集造成气味扰民。	部分属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处理情况： 推动比亚迪技改升级，制定专项环境监管方案，督促其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全面开展环境监测。开展31轮执法监测。结果均显示废气检测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在主要涉气排口安装在线监控，数据与生态环境部联网，在线监测数据暂未发现异常。</p> <p>整改情况： 该企业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目前实现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升级提质和内部管理水平的提标提效。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将继续加强对该企业严格监管，督促其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不断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未办结	无

38	D3HN202406010093	衡阳市衡东县洙水河有大量死鱼，举报人认为与攸县工业园（攸县江桥街道办龙湖村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在桐坝电站下游100m处。下游不到一公里处有洙水河支流，流入河口位置的胜利精细化工，在河底埋排污管偷排污水）排放污水有关，县政府对于攸县工业园排污超标知情但未制止，或是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不到应有水平。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衡阳市衡东县洙水河有大量死鱼的问题属实（洙水河攸县段未发现死鱼现象）。</p> <p>2、举报人认为与攸县工业园(攸县江桥街道办龙湖村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在桐坝电站下游100m处。下游不到一公里处有洙水河支流，流入河口位置的胜利精细化工，在河底埋排污管偷排污水)排放污水有关的问题部分属实。攸县江桥街道办龙湖村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在桐坝电站下游100m处的问题属实，经核实该污水处理厂为攸县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是攸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下游不到一公里处有龙山渠（农灌渠），入河口位置的胜利精细化工，在河底埋排污管偷排污水的问题不属实，经核实桐坝电站下游约1240m处是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和龙山江（农灌渠）入河口，无其它支流。该位置企业名称为攸县胜利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办理了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2005年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环评批复主要产品有氟化钠、白炭黑（副产物），产能分别为氟化钠(6000吨1年)、白炭黑(3000吨/年)，氟化钠生产工艺为氟硅酸钠加纯碱溶解常压合成反应，白炭黑生产工艺为副产品二氧化硅经烘干、研磨成白炭黑。根据环评审批文件要求，企业废水经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企业取洙水河的水用于生产，河底管道为取水管。调阅5月20日至5月28日洙水革市交接断面国家水质自动站在线监测数据，数据显示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标准。</p> <p>3、县政府对于攸县工业园排污超标知情但未制止的问题不属实。攸县工业园化工区重点涉水企业的生产废水均经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采用园区“一企一管”纳入到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经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利用专管排入洙水河，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已安装废水在线设施，废水在线数据显示废水均达标排放，另外，攸州工业园2023年-2024年自行监测废水达标率100%。</p> <p>4、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不到应有水平的问题不属实。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厂区总占地面积19994.30m²，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0m³/d，有两条5000m³/d的处理线，由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第一条处理线于2018年10月投入运行，由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运营。随着攸县工业园化工区化工企业陆续入驻，需对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提质改造，以接纳高盐废水水质，对已建但未投入运行的第二条线进行提质改造。2019年10月株洲富鑫环保通过招投标取得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权并对第二条线进行提质改造，第二条线于2020年9月自主组织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核实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在线数据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100%。</p>	部分属实	<p>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攸县高新区、江桥街道以及谭桥街道进一步加强对攸县工业园企业和洙水河攸县段两旁的企业日常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加强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生产期间做到废水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p>	<p>处理情况:</p> <p>1、5月29日以来，组织60余人次，14轮次排查攸州工业园区及沿河涉水企业32家，未发现企业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巡查洙水桐坝电站上下游和永乐江大洲至洙水河交汇处10余次，未发现倾倒危险废物行为。详细核查5家部门的各类监控，调取攸县洙水河智慧渔政万美村监控点视频（5天）、桐坝电站河面监控视频（5天）、洙水河流域附近公安相关三个点位监控视频、洙水义渡口监控视频（5天）、工业园区内高空监控视频（5天），并安排江桥街道、谭桥街道、联星街道、涑田镇、菜花坪镇等5个乡镇街道走访当地群众677人次，未发现洙水攸县段存在死鱼现象，未发生倾倒废渣、危化品泄漏、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p> <p>2、5月30日，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统一指挥调度，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攸县、衡东两县洙水交界断面及上下游进行联合现场踏勘，联合对所设监测点位、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进行采样监测，未收到异常情况。</p> <p>整改情况:</p> <p>进一步加强攸县工业园企业和洙水河攸县段两旁的企业日常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加强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生产期间做到废水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p>	未办结	无
39	X3HN202406010067	衡阳市祁东县归阳镇人民政府在2017年6月以休闲农庄用地为由，在归阳镇财宏村过路组对面黄土山非法侵占一宗约150亩集体土地(含水田、林地等地类)，该宗土地在没有任何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归阳镇人民政府非法授权他人长期侵占，林地树木被非法砍伐，造成水土流失问题情况不属实。信访件反映地块位于归阳镇财宏村老屋岭地段，该地块原租赁给一家鞭炮企业使用。该企业倒闭后，2016年6月，新冲组、过路组、吴铁组、洛一组、洛二组联合向政府书面请求，将该地块全部征收。为使土地得到有效利用，归阳镇人民政府通过招商方式筹措资金，引进了祁东县状元湖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预征收和流转土地总面积为147.7亩，主要为村庄用地、林地和少量耕地。归阳镇人民政府已于2017年6月与5个村组签订了土地征用（收）协议，并按照规定向五个村组足额支付了包括征用（收）土地款、土地补偿费、劳动力安置费等款项，总金额为354.9579万元，另支付了果树补偿费和户外设施补偿费，共计11.2386万元，并为村民争取了政策优惠，购买了失地农民社会保险。目前征地工作未完成。	衡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归阳镇人民政府在2017年6月以休闲农庄用地为由，在归阳镇财宏村过路组对面黄土山非法侵占一宗约150亩集体土地(含水田、林地等地类)，该宗土地在没有任何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归阳镇人民政府非法授权他人长期侵占，林地树木被非法砍伐，造成水土流失问题情况不属实。信访件反映地块位于归阳镇财宏村老屋岭地段，该地块原租赁给一家鞭炮企业使用。该企业倒闭后，2016年6月，新冲组、过路组、吴铁组、洛一组、洛二组联合向政府书面请求，将该地块全部征收。为使土地得到有效利用，归阳镇人民政府通过招商方式筹措资金，引进了祁东县状元湖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预征收和流转土地总面积为147.7亩，主要为村庄用地、林地和少量耕地。归阳镇人民政府已于2017年6月与5个村组签订了土地征用（收）协议，并按照规定向五个村组足额支付了包括征用（收）土地款、土地补偿费、劳动力安置费等款项，总金额为354.9579万元，另支付了果树补偿费和户外设施补偿费，共计11.2386万元，并为村民争取了政策优惠，购买了失地农民社会保险。目前征地工作未完成。</p> <p>2、非法取土问题属实。</p> <p>3、归阳镇人民政府至今仍然非法授权他人控制该宗集体土地，拒不退还非法征收的该宗土地，且也没有对破坏损毁的林地复绿问题不属实。归阳镇人民政府已多次召开会议，与村组进行研讨。在解决征地纠纷之前，归阳镇人民政府主动于2024年3月将该地块按原地类分别进行了复垦复绿（包括原鞭炮厂的土地也已复绿）。</p>	部分属实	<p>力求形成公正合理、切实可行的方案，稳妥有序推进处置工作，依法依规处理征地后续问题。同时加强已修复地块植被后期管护，确保复垦效果。</p>	<p>处理情况:</p> <p>目前，祁东县归阳镇人民政府继续与村集体协商，依法依规处理后续征地问题。</p> <p>整改情况:</p> <p>由于征地问题一时与村民难以达成协议，该地块已在2024年3月由归阳镇人民政府按原用地类型进行了复垦。</p>	阶段性办结	无
40	X3HN202406010095	对“板塘股份经济合作社产生建筑垃圾，堆放在村集体土地”交办件办理情况不满意，目前仅用绿色防尘网、黄泥新土覆盖建筑垃圾并用工程围挡挡住违建房屋。	湘潭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目前已签订房屋协议的拆迁户的房屋均已拆除，剩余9户未签订房屋协议，因征拆项目拆除房屋遗留少量砖块。该项目因拆迁未全部完成，在2019年已处于调停缓撤阶段，目前该地块未交付给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不影响当地老百姓的正常生活，所有土地均为原状原貌，暂未要求老百姓腾地，菜地及水塘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非法占用村民土地一说。</p>	部分属实	现场清理到位。	<p>处理情况:</p> <p>岳塘区板塘街道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并开始进行建筑垃圾现场清理。</p> <p>整改情况:</p> <p>截止至5月21日，已完成史某房屋周边的建筑垃圾清运并完成破损围挡的修复。街道加大对该地块范围的巡查力度，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p>	已办结	无
41	X3HN202406010125	衡阳市石鼓区黄沙湾街道雅士林欣城小区G1、G2栋4楼所有带平台住户搭建阳光房，违章违建，影响采光，影响空气质量，门口平台雨水，污水无法排出，臭气熏天，影响居住环境。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p> <p>雅士林欣城小区内因防止高空坠物、瓷砖脱落、加宽实际使用面积等情况，共有9户搭建了阳光房。G2栋因部分居民在平台上堆放杂物、栽种少量蔬菜，杂物及菜地的泥土堵塞了两处排水口导致积水臭气问题。</p>	属实	提升小区生活品质，打造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	<p>处理情况:</p> <p>1、经石鼓区自然资源局认定，反映的阳光房系违法建筑，将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拆除。</p> <p>2、衡阳市石鼓区黄沙湾街道及社区要求雅士林欣城物业对G1、G2栋平台杂物立即清理并告知相关住户对种植的蔬菜进行清理。</p> <p>整改情况:</p> <p>目前G1、G2栋平台种植的蔬菜已清理，已制定《雅士林欣城小区G1、G2、G3栋4楼违法建设整改方案》，将依法依规按程序拆除违法建筑，督促雅士林欣城小区物业加强管理，提升小区生活品质，打造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p>	未办结	无

42	X3HN202406010068	华菱米塔尔钢铁厂离举报人房屋仅6米，每天火车的轰鸣声、探照灯的强光严重影响举报人正常生活休息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反映华菱米塔尔钢铁厂离举报人房屋仅6米部分属实。经测量，铁路沿线有房屋的地段为两处，最近的一处房屋最边缘距离厂房围栏为6.5米，但房屋最边缘离铁路专用线最外侧钢轨（铁路作业区）距离为21.45米，中间设有围栏，符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距离大于8米的要求。 2、每天火车的轰鸣声、探照灯的强光，严重影响举报人正常生活休息部分属实。经检测，周边居民楼位置白天噪音值为60dB（A），夜间噪音值为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昼间小于65dB（A），夜间小于55dB（A）要求。	部分属实	加大协调力度，切实减少企业专线火车噪声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处理情况： 1、督促该企业高度重视群众关切，进一步优化作业时间和流程，对产生噪音和强光的设备进行升级维护，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尽量减小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整改情况： 企业计划减少晚班铁路作业；对自备机车气喇叭进行更换，改成使用电喇叭，并减少鸣笛次数；优化灯塔开关灯时间，设定为19:00开，00:00关，作业需延续到晚班的，再临时开关，在提前结束铁路作业时同步关闭铁路灯塔。	阶段性办结	无
43	X3HN202406010097	2019年前后，隆回县人民政府截堵了隆回三八水库水系，下游修建了张子路、金升家园和滨江国际，导致隆回三八水库水系上的一宗土地（约1000平方）的6户人家地下室变成了三八水库水系和整个区域雨污水的低洼地（城南市政管网由此入河，三八水库箱涵穿房而过），上游的水在房底流动，水中的垃圾堆积，臭气熏天，蚊虫成群。目前，隆回县三八水库箱涵的上游、下游都已施工完毕，但6户居民的地下室二楼仍浸泡在水里，且汛期河水会倒灌至门面。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19年前后，隆回县人民政府截堵了隆回三八水库水系，下游修建了张子路、金升家园和滨江国际，导致隆回三八水库水系上的一宗土地（约1000平方）的6户人家地下室变成了三八水库水系和整个区域雨污水的低洼地（城南市政管网由此入河，三八水库箱涵穿房而过）的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该6户房屋和张子路、金升家园和滨江国际等项目范围均属于隆回县城南片区的低洼地带，历史上多次遭受洪水淹没。1995年该6户居民建房时，设计负二层架空并在底部留设了1.5m宽的排水沟渠。张子路、金升家园和滨江国际建设符合城市控规要求，没有对排水产生影响。 2、上游的水在房底流动，水中的垃圾堆积，臭气熏天，蚊虫成群的问题属实。经调查，该6户居民在地下二层留设的排水沟渠未硬化，且房屋承重柱和行人廊桥占据部分行洪通道，导致水流变缓，沟底沉积的淤泥在夏天易散发臭气。 3、反映目前隆回县三八水库箱涵的上游、下游都已施工完毕，但6户居民的地下室二楼仍浸泡在水里情况属实。由于6户居民修建地下排水沟渠时未经设计，且房屋承重柱和自建的行人廊桥侵占部分行洪通道，导致汛期大雨雨时，过流断面不足，雨水涌入负二层，平时不会造成涌水情况。 4、反映汛期河水会倒灌至门面的情况不属实。经调查，未发现汛期河水倒灌门面情况。	部分属实	1、解决行洪不畅致地下室环境卫生不佳问题。2、解决大暴雨时出现涌水问题。3、加强沟通协调，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处理情况： 1、隆回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已制定整改方案，2024年6月5日整改设计方案通过评审，要求2024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 2、花门街道建设项目指挥部将整改设计方案内容告知6户户主，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信访人表示接受，同意按评审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 整改情况： 1、将三八水库排水箱涵与紫阳路木山桥涵连接段未封闭的空间进行封闭连通，防止居民抛洒杂物及倾倒生活垃圾。 2、将6户民房下排水沟渠沉积的淤泥清理干净，沟底地面全部硬化，确保排水通畅，防止出现淤泥沉积散发臭气。 3、拆除影响行洪断面的廊桥，拓宽民房下面排水沟渠断面，在民房下排水沟渠的两侧设计混凝土导流墙，对地下室原有影响行洪的化粪池进行改造。 4、将环城南路以南的雨水截流至环城南路雨水管道中，沿道路直接接入赧水下游，减少此排水沟渠的流量。该改造工程预计于2024年9月底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44	D3HN202406010042	千里湖山小区居民反映在家总能闻到异味，认为是附近三公里左右的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排出的废气。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督促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最大限度保障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0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开展了执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气均达到相关行业排放标准。但在检查中发现，该公司电解铅车间电解、熔铅锅投料工段、反射炉出料工段生产废气未有效收集，存在无组织逸散问题；银冶炼生产线配套仓库未完全封闭，防风防雨措施不到位。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已责令企业立行立改，要求其进一步升级改造污染防治设施，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整改情况： 1、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已对电解铅车间、银冶炼车间、反射炉生产线停产检修，银冶炼生产线配套仓库进行了封闭。 2、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银冶炼系统烟气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预算金额为4300万元，目前正在进行整体设计，预计2025年1月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45	D3HN202406010109	岳阳市华容县操军镇河口小学内建设垃圾站问题：距离垃圾站几十米到一两百米为居民人口聚集地，且未见建设垃圾站相关手续。目前已停止施工。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距离垃圾站几十米到一两百米为居民人口聚集地问题属实。 2、未见建设垃圾站相关手续不属实。根据华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的说明材料，该项目手续齐全，合法合规。	部分属实	拆除垃圾压缩站，维护群众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由华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拆除该垃圾压缩站。 整改情况： 该垃圾压缩站已拆除。	已办结	无
46	X3HN202406010062	1、《湖南省伴生矿物料综合处置项目》为高污染高辐射性质项目，选址地在方圆3km人口密度超过了640人每平方公里的村庄内，且距长丰村15组最近的直线垂直距离仅60米，距部分村民集中饮用水源地仅400m，选址非常不合理。 2、《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基础数据弄虚作假。 3、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存在造假、走过场现象。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1、根据预测，本项目关键居民组（代表最不利影响）公众剂量最大为0.0216mSv/a，小于国家标准（GB18871-2002）规定的公众照射年有效剂量1mSv/a。根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针对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分别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根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重点研究评价范围为3km，人口总数为7623人，重点研究区域平均人口密度为270人/km2。根据环评报告书，本项目伴生矿物料入场要求的含水率小于40%，处理过程无废水产生。库区设置挡雨棚和截（排）水沟，严禁大气降水和地表径流进入库区。本项目在天然基础层之上，又设置了“天然材料防渗层+双人工防渗衬层”的防渗结构，可有效阻隔物料与地下水的水力联系。 2、环评报告书在土地和水体利用章节中描述，部分居民点饮用地下水。报告书在进行地下水评价等级的判定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中表1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本项目为地下水较敏感区（涉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参照地下水导则一级评价的相关要求进行评价。环评报告书描述的为3km评价范围内的人口密度，不存在数据造假。 3、经核实，省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七条，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后、审批决定前和审批后开展了相关公示；中核绿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分别开展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和报批前公示。	不属实	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无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47	X3HN202406010061	张家界市慈利县广福桥镇亮狮村自上世纪末以来一直有非法采砂作业，20多年来毁林采砂得不到制止。高某波在亮狮村青龙湾及周边盗采多年，自然林和自留地的破坏及房屋拆迁景象在卫星地图一目了然。砂场下游团结水库是青玄村的饮用水源，现早已不能作为饮用水源地，为了不让泥沙填埋团结水库，在青龙湾谷底筑了几道拦沙坝，雨天泥沙俱下拦沙坝内一片沼泽。团结水库下游支流是蒙泉水库的水源之一，此支流入蒙泉水库的水明显被污染。采石毁坏自然林、责任田、自留地，近两年甚至到了为采砂场拆屋迁坟的地步。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广福桥镇亮狮村自上世纪末以来一直有非法采砂作业，高某波在亮狮村青龙湾及周边盗采多年不属实。2011年1月18日该矿山取得采矿许可证，之后五次延续，现采矿证有效期至2027年1月19日。经核查，该矿山没有超越越界开采行为。 2、毁林采砂得不到制止部分属实。2019年至2022年该矿山申请办理林地手续但未获批，因违法使用林地先后于2018年9月17日、2021年6月28日、2021年11月22日被执法部门行政处罚3次，并按要求开展了复绿整改。2024年4月30日取得林地手续，批准使用林地面积10.5254公顷，经勘查，目前该矿山没有超越审批范围使用林地。 3、自然林、责任田、自留地的破坏及拆屋、迁坟问题部分属实。该矿山所占用的土地、拆迁晏某的房屋等均已给予经济补偿，未发生其它拆迁房屋或迁坟等问题。 4、团结水库饮用水源问题不属实。2021年12月该水库已退出生活饮用水水源，用于防洪、灌溉；因初期雨水含泥沙，企业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在谷底主要雨水汇聚点修建了五处拦渣坝，以便有效解决泥沙淤塞问题。 5、蒙泉水库明显污染问题不属实。该采矿区矿石主要成份为石英砂碎屑，成分稳定且不含有毒有害伴生物质；矿区建设约2300立方米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流入团结水库（暴雨天才会有溢出现象），再流入蒙泉水库，沉淀池出口距蒙泉水库流域约5公里，直线距离约2.2公里，2024年3月1日企业排放废水监测报告及2024年5月蒙泉水质检测报告显示，企业排放废水及蒙泉水质均符合相应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对涉嫌违法使用林地行为查处到位。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情况： 1、2018年9月17日、2021年6月28日、2021年11月22日，该矿山因未批先占违法使用林地被县林业局行政执法大队、县森林公安局行政处罚3次（慈林林行决字〔2018〕第0045号、慈林罚决字〔2021〕第031号、慈林罚决字〔2021〕第55号）。该矿山按要求开展了复绿整改，并通过了林业部门验收。 2、2024年2月，该矿山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现场查验时发现涉嫌违法使用林地，2024年3月7日县林业局将该线索移送县森林公安局。 整改情况： 1、2024年3月8日县森林公安局已对该矿山违法使用林地问题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侦查中。 2、已督促企业及时清理沉淀池、拦渣坝，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未办结	无
48	D3HN202406010057	1、长沙宁乡道林镇善山岭村消纳场（渣土场）和善山岭村冷链仓储基地，其卸土点位在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附近一百米处，污染水源，影响生活生产用水。 2、修建公路破坏当地林地，破坏生态环境。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长沙宁乡道林镇善山岭村消纳场（渣土场）和善山岭村冷链仓储基地，其卸土点位在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附近一百米处，污染水源，影响生活生产用水问题不属实。道林镇善山岭村消纳场拟选址善山岭村乌石组、颜家岭组，现处在前期筹备阶段，未实质性启动建设，不存在产生污染。善山岭村冷链仓储基地，位于善山岭村颜家岭水库下游位置，该区域不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也不是所谓的“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2、修建公路破坏当地林地，破坏生态环境部分属实。该项目为道林镇善山岭村新农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湖南省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林业手续齐全，已完成路基平整，尚未完成修建，现已停工。该公路项目涉及刘家湾组、石咀子组、南沙冲组、大屋塘组、尺塘组、颜家岭组6个村民小组。项目前期施工中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停工前已清理，施工未产生污水。该区域未划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也不是所谓的“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密切关注群众诉求，解决好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处理情况： 宁乡市林业局正在对道林镇善山岭村新农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调查鉴定。 整改情况： 待林业局调查鉴定结果出来后，继续跟进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9	X3HN202406010080	近几年，由于露天煤矿关闭退出后，山上的运输公路两侧大量石头被一些不法分子大肆盗挖，导致龙溪村井冲组、颜家组、下段组等的油茶林和其他树林被严重毁坏，山体也被严重破坏，且油茶林所在区域曾在2008年被划分为公益林保护范围。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6月2日至4日，茶陵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与思聪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多次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核实，龙溪村谭志文在露天煤矿进厂道路两侧进行非法采石，导致龙溪村井冲组、颜家组、下段组等山体和林木被毁坏（经县林业局认定，不是油茶林，而是天然阔叶林）已于2024年4月23日被县森林公安局发现并立案调查。通过县林业局核实以及自然资源局套图显示，道路两侧被破坏区域为国家级公益林，不涉及森林公园、湿地等保护地。	基本属实	违法行为查处到位，破坏山体生态修复到位。	处理情况： 1、公安机关已针对非法盗采石材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由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制定生态修复方案，牵头负责对道路两侧被开挖的山体和损坏的林地严格按高标准生态修复到位。 整改情况： 1、2024年5月4日，茶陵县森林公安局已对思聪街道龙溪村非法开采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并对非法开采当事人谭志文进行了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2、目前，茶陵县自然资源局正在制定生态修复方案。 3、加大对乱采滥挖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巡查和打击力度。	未办结	2024年5月4日，中共茶陵县思聪街道办事处工作委员会免除了谭志文同志中共思聪街道龙溪村委员会书记职务。
50	X3HN202406010087	1、2023年初以来，吴某正以“国家修建森林防火通道”为名，无正式批文、无资质在金龙村郝家岭组（11组）“白岩壁-寒垭口-蜂子洞”一线滥采滥挖白广岩，盗卖矿石共计约13余万吨，在“白岩壁-寒垭口”沿线约1000余米是裸露的巨大白广岩石被粉碎殆尽，累计盗卖矿石约200余万方，导致寒垭口山山体裸露、植被被破坏，面积达数万平方米，下雨导致矿石流水和泥石流，沿线自然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2、吴某正在白岩壁矿山背面“寒垭口-蜂子洞”一线距离此条防火道不到20米的杂木林另修一条防火道，因此处矿石多，已经在此处采挖盗卖数十米长的矿石。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吴某正以国家修建森林防火通道为名，无正式批文、无资质滥采滥挖白广岩不属实。该防火林道项目于2023年7月经零溪镇金龙村会议研究同意，7月零溪镇人民政府批复立项，9月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2、盗卖矿石13余万吨，沿线白广岩石被粉碎殆尽，累计盗卖200余万方不属实。经现场查勘，项目施工所产生的砂石基本用于道路路面回铺建设，多余砂石资源堆放在施工现场，没有对外销售。施工过程砂石资源远达不到13余万吨、200余万方。2024年3月8日已按程序将多余的砂石资源纳入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处置。 3、寒垭口山山体裸露、植被被破坏，面积达数万平方米，下雨导致矿石流水和泥石流，沿线自然环境遭到严重破坏部分属实。经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现场勘查，认为该区域没有地质灾害隐患，不会发生山洪和大型泥石流问题，同时该区域无居民房屋，无严重威胁山下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问题。但由于山下为村民桔园，需要加强安全警示并设立安全隔离带加以防范，目前该村已在施工区域设立警示牌和安全隔离带。 4、另修一条防火道情况不属实。经现场查看并对照比较，反映的“另一条防火道”实为农户自建果园生产便道，仅清理一条宽1-3米土路，未见采挖石头。	部分属实	扎实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强日常巡查，依法处置砂石资源，防止再次出现违法现象。	处理情况： 1、加强安全警示并设立安全隔离带加以防范。 2、防火通道建设自用后多余的砂石资源纳入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处置。 整改情况： 1、金龙村已在施工区域设立警示牌和安全隔离带。 2、2024年3月8日，零溪镇政府向县政府申请将多余的砂石资源纳入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处置。	已办结	无

51	X3HN202406010124	醴陵市仙岳山街道前进街兰天汽修厂位于醴陵市人民政府对面前进街居民密集区，离醴陵市人民政府不过三百米左右，周边两百米范围内百余户居民居住，住户居民十分密集。该厂近二十年来烤漆房无任何环保设施露天喷油漆，直到近两年居民举报力度加大才采用了简易无效的设施，大量的甲醛、甲苯等有毒恶臭气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问题部分属实。醴陵市兰天汽修厂（实为醴陵市县阳汽车修配厂）设在醴陵市人民政府对面前进街居民密集区（离醴陵市人民政府不过300米，周边200米范围内有百余户居民居住），2024年5月28日，生态环境部门等单位到该企业进行检查，该企业的喷漆、烤漆房于2018年安装了VOCs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解+排口活性炭二次吸附，喷涂废气通过设施收集处理后，经约25米高的固定排口，向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企业未进行喷漆、烤漆生产作业，烤漆房处于密闭状态，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能够正常开启、运行，有运行情况和维护台账记录，且废气处理设施内填充的活性炭接近饱和状态，喷漆车间产生的喷漆废气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醇、酯、酮等，经调阅该企业近2年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检测因子为苯、二甲苯、甲苯、苯系物等)显示均未超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标准和DB43/1356-2017《表面涂装（汽修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表1汽车维修相关限值。该企业喷涂废气虽然经过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地方）排放标准，但存在现场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偶尔完成喷漆、烤漆后的维修车辆从烤漆房开出时，未及时关闭烤漆房大门，有少量油漆味飘至外环境。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将对该问题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进行处理。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醴陵市仙岳山街道前进街兰天汽修厂位于醴陵市人民政府对面前进街居民密集区，离醴陵市人民政府不过三百米左右，周边两百米范围内百余户居民居住，住户居民十分密集。该厂近二十年来烤漆房无任何环保设施露天喷油漆，直到近两年居民举报力度加大才采用了简易无效的设施，大量的甲醛、甲苯等有毒恶臭气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问题部分属实。醴陵市兰天汽修厂（实为醴陵市县阳汽车修配厂）设在醴陵市人民政府对面前进街居民密集区（离醴陵市人民政府不过300米，周边200米范围内有百余户居民居住），2024年5月28日，生态环境部门等单位到该企业进行检查，该企业的喷漆、烤漆房于2018年安装了VOCs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解+排口活性炭二次吸附，喷涂废气通过设施收集处理后，经约25米高的固定排口，向高空排放。现场检查时，企业未进行喷漆、烤漆生产作业，烤漆房处于密闭状态，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能够正常开启、运行，有运行情况和维护台账记录，且废气处理设施内填充的活性炭接近饱和状态，喷漆车间产生的喷漆废气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醇、酯、酮等，经调阅该企业近2年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检测因子为苯、二甲苯、甲苯、苯系物等)显示均未超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标准和DB43/1356-2017《表面涂装（汽修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表1汽车维修相关限值。该企业喷涂废气虽然经过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地方）排放标准，但存在现场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偶尔完成喷漆、烤漆后的维修车辆从烤漆房开出时，未及时关闭烤漆房大门，有少量油漆味飘至外环境。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将对该问题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进行处理。 2、该修理厂还存在私自处理危废危险品的情况问题不属实。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现场检查时，该企业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有入库、出库台账记录、有管理制度，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合同，有转运联单，现场检查时，危废暂存间内存放有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过滤棉，数量与台账记录相符，未发现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但存在标识标牌粘贴、相关信息填写不规范等情况。	部分属实	规范化危废间的标识标牌。	处理情况： 1、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喷涂废气进行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视检测结果再作处理。 2、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已对该企业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粘贴、相关信息填写不规范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整改情况： 1、待喷漆、烤漆房作业时进行废气检测。 2、案件正在办理中。	未办结	无
52	D3HN202406010032	湘潭市湘乡市湘乡中医院门口往西方向的公交车站候车牌旁市政下水道无盖板，气味刺鼻。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修缮维护市政下水道井盖。	处理情况： 1、对雨水井内垃圾杂物进行清理。 2、对该候车亭处雨水篦子更换为实心铁板覆盖，防止人为倾倒垃圾杂物入井，减少下水管道气味散发。 整改情况： 湘乡市城管局加大对老城区雨水井清理力度，防止垃圾杂物堆积产生陈腐气味，加速雨水自排。同时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并解决井盖缺失现象。6月4日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53	X3HN202406010100	芦淞区建设街道桥头社区磨子塘7栋103号房东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在院内明排水沟上违章扩建两间房屋，造成明排水沟变成了暗沟长期淤塞且不间断散发出恶臭，不但造成周边空气污染，而且长期积累的沼气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	株洲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6月3日、4日，芦淞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建设街道办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到现场进行了调查处理。经现场勘察，磨子塘7栋103号房后的两间扩建房是九十年代的遗留建筑，当时未办理审批手续，已存在20年有余。该扩建房后有一条雨水沟，排水情况良好，现场未发现受扩建房影响变成暗沟、长期淤塞、散发恶臭污染空气和积累沼气等问题。经走访周边居民，未反映排水沟散发臭气问题，也未影响居民生活。	部分属实	排水沟排水情况良好、无臭气，对周边环境无影响、无安全隐患。	处理情况： 要求磨子塘7栋103号房主加强对排水沟的日常疏通维护，确保雨水排放畅通。同时，积极协调解决矛盾纠纷问题，做好投诉人工作，防止出现因利益纠纷引起的其他不实投诉。 整改情况： 该房主已按要求加强对排水沟的疏通维护，目前排水情况良好、无臭气，对周边环境无影响。芦淞区建设街道办正在积极对房主和投诉人之间的利益纠纷问题进行调解，以防再次出现因利益纠纷引起的其他不实投诉。	已办结	
54	D3HN202406010040	1、长沙市宁乡市道林镇龙泉湖村吴家洲14组蒋某国砂厂挖山砍树问题部分属实。 2、导致举报人房屋进水，且用泥巴填满池塘，导致无水种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长沙市宁乡市道林镇龙泉湖村吴家洲14组蒋某国砂厂挖山砍树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龙泉湖村吴家洲组无砂场。蒋某国挖山砍树事件是指2021年11月，蒋某国从原宅基地后山林开挖取土，计划将老宅基地范围扩大作为建筑用砂石堆料场，非法占用林地0.62亩。 2、导致举报人房屋进水，且用泥巴填满池塘，导致无水种植问题不属实。经对举报人屋内查看，其房屋未进水。举报人所指的池塘为周边农户集体所有，2017年左右因蒋某国修路填埋了该池塘一部分，2019年邻居蒋某坤建房又填埋了一部分，导致池塘蓄水不足。2021年底，为缓解用水问题，举报人蒋某辉和蒋某国等4户，共同出钱出力修缮该池塘，并做了护砌，现举报人蒋某辉门前大部分农田已翻耕种植。	部分属实	调解好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	处理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宁乡市林业局依法对蒋某国所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行为处以4120元人民币罚金。蒋某国按时缴纳了罚金并完成复绿，目前该地块一直保持林地状态。 整改情况： 道林镇人民政府、龙泉湖村村民委员会将进一步组织调解蒋某国、蒋某辉两户矛盾纠纷。	已办结	无
55	X3HN202406010099	常德市鼎城区草坪镇放羊坪村赢家牌具厂无环评和环保资质，无环保设备、设施，办厂八、九年来周边油漆味浓烈，严重扰民。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常德市鼎城区草坪镇放羊坪村赢家牌具厂无环评和环保资质，无环保设备、设施不属实。2017年11月30日由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法院对外公开处置原湖南天禄木业有限公司厂房及其他设施拍卖给杨某某。2020年11月9日注册成立常德市赢家牌具制造有限公司，属于合法合规的企业。该公司属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行业，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该公司采购台帐，该公司所用涂料为水性丙烯酸树脂涂料，年用量约1.5吨左右，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该公司管理等级为登记管理，备案登记号为91430703MA4RU34Q9Q001Z。2021年，该公司投资18万余元对封边车间、晾干车间进行封闭改造，并新建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对车间废气进行收集后，经喷淋塔进入活性炭箱吸附处理后外排。经查阅该公司运行台帐，设施运行正常。 2、办厂八、九年来周边油漆味浓烈，严重扰民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对辖区企业持续加强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争取周边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处理情况： 1、现场核查时该公司生产正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经查阅采购台帐和核查原材料仓库，该公司2023年共购买水性丙烯酸树脂涂料1.186吨，2024年至今共购买水性丙烯酸树脂涂料0.44吨，未发现该公司采购其他非同类型原材料的情况。 2、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对该公司无组织、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均未超过排放限值。 3、该公司废气虽然达标排放，但由于日常管理不够规范，有时封边车间门窗没有及时关闭，造成少量废气外溢，地面气压较低时会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整改情况： 1、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按规范生产操作，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VOCs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依法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2、压紧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对辖区企业持续加强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争取周边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

56	X3HN202406010089	蓝山县建设风电场对“千年鸟道”造成影响。2015年以来，蓝山县人民政府先后分别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瑞和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风电项目合作开发协议。这些风电项目有些建在“千年鸟道”上，严重阻碍候鸟南飞迁徙，破坏生态平衡，特别是大片成群的风电场建于候鸟迁徙的路线上，侵占林地、阻碍鸟类迁徙通道。蓝山县四海坪风力发电场总装机10万千瓦，坐落在南山县浆洞乡境内，拟按装50台单机容量为2MW的风力发电机组，将严重阻碍候鸟南飞迁徙；湖南省南山县塔峰镇风电场，位于蓝山县城正下方15公里处，装机容量为50MW，安装风机25台，单机容量2MW的风力发电机组。部分机位位于千年鸟道上，严重阻碍候鸟南飞迁徙。近期蓝山县处在建设期的华电风电项目，由于水土流失，山体滑坡，造成挖机连人带车掉落山下的安全事故。同时，蓝山县风电场密集区域，雨天山体滑坡、落石掉落现场频繁。	永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15年以来，蓝山县人民政府先后分别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瑞和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风电项目合作开发协议问题部分属实。蓝山县先后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湖南分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瑞和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风电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其中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瑞和集团有限公司2家公司没有在蓝山县开发风电项目。 2、这些风电项目有些建在“千年鸟道”上，严重阻碍候鸟南飞迁徙，破坏生态平衡，特别是大片成群的风电场建于候鸟迁徙的路线上，侵占林地、阻碍鸟类迁徙通道问题不属实。截止目前，蓝山所有已建成的或在建的风电项目，均避开候鸟迁徙通道。所有建成项目均取得了用地、环评、水土保持等手续，均请权威专家和团队对鸟类的影响开展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3、蓝山县四海坪风力发电场总装机10万千瓦，坐落在南山县浆洞乡境内，拟按装50台单机容量为2MW的风力发电机组，将严重阻碍候鸟南飞迁徙”问题部分属实。湖南华电永州蓝山四海坪100MW风电项目位于湖南省蓝山县浆洞乡境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0.18公顷。总装机容量为100MW，安装50台单机容量为2MW的风力发电机组，该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1日全容量并网发电。2015年湖南华电永州风电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对拟建电厂区域的鸟类资源，特别是迁徙鸟类的群落结构进行专项调查。形成了《蓝山县四海坪风电场建设项目对鸟类影响的评价报告》。《报告》总体评价认为：四海坪风电场的风机不在湖南省鸟类迁徙通道上，不会对南来北往的迁徙候鸟造成影响。本项目符合鸟类保护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影响因素，本工程建设可行。2016年12月22日，原湖南省环保厅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了评审，认为：《报告》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环境管理的依据。2017年4月11日，原湖南省环保厅出具了《关于湖南华电永州蓝山四海坪100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但经现场核实，该项目17#风机位于四海坪候鸟观测站旁，在运行时可能会对候鸟迁徙造成一定影响。 4、湖南省蓝山县塔峰镇风电场，位于蓝山县城正下方 15 公里处，装机容量为 50MW，安装风机 25 台，单机容量 2MW 的风力发电机组问题属实。 5、部分机位位于千年鸟道上，严重阻碍候鸟南飞迁徙问题不属实。2015年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对拟建风电场区域的鸟类资源，特别是迁徙鸟类的群落结构进行专项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蓝山塔峰镇风电场不在湖南省鸟类迁徙通道上，该项目建设不会对南来北往的迁徙候鸟造成影响。2016年12月22日，原湖南省环保厅组织专家对《蓝山塔峰风电场建设项目对鸟类影响的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认为：《报告》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环境管理的依据。2017年4月11日，原湖南省环保厅出具了《关于湖南省蓝山县塔峰镇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近期蓝山县处在建设期的华电风电项目，由于水土流失，山体滑坡，造成挖机连人带车掉落山下的安全事故。同时，蓝山县风电场密集区域，雨天山体滑坡、落石掉落现场频繁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4月3日，华电风电项目发生一起汛期挖机坠落事件，目前事件正处于调查处理阶段。2024年以来，我县雨水天气同比增多，偶有水土流失、落石掉落现象发生，但并不存在频繁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对风电场全方位巡查监测，补齐短板弱项，进一步制定有效的保护措施，不断提升候鸟保护技防力量。	处理情况： 1、蓝山县将加大对在建的风电项目的执法检查力度，对审批手续不全的一律进行停工。 2、进一步加强风电施工安全监管，督促风电企业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整治，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杜绝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行为。 整改情况： 目前，华电公司已主动对四海坪风电项目17#风机进行拆除。	已办结	无
57	X3HN202406010096	长沙市望城区雷锋街道枫林三路与铃兰路交界处一家大型废品回收站无名称，无招牌，与酒店及居民区仅一墙之隔，场内每天收集大量废纸、垃圾等易燃物品，环境脏乱不堪，灰尘很厚，且能闻到刺鼻的气味，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该站还有不定期的机械轰鸣声、进出车辆声，尤其是晚上，噪声严重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对该废品回收站的巡查管控，确保关停到位。	处理情况： 雷锋街道联合湘江新区相关部门对该废品回收站进行关停，当场下发了关停通知书。2024年6月3日晚该废品回收站已经停产，并拆除了压缩打包设备，已逐步清理存放的物料。 整改情况： 1、加强对该废品回收站的巡查管控，确保关停到位。 2、举一反三，联合各部门对辖区内类似存在扰民问题的废品回收站进行全面梳理，集中整治。 3、加大宣传与引导，督促辖区废品回收行业加强自我管理，规范经营。	已办结	无
58	D3HN202406010052	长沙市宁乡市翡翠湖国际广场靠湖边2楼九如尊酒吧（原胡桃里酒吧）晚上噪音扰民（持续至十二点后）。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九企业负责人按要求营业，着力解决噪音扰民问题，切实维护周边群众的环境权益。	处理情况： 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城管局、玉潭街道及九如尊餐吧负责人召开现场约谈会：九如尊餐吧签订承诺书，高考期间6月2日—6月8日，中考期间6月18—6月20日，停止营业；九如尊餐吧未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之前不得营业；营业前在前后大门加装隔音帘，增加隔音效果。营业期间晚上11点之前停止演唱，11点后播放轻音乐，禁止播放音量过大的音乐影响周围居民正常休息。 整改情况： 1、宁乡市城管局12345投诉办将对加强该区域的晚间巡查监管，督促九如尊餐吧负责人按要求营业。 2、玉潭街道、市城管局将加强对翡翠湖商圈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59	X3HN202406010072	1、长沙市湘江新区坪塘街道一条臭水沟（经纬度：28.062064° N，112.913328° E 和 28.062068° N，112.913327° E）距离湘江100米，附近有巴溪洲景区、江滨家园三期华庭苑小区。因上游修建巴溪大道被填平，下游被湘江堤坝加固工程彻底封堵，沟里有陈年垃圾，下雨后雨水难以外排，形成黑臭水体。希望能彻底清淤填平，种草复绿。 2、附近绿化带违规种菜被清理后，绿化未及时修复，导致晴天扬尘污染。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4年6月3日上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局、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江滨家园三期华庭苑小区于2007年开始建设，因开发商资金链断裂导致该楼盘无法按期正常交楼，后经政府介入，2018年9月该楼盘得以交楼。该楼盘外的水果前身是一处联通湘江的干渠（北干渠），后因开发建设修通巴溪大道和建设恒大滨江左岸项目，上游水源改道，只有江滨家园三期华庭苑小区6栋房屋雨水排入此水渠，汇流至潇湘南路与巴溪大道交界处泵站。因果道边建有一民宅，导致水流不畅，且该宅租赁给一经营户从事废品回收行业，导致周边垃圾较多。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于2023年6月27日致函湖南湘江新区投资有限公司要求整改。	基本属实	清理干渠内垃圾，完成清淤填平，种草复绿整改。	处理情况： 1、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办事处已清退该废品回收站并拆除此处民宅。 2、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办事处已对干渠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进行清理。 3、汛期过后制定清淤填平方案并种草复绿，完成全面整改。 整改情况： 1、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投诉出现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治，制定清淤填平、种草复绿整改方案，于9月底之前完成各项整改工作，确保此段干渠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2、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办事处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对辖区生态环境开展常态化专项检查行动，不定期进行生态环境检查，有效维护全域生态环境。	未办结	无

60	X3HN202406010069	<p>举报强制建成长沙市湘江新区西湖街道龙王港社区恩瑞御西湖小区不合理垃圾中转站。强制建设该小区17栋东北角垃圾中转站，且位置极不合理，具体体现在：</p> <p>1、该垃圾中转站紧邻17栋居民住宅及小区其他楼栋，与最近住宅楼的距离不足10米；距离博才西湖小学直线距离约30米；与湖南省胸科医院直线距离不足50米；紧邻龙王港水系干流十余米。</p> <p>2、该垃圾站无安全合理的运输路线规划（占用消防登高操作场地），所谓运输路线均建立在危及居民出行安全、公共安全的基础上。垃圾站转运车设定的行驶路线经过恩瑞御西湖17栋居民楼前坪，垃圾车行驶距离离入户大门约3米。</p> <p>3、社区、街道不顾业主反对强行建设垃圾中转站。垃圾站建成后，街道、社区视居民呼声于不顾三番五次安排物业、开发商敲门入户游说业主同意启动垃圾站。</p> <p>4、街道、社区趁业主上班期间安排人员启用垃圾站，其行为对小区居民生活带来巨大的困扰。垃圾中转站建成将带来空气污染、噪声污染、水质污染、卫生问题、感染风险、视觉污染等。</p>	长沙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4年5月13日上午10点，西湖街道办事处、湖南湘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生态环境局就瑞·御西湖小区（龙王港二期）垃圾站和小区东侧龙王港防洪堤道路进行现场调查核实，</p> <p>1、经核实，根据2007年1月8日由原长沙市规划管理局审定的总平面图审定的总平面图，麓山名园G、F组团项目设置有一个地埋式垃圾站，位于17#栋的东北角，距最近建筑17#栋的距离约13米，符合《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00年版）等规划审批要求（大于10米），后续未变更过总图和建设地址，垃圾中转站离17栋住宅最近距离为13米，从垃圾站到单元门口为27米；与西湖小学与胸科医院有小区围墙相隔，分属不同社区管理；垃圾站有下水管道联通小区污水井，对龙王港水系无影响因此不构成对龙王港水质产生影响。</p> <p>2、经核实，垃圾站运输路线经垃圾清运公司及环保部门现场勘察已经确定可以通行，不影响消防车辆通行可以正常经过小区内部道路。</p> <p>3、经核实，街道与社区均按照已有规划建设，无违建、增建行为。同时曾通过走访入户、线上线下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对垃圾中转站后期启用中的清运时间、站点管理等问题，多次上门向居民征求意见和解释政策。</p> <p>4、经核实，该垃圾站原规划设计为老旧地埋式垃圾站，未配套除臭等设施，后根据《关于对全市物业住宅小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进行改造的通知（长住建发【2020】59号）》的文件要求。在原址提质改造为勺槽式垃圾收集站，并配套了负压及喷淋两套除臭设备，由于该垃圾站面积在300m²以下，所以无需单独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免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根据空间大小因地制宜进行分类改造）。经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现场查验，该垃圾站设备提升符合《长住建发【2020】59号》的文件要求，目前由于小区还在施工建设中，该垃圾站暂未投入使用。</p>	部分属实	<p>督促物业公司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施工环境维护。定期进行巡查、强化监管。确保问题有效解决。</p>	<p>处理情况：</p> <p>1、对垃圾站周边杂物进行清理，规范周边干净整洁并保持常态化。</p> <p>2、设置小区公共设施施工进度公示栏，及时公示施工进度情况。</p> <p>3、抓紧龙王港北岸河堤整治工程道路施工和垃圾站建设进度，明确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和压实人员责任。</p> <p>整改情况：</p> <p>1、长沙市西湖街道办事处将全力对接新区各职能部门，加快跟进恩瑞·御西湖小区公共设施建设。</p> <p>2、西湖街道办事处、龙王港社区将及时公示恩瑞·御西湖小区东侧龙王港防洪堤道路施工进度和小区公共设施建设情况，确保能和群众及时沟通，及时反馈。</p> <p>3、西湖街道办事处、龙王港社区加强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小区日常环境管理和施工环境维护，定期进行巡查、强化监管。对发现和居民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形成常态，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问题有效解决。</p>	已办结	无
61	X3HN202406010056	<p>2005年郴州市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湾上组凤形电站修建时手续不全（后违规补办）部分属实。该电站未与该组签订任何协议情况下，直接开工建设，导致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湾上组水淹面积5亩左右，蓄水水位上涨淹没部分林地，枯水期蓄水坝下游河流断流，对生态造成破坏。</p>	郴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2005年郴州市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湾上组凤形电站修建时手续不全（后违规补办）部分属实。凤形电站工程于2005年3月开工建设，按当时《资兴市小水电开发与管理暂行办法》须办理立项审批、取水许可、林地占用、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5项手续，但当时凤形电站只办理立项审批、取水许可、林地占用3项手续。在2019年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时，凤形电站被认定为整改类电站，于2020年完成环评补办和土地征（占）用手续及其他整改事项后完成整改销号。</p> <p>2、该电站未与该组签订任何协议情况下，直接开工建设，导致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湾上组水淹面积5亩左右，蓄水水位上涨淹没部分林地部分属实。资兴市凤形电站与资兴市连坪乡金塘村委会于2005年4月18日签订《资兴市凤形水电站征地、青苗补偿协议》，2005年8月9日提出办理林地占用申请，2005年12月动工修建蓄水坝，2006年3月21日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凤形水电站征占用林地0.4456公顷，其中蓄水坝办证使用林地4.8亩。经资兴市林业局会同资兴市水利局现场核实，大坝最高水位淹没面积测算实为3200平方米（4.8亩），水位上涨后不会淹没正常水位线上的林地。</p> <p>3、枯水期蓄水坝下游河流断流，对生态造成破坏不属实。经核实，凤形电站生态流量监测设施运行正常、生态流量足额稳定，监管平台考核达标。考核时段内（包含枯水期）凤形电站蓄水坝下游河流未出现断流和生态破坏现象。</p>	部分属实	<p>积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强化纠纷调解力度。</p>	<p>处理情况：</p> <p>按照相关规定加强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工作随机抽查监管。</p> <p>整改情况：无</p>	已办结	无
62	X3HN202406010113	<p>举报人发现洋湖国家湿地公园北门（靠靳江河）围墙内大约数百亩湿地小湖泊被新土填平，并在围墙处开了个口子，有大型挖掘机在不不停填土作业。施工处围墙也未按规定张贴有关施工项目审批文件图纸和公示牌。经举报人多方向询问得知，该地块被保利地产长沙公司高价拍下做一个高端房地产项目，破坏了洋湖湿地公园的生态环境。</p>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2024年6月2日，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现场调查核实，洋湖国家湿地公园北门（靠靳江河）围墙内大约数百亩湿地小湖泊，实际为洋湖片区F03地块。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2017年批复的《湖南湘江新区洋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位于洋湖湿地公园红线范围外，用地面积约141亩，属于建设用地，为已征拆待出让地块，拆迁后沿地块边界建设了围墙；该地块地势低洼，因自然雨水形成大小不一的零星小水塘和沼泽，并非群众反映的“大约数百亩湿地小湖泊”，长期以来周边居民在此开荒种菜、违规钓鱼的现象屡禁不止，且杂草丛生、环境脏乱差，因个别市民乱扔烟头点燃杂草，造成了多次起火事件。为彻底消除该地块内的安全隐患、根治环境脏乱差问题，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对该地块红线范围内的部分区域开展了场地平整、杂草清除和覆绿工作。</p> <p>2、为解决洋湖片区重点教育配套竹塘学校项目的渣土消纳难题，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利用洋湖片区F03地块内的现有低洼场地进行竹塘学校项目土方回填，回填平整后场地内标高控制在瓦官口路现有标高以下。根据长沙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批程序》（长城管政发〔2021〕22号），办理回填证的前置条件之一为“建设施工场地出口按照净车出场的相关要求建设洗车作业平台及防污降尘等配套设施”，2024年5月初，竹塘学校项目施工单位在洋湖片区F03地块北侧临瓦官口路开展了围墙开口、洗车槽修建、道路硬化等前期准备工作，期间确有施工机械进入该地块内配合修建洗车槽，并非“大型挖掘机在不不停填土作业”，目前该地块内并未实施土方作业。</p> <p>3、前述的利用洋湖片区F03地块现有低洼场地进行竹塘学校项目土方回填事宜，目前正按程序办理土方转运回填手续，待审批通过后，由湖南湘江新区渣土消纳场（含回填）项目建设运营单位张贴土方回填消纳场所公示栏及相关审批文件。洋湖片区F04地块，经核实，保利天瑞项目未按规定张贴齐全有关施工项目审批文件图纸和公示牌，目前已督促建设单位张贴齐全。</p> <p>4、保利天瑞项目所在地为洋湖片区F04地块，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2017年批复的《湖南湘江新区洋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位于洋湖湿地公园红线范围外，属于建设用地，用地面积约215亩，于2023年6月26日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被湖南保洋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项目控规、土地出让、规划审批等相关程序均合法合规。经现场检查核实，保利天瑞项目施工现场沿红线设置了围挡进行全封闭施工，确保在围墙内作业；道路围墙上部设置了喷淋设施，减少扬尘；出入口设置了洗车槽和三级沉淀池，确保车辆出入干净；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严格按审批的方案执行落实。责成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保利天瑞项目周边水系水质进行了取样检测，结果显示水质良好，检测指标达到地表III类水质标准，未发现破坏洋湖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的现象。</p>	部分属实	<p>1、督促保利天瑞项目（洋湖片区F04地块）按规定张贴齐全有关施工项目审批文件图纸和公示牌。</p> <p>2、加快办理洋湖片区F03地块土方转运回填手续，预计6月30日前完成办理，届时督促竹塘学校项目施工单位按规定张贴有关施工项目审批文件图纸和公示牌。</p>	<p>处理情况：</p> <p>保利天瑞项目（洋湖片区F04地块）未按规定张贴齐全有关施工项目审批文件图纸和公示牌，已责令其改正，现已张贴齐全。</p> <p>整改情况：</p> <p>在围墙处张贴地块规划等公告、公示资料，加强宣传、沟通工作，取得群众理解。针对洋湖片区F03地块，在竹塘学校项目施工单位办理土方转运回填手续后，届时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督促竹塘学校项目施工单位按规定张贴有关施工项目审批文件图纸和公示牌。新区开发建设局、行政执法局对其施工过程进行严格监管，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不超过地块红线范围，不影响洋湖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回填完毕后及时覆绿。针对洋湖片区F04地块，新区开发建设局督促保利天瑞项目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严格监管，确保施工合规，不影响洋湖湿地公园生态环境。</p>	阶段性办结	无

63	D3HN202406010027	东湖镇马迹社区生活污水污染了河道，政府建了两个污水处理厂但均未使用。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东湖镇马迹社区生活污水污染了河道问题不属实。马迹社区集镇范围及人员集中区域的生活污水已基本接入污水处理厂管网。6月3日，经衡山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衡山分局联合现场督察，采集两个污水站出水、河水水样进行水质检测，检测报告显示两个污水站出水水质、出水排入河道水质均达到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2、政府建了两个污水处理厂但均未使用问题部分属实。两个污水处理厂分别为东湖污水处理站、马迹污水处理站，均由衡山高岭水务有限公司运营，已正常运行近一年时间，运行记录等各类运行数据齐全。2024年5月24日，马迹污水处理站变压器被雷击导致损坏，厂区一时无法运行，后经过重新更换厂区高压变压器，已于6月2日恢复正常运行。	部分属实	确保乡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衡山县住建局要求衡山高岭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运营管理制度，建立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长效机制，确保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持续运行。 整改情况： 衡山高岭水务有限公司正在建立健全和完善应急预案体系。马迹污水处理站已于6月2日恢复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64	X3HN202406010057	1、怀化市中方县泸阳镇彭木井采石场2016年至2019年超深越界盗采资源破坏环境问题。 2、村民通行必经道路地基严重开裂下沉问题。 3、中联纳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损坏彭木井至钢口壅机耕道，导致百亩良田抛荒近六年问题。 4、该采石场至今未履行生态修复问题。 5、目前采矿区下雨天泥水横流，且该地存在水土流失、塌方等生态环境问题。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怀化市中方县泸阳镇彭木井采石场2016年至2019年超深越界盗采资源破坏环境问题属实。经核查，该问题属实。彭木井采石场从采矿权设立开始以来至今共有两次违法开采行为，均为越界开采。中方县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13年、2020年两次立案处罚，现已处罚到位。 2、村民通行必经道路地基严重开裂下沉问题属实。该条公路位于彭木井采石场矿区进场右边，为泸阳镇桥上村组公路，线路为平西至下村，线路长1.798公里，水泥砼路面宽3.5米，因采石场开采导致矿坑边坡离山顶公路部分路段只有两、三米距离，其中有一处急弯路段下方山体存在裂缝。2024年3月26日下午，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湖南省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407队到现场对公路下方山体地质风险隐患进行核查，并作出道路威胁情况的调查报告。2024年4月30日，县交通运输局对道路隐患整改出具了指导性意见：对风险隐患较高路段进行截弯取直和向山体一侧改扩建。 3、中联纳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损坏彭木井至钢口壅机耕道，导致百亩良田抛荒近六年问题部分属实。信访件中群众反映彭木井至钢口壅机耕道因为矿山开采导致道路被挖断属实；但彭木井至钢口壅现状并非无路可通行，还有一条道路即采石场后方（南面）的抗应洞采石场因采石场设立需要，修建了一条从彭木井至抗应洞的水泥道路，该道路经过钢口壅可正常通行（从信访件中反映抛荒良田的上方通过）。群众所反映的近百亩良田（经核实，约63亩）抛荒的主要原因是因果道受损、劳动力不足等多重因素导致，非机耕道受损直接导致。2024年4月，泸阳镇桥上村村委会全力集中种植艾叶产业，目前所有耕地已全部栽种到位，抛荒问题已整改到位。 4、该采石场至今未履行生态修复问题属实。 5、目前采矿区下雨天泥水横流，且该地存在水土流失、塌方等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属实。该采矿区目前矿坑范围内基本都是用碎石铺底，场地较平整且渗水性好，不存在下雨天泥水横流、水土流失的情况；但东面及北面高陡边坡顶部土质比较疏松，雨季偶尔会存在土质边坡滑坡塌方现象。	部分属实	1、完成道路改造工程。 2、完成生态修复工程。 3、结合生态修复消除边坡塌方的安全隐患，同时做好政府代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并追偿企业相关责任的前期工作。	处理情况： 1、2024年4月，泸阳镇桥上村村委会全力集中种植艾叶产业，目前所有耕地已全部栽种到位，抛荒问题已整改到位。 2、6月3日县人民法院、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泸阳镇在县法院集中约谈中联纳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及清算组，要求限时落实道路安全隐患整改责任及生态修复义务，县交通局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整改情况： 1、6月5日，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泸阳镇、当地村组及施工方已经到现场对改道线路进行确定。已于2024年6月6日开展施工，预计2024年6月20日完成改道。 2、中联纳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开展生态修复方案编制，预计2025年3月底前完成生态修复治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5	D3HN202406010026	岳阳市平江县加义镇高墩村恒鑫生物质有限公司扬尘扰民，导致居民家中灰尘严重，且未见环评、土地等手续。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扬尘扰民，导致居民家中灰尘严重问题基本属实。企业车间扬尘不会对居民造成影响，但企业在部分运输货车经过产生扬尘，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2、生产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及用地手续情况属实。	基本属实	我县将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加强对辖区内的微小型企业、加工作坊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其影响生态环境、侵占土地等问题，并督促整改到位，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处理情况。 1、平江县国土资源局因企业未办理用地手续，责令企业关停。 2、加义镇政府按照平江县人民法院对平江县恒鑫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下达的《行政裁定书》中的要求，组织对该公司厂区及设备予以强制拆除。 3、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于2024年6月3日对平江县恒鑫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涉嫌违反“环评制度”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整改情况： 平江县恒鑫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正着手拆除中。	阶段性办结	无
66	X3HN202406010058	湖南省宜章县天沅化工厂生产排放的化工污水严重污染土壤环境，造成举报人129亩苗木基地珍贵苗木成片死亡。天沅化工厂的化工废水日排量，且存在严重超标排放。排放的污水严重污染土壤生态环境，种植的土地寸草不生。偷排的化工废水进入到武水河。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湖南省宜章县天沅化工厂生产排放的化工污水严重污染土壤环境，造成举报人129亩苗木基地珍贵苗木成片死亡部分属实。经核实，苗木基地位于湖南天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东面围墙外，面积约129亩，种植樟树、罗汉松、红豆杉、樱花、桂花、红枫等多种苗木。湖南天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造气锅炉冷却塔冷却水呈细雨状飘洒进入了苗木基地，造成苗木成片死亡，死亡面积约5.5亩，附近地面寸草不生，其他有约70余亩面积少量苗木死亡。湖南天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污水收集池围墙外地面有积水，苗木基地内地下发现有四处渗水点，渗漏水无色、有臭味，地面残留物呈乳白色。宜章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围墙外面积水、苗木基地内地下渗漏水汇集小沟、围墙外苗圃水沟分别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超过《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直接排放标准。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宜章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对苗木基地土壤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尚未出具。 2、天沅化工厂的化工废水日排量，且存在严重超标排放。排放的污水严重污染土壤生态环境，种植的土地寸草不生。偷排的化工废水进入到武水河部分属实。经核实，该公司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排入武水河，排放量约1000立方/天。2024年6月2日，宜章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废水总排口、天沅化工入河排污口分别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污水总排口氨氮为33.5mg/L、入河排污口氨氮为42mg/L，均超过《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直接排放标准。该公司曾在2022年6月13日通过雨水排放口偷排生产废水，外排雨水中化学需氧量为589mg/L、氨氮为929mg/L，远超《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直接排放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宜章分局已依法查处到位。	基本属实	群众苗木损失得到赔偿，对企业污染导致受污染的土地得到修复，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得到改正。	处理情况：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宜章分局已对湖南天沅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对造气锅炉冷却塔冷却水进行治理，对污水收集池围墙外地面面积水、苗木基地内地下渗水进行收集，收集后用水泵抽往末端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宜章县天沅化工正在制定整改方案对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梅田镇人民政府组织湖南天沅化工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苗木场业主沟通协商，尽早达成赔偿协议。	未办结	无

67	D3HN202406010023	永定区西溪坪街道彭家巷居民点地下管道排污，下大雨时严重积水堵塞，排泄物及生活垃圾污水溢出五六十厘米深，污水横流，臭气熏天。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由于管网排水能力不足，当降雨量达到20mm以上时，居民点排污管无法正常排水，出现雨污混排水井喷，导致居民点低洼地带大量积水。	属实	1、及时对堵塞管网进行疏通清洗。 2、推进彭家巷居民点排水管网提质改造。	处理情况： 1、区域管局组织专业人员对彭家巷居民点地下管网进行疏通清洗。 2、编制彭家巷小区排水管网改造方案，按“一事一议”方式筹集改造项目资金。 整改情况： 1、已对彭家巷居民点地下管网疏通清洗，有效缓解了排水不畅问题。 2、正在组织设计单位进行项目初步设计和资金估算。	阶段性办结	无
68	D3HN202406010051	泉塘镇南藪村九组俊盛有限公司粉碎矿渣污染了村里的地下水，矿渣在路面堆成山，生产噪声扰民。投诉人担心饮水问题。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1、泉塘镇南藪村九组俊盛有限公司粉碎矿渣污染了村里的地下水问题不属实。湖南俊武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周边居民龚某和贺某某家中地下水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相应要求。2、矿渣在路面堆成山，生产噪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企业矿渣堆放在厂区内，部分原材料及产品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企业违法行为，督促企业整改到位，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对湖南俊武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处于未进行生产，部分原材料及产品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围挡、覆盖等措施防尘措施。2024年6月4日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6月5日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2、2024年6月5日，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监测站对企业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检测结果显示未超标。 整改情况： 目前该公司对临时堆放在外的矿渣进行了覆盖，已整改完成，该件已办结。	已办结	无
69	D3HN202406010039	衡阳市衡东县石滩乡石金中心村对江湾组鑫邦畜牧公司猪场臭气熏天。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多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近期废气检测报告显示浓度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但在低气压和特定风向条件下，附近居民偶尔能闻到异味。	基本属实	消除生态环境风险隐患，进一步化解周边矛盾。	处理情况：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责令该公司进一步完善臭气治理措施，降低异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整改情况： 1、该公司目前对场内所有的排污检修井和污水提升井进行了密封，在污水处理场应急池、黑膜池北边和公司南门各增加了一条除臭喷雾系统。 2、该公司建立了规章制度，明确专人专岗，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阶段性办结	无
70	D3HN202406010089	国宸府小区垃圾站还未启用，垃圾站排气口对着居民区，虽然开发商说有除臭设施，但是投诉人认为即便除臭垃圾站的气体也是有毒的。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1、反映国宸府小区垃圾站还未启用，开发商说有除臭设施属实。2、反映垃圾站排气口对着居民区部分属实，反映除臭垃圾站的气体也是有毒的不属实。针对群众反映国宸府小区垃圾站问题，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洋湖街道办事处在2024年5月期间已多次组织开展了现场调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6月3日再次组织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复核国宸府项目审定的垃圾站方案图纸，该垃圾站是仅为本项目服务的生活垃圾收集站，设置于8#栋的负一层地下室，双机位箱体设置，长9米、宽8米，规模约80平方米，非大型垃圾站。该垃圾站前设置有10米宽的操作空间，为供环卫车回车的走道空间。垃圾站的出入口与8#栋地下室出入口相互独立，与周边最近的建筑8#栋的首层不在同一高程，距8#栋首层平面投影边界的水平直线距离为10.05米；垃圾站设置出地面的排风井，处于埋地垃圾站的轮廓范围之内，与最近的8#建筑距离18米，以上距离均满足《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长政发〔2018〕12号）4.3.3条规定：“10吨以下的垃圾收集转运站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10米”和《长沙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定》（长政发〔2021〕2号）规定“10吨以下的垃圾收集站距离周边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10米”的间距要求。经调查核实，国宸府项目二期垃圾站已于2024年5月20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该垃圾站现场与审批图纸基本一致，垃圾站排风井属于按图施工，满足验收要求，现暂未投入使用，不存在垃圾站臭气、有毒气体排放的问题。该垃圾站为服务该小区业主的生活垃圾收集站，主要收集小区业主家庭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其产生的气体成分与居民家中的垃圾桶产生气体相同。	部分属实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垃圾站按报建功能投入使用。使用后做好物业管理，有效防范异味扰民问题。	处理情况： 1、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业主的疑问进行了解释和回应，洋湖街道办事处已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物业加强管理，垃圾站须按报建功能投入使用。 2、建设单位对暂未交付的垃圾收集站及走道空间进行初步清理，交付前将全面清理，保证相应区域的整洁，垃圾站排风口已种植绿植。垃圾收集站交付并投入使用后，将在入口处设置卷闸门，未作业时关闭站门，并加强管理措施，由物业公司对垃圾站实行日产日清，及时清洗消杀，可以有效降低异味影响。 整改情况： 国宸府小区项目建设单位、物业公司按要求完成垃圾站相关设施设备的安装并经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行政执法局环卫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交付使用。垃圾站正式交付使用后，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行政执法局环卫主管部门、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洋湖街道办事处将督促国宸府小区物业公司与垃圾清运部门及时做好垃圾的转运工作，并加强巡查，安排专人定时定点对垃圾站周边环境卫生进行清扫清洗、消杀处理，确保周边环境整洁。	已办结	无
71	D3HN202406010021	衡阳市常宁市柏坊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常晚上排放超标污水，污染了当地周边井水。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1、衡阳市常宁市柏坊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常夜间排放问题属实。常宁市柏坊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单位为“常宁恒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调查，因该镇居民白天用水量少，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时间少，傍晚生活用水量较大，所以晚上排放时间较长。2、排放超标污水，污染了当地周边井水”问题不属实。经走访调查，该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下游周边没有水井，柏坊镇居民均已安装使用自来水。2024年4月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该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进一步压实企业的主体责任，确保污水处理厂废水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常宁市要求常宁恒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加强废水处理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常宁市责成常宁市柏坊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对排放废水加密检测频次。 整改情况： 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强化对常宁市柏坊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监管。	已办结	无
72	D3HN202406010020	岳阳市岳阳县公田镇向佳村村干部晏某以修路为名挖走当地的矿石山卖钱。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1、向佳村修路的情况属实。2、向佳村干部晏某以修路为名挖走当地的矿石卖钱的问题不属实。全福村道路拓宽项目为村支两委会议决定承包给罗石江施工。部分盖山土及红石岩外运，为罗石江个人行为。	部分属实	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巡查监管，防止私自采砂行为。	处理情况： 岳阳县公田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对罗石江非法买卖矿产资源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整改情况： 1、岳阳县公田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现场作业挖机暂扣，并予以立案查处。 2、外运的土方量和去向正在调查中。	未办结	无

73	X3HN202406010060	韶山市韶山乡韶前村第六组，高铁距村民家仅20m，违反相关规定，存在噪声和辐射扰民现象。	湘潭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韶山市乡韶前村第六组的村民家距高铁仅20m，噪声有影响问题部分属实。对高铁距离最近的3户进行了测距，其主屋与沪昆高铁铁轨的最近直线距离在超过20m的情况下，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噪声超标。	部分属实	1、积极对接铁路主管部门解决噪声超标问题。 2、地方向群众做好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1、韶山市组织相关部分对韶前村第六组高铁沿线进行走访调查，并对高铁距离最近的3户进行了测距，其主屋与沪昆高铁铁轨的最近直线距离均超过20m。 2、2024年1月27日，地方对高铁沿线相关敏感点位进行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噪声超标。 3、鉴于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对检测报告结果适用标准有异议，韶山市请求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高度重视，聘请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再次开展噪声和辐射的检测。 4、经与投诉人及其家人沟通，拟于6月6日聘请第三方机构再次开展噪声检测。6月6日下午，经投诉人选择的检测机构和相关单位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检测时，遭到投诉人的拒绝、阻扰。 整改情况： 1、鉴于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对检测报告结果适用标准有异议，湘潭市请求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有限责任公司高度重视，并于近期来现场核实，聘请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再次开展噪声和辐射的检测。 2、韶山市将根据群众反馈的问题情况，做好投诉人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及解释，积极化解矛盾。	未办结	无
74	D3HN202406010019	株洲市天元区银海路青年乐园小区7、8栋附近，（顺风、京东）快递公司早上6点-晚上11点，装货卸货的作业声音、快递车提示音，噪音扰民。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减少快递点噪音，降低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处理情况： 1、规范管理，确保每晚21:00至次日早上7:00不营业，每日中午12:00至下午14:30时间段注意避免噪音扰民。大货车装卸货作业时务必注意轻拿轻放，减少噪音。员工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不扰民。 2、降低外放音，减小处理电动三轮送货车“倒车请注意”的外放提示音。 整改情况： 顺丰、京东快递点已进行内部规范，正在调整“倒车请注意”的外放音量，减少噪音。	未办结	无
75	X3HN202406010107	醴娄高速建工集团在湘潭市湘乡市梅桥镇设立临时取土区，存在以下问题： 1、该取土区无环评、无开采方案和复垦复绿方案。 2、取土手续在2023年12月30日到期，目前高速公路路基已施工完成，但至今仍存在违法开采石头，现场水土流失严重，山林裸露，至今未复绿。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取土场无环评、无开采方案和复垦复绿方案问题不属实。上海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醴陵至娄底段扩容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湘环评[2020]19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取土场未纳入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湖南建工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在2021年10月13日取得了《关于上海至昆明国家高速公路醴陵至娄底扩容工程（湘潭市湘乡段）八施工分部取土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批复》。 2、取土手续在2023年12月30日到期，目前高速公路路基已施工完成，但至今仍在违法开采石头，现场水土流失严重，山林裸露，至今未复绿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1月2日，湘乡市自然资源局对湖南建工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下发《临时用地到期通知书》，要求临时用地使用单位在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目前该项目正在复垦期限内。通过调查，项目所产生的土石方均用于醴娄高速八标段的工程项目建设，并未对外进行销售，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的相关规定。醴娄高速第八施工分部已计划按自然资源部门复垦方案实施，经查勘现场未发现水土流失严重的情况存在。	部分属实	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复绿方案做好整改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处理情况： 醴娄高速第八施工分部已计划按自然资源部门复垦方案实施，目前该项目正在复垦期限内。 整改情况： 梅桥镇酒铺村取土场临时用地已到期，湘乡市相关职能部门将督促醴娄八标段施工方迅速启动复垦复绿工作，按照方案尽快施工，按期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76	X3HN202406010093	五矿青苑二期小区地下商业及物管用房、车库被湖南有色置业有限公司和有色物业违规改建扩建成大型重餐饮，导致以下问题： 1、“靓虾二哥”每日营业时间下午3点至凌晨3点，建筑结构无油烟管道配套，只能简易加装管道，油烟污染导致住户无法开窗。业主不断投诉后，商户在街道绿化带旁露天架设油烟排放装置，导致小区及周边街区、托儿所全部受到油烟污染。 2、“竹山里茶馆”未经审批，私自对小区负一楼车库多处进行改建，挤占大量公共空间，扩充商业面积，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私自向小区地下车库开墙增设门道和多个通风换气孔洞，导致油烟窜入地下车库，严重影响车库和电梯间的空气质量。 3、“青苔餐饮”建筑结构无油烟管道配套，在7栋住宅两侧外墙架设同楼顶排烟管道，导致东西两侧60户住户卧室墙面被油烟渗透污染，造成住户室内空气污染不属实。青苔餐饮位于该商住楼二层商业区域，油烟经该楼配套商业烟道高空排放。“东西两侧60户住户卧室墙面被油烟渗透污染”系因2023年该小区7栋两户业主装修时将油烟管道凿穿所致，发现问题后物业第一时间进行了修缮，之后未收到业主类似问题投诉。 4、商户私自将厨房油污水排入小区雨水系统和生活污水系统，严重污染周边生活环境。经现场检查，被投诉的3家餐饮门店均设置了隔油设施，油污经油水分离后排放至市政管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靓虾二哥”每日营业时间下午3点至凌晨3点，建筑结构无油烟管道配套，只能简易加装管道，油烟污染导致住户无法开窗。业主不断投诉后，商户在街道绿化带旁露天架设油烟排放装置，导致小区及周边街区、托儿所全部受到油烟污染。2023年接到投诉后，应业诉求改至通过地面管道至水雾净化器封闭。绿化带旁露天架设的油烟排放装置已于2023年7月1日拆除并恢复原貌。2024年5月9日，天心区城管执法大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门店开展油烟检测，检测结果达标。投诉所称油烟问题系因竹山里茶馆油烟排放口与上方6栋居民楼及托儿所相隔较近，刮风时偶有扩散所致。 2、“竹山里茶馆”未经审批，私自对小区负一楼车库多处进行改建，挤占大量公共空间，扩充商业面积，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私自向小区地下车库开墙增设门道和多个通风换气孔洞，导致油烟窜入地下车库，严重影响车库和电梯间的空气质量。 3、“青苔餐饮”建筑结构无油烟管道配套，在7栋住宅两侧外墙架设同楼顶排烟管道，导致东西两侧60户住户卧室墙面被油烟渗透污染，造成住户室内空气污染不属实。青苔餐饮位于该商住楼二层商业区域，油烟经该楼配套商业烟道高空排放。“东西两侧60户住户卧室墙面被油烟渗透污染”系因2023年该小区7栋两户业主装修时将油烟管道凿穿所致，发现问题后物业第一时间进行了修缮，之后未收到业主类似问题投诉。 4、商户私自将厨房油污水排入小区雨水系统和生活污水系统，严重污染周边生活环境。经现场检查，被投诉的3家餐饮门店均设置了隔油设施，油污经油水分离后排放至市政管网。	部分属实	开展门店油烟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处理情况： 1、5月27日，青园街道、天心区城管执法大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投诉所称三家餐饮门店开展油烟检测，并就竹山里油烟排放口距离居民楼过近问题与该门店负责人、小区物业协商解决方案。 2、青园街道、天心区城管执法大队要求三家门店继续做好油烟净化设施的定期清洗及维护，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1、第三方检测机构已开展油烟检测，相关部门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目前竹山里烟管正在进行改造，拟接入水雾净化器封闭箱。 2、各门店按要求做好油烟净化设施的清洗维护。 3、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未办结	无

77	X3HN202406010083	<p>宁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路湖南圣华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销售制造高分子吸水树脂、复合胶、养护膜，化工产品的公司；</p> <p>1、该公司生产10多年来，无任何合法的环境保护手续，无排污许可证，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p> <p>2、该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未经任何环保处理，直接排放；该公司产生的大量含有化工制品的废渣随意摆放，倾倒在厂区内，随意填埋，未采取任何的防渗措施。</p> <p>3、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严重的损害。</p>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圣华公司生产10多年来，无任何合法的环保手续，无排污许可证，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2001年成立后，办理了相关环评手续。2006年取得了环评批复，2011年通过了环保验收，2012年办理了排污许可证，2015年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延续。</p> <p>2、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未经任何环保处理，直接排放，产生的大量含有化工制品的废渣随意摆放，倾倒在厂区内，随意填埋，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等问题部分属实。根据该项目环评及验收报告，新型混凝土节水保湿养护膜生产线无生产废水和废气产生。往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聚丙烯酸钠树脂浅埋在厂区绿化带及小部分未建设空地，目前浅埋的废聚丙烯酸钠树脂已全部清理完毕，用吨袋包装存放在厂房内。根据专家初步意见，该公司浅埋的聚丙烯酸钠树脂量小（约2立方米），聚丙烯酸钠树脂无毒；根据企业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分析，聚丙烯酸钠树脂不含一类污染物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初步判断聚丙烯酸钠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2024年6月2日，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圣华公司浅埋的废聚丙烯酸钠树脂进行鉴别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再进行下一步的处理。</p> <p>3、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严重的损害问题不属实。2024年3月12日，长沙才恒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圣华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各监测因子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未发现被污染。</p>	部分属实	<p>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周边群众的环境权益。</p>	<p>处理情况：</p> <p>1、已要求圣华公司对浅埋的废聚丙烯酸钠树脂进行清理，用吨袋包装存放在厂房内。待聚丙烯酸钠树脂鉴别鉴定结果出来后，再进行下一步的处理。</p> <p>2、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已针对圣华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和不规范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p> <p>整改情况：</p> <p>1、宁乡经开区、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督促圣华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监管部门加强执法监管，切实维护周边群众的环境权益。</p> <p>2、加大对园区企业的巡查力度，督促企业加强管理并引导其规范合法生产，规范排污，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p>	未办结	无
78	X3HN202406010088	<p>1、汝城县城投集团将上洞地绿地公园的规划地块改建停车场。</p> <p>2、该地块处九塘江边，由于荒废多年，很多地方堆满垃圾，雨天经雨水冲入九塘江，直接污染河道。汝城是东江湖上游，严重影响了浙水水质。</p> <p>3、目前很多车辆在此停放、占地修理，周边居民经常受扬尘和噪声的困扰。</p>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汝城县城投集团将上洞地绿地公园的规划地块改建停车场不属实。经汝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实，该地块分为2部分，一部分属汝城县城投公司所有，土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及城镇住宅用地；另一部分属汝城县自然资源局所有，已规划建设为绿地公园广场，但由于资金困难还未启动建设。目前由云善村一群众自发进行管理，对外来车辆收取一定的停车费用，未改建为停车场。</p> <p>2、该地块处九塘江边，由于荒废多年，很多地方堆满垃圾，雨天经雨水冲入九塘江，直接污染河道。汝城是东江湖上游，严重影响了浙水水质部分属实。经核查，该2宗地块均不同程度存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但未发现垃圾冲入九塘江污染河道的情况。2024年6月2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汝城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汝城县九塘江上洞地浙水河采样检测，水质检测结果未超标。</p> <p>3、目前很多车辆在此停放、占地修理，周边居民经常受扬尘和噪声的困扰属实。</p>	部分属实	<p>通过清理垃圾，规范车辆管理，消除垃圾、扬尘、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处理情况：</p> <p>汝城县自然资源局、汝城县城投公司已加强对征收土地日常管理，防止扬尘、噪音扰民，同时组织对场地上堆放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处置。</p> <p>整改情况：</p> <p>1、汝城县城管局组织卢阳镇工作人员于6月3日对该地块堆放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处置。</p> <p>2、为有效解决周边群众停车难及云善村集体增收问题，在不影响规划用地的情况下由卢阳镇云善村与自然资源局、城投公司对该地块兴建临时停车场，平整土地费用由自然资源局、城投公司按地块大小比例负担，建成后的临时停车场由云善村规范管理。</p>	已办结	无
79	X3HN202406010012	<p>1、常德澧县澧水河道七里湖农场附近河道被种植大量杨树，影响河道泄洪，且落叶堆积堵塞河道易形成积水区，增加河道水位，给周边地区带来洪水风险，还会破坏河流生态系统，导致水质恶化。</p> <p>2、七里湖农场内新建了冬瓜加工厂，无任何环保设施，冬瓜加工时污水横流、臭气熏天，废水直接排放，废弃冬瓜皮乱堆乱放。</p>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常德澧县澧水河道七里湖农场附近河道被种植大量杨树属实。</p> <p>2、影响河道泄洪不属实。种植大量杨树属于防浪林，对河道泄洪没有直接影响，防浪林能在汛期高水位的情况下显著减少浪涌对堤岸坡的冲击，有效保护堤防和防止外滩水土流失。七里湖农场防浪林只栽种在堤防区，没有占用河床，行洪期间不会影响行洪。</p> <p>3、且落叶堆积堵塞河道易形成积水区，增加河道水位，给周边地区带来洪水风险，还会破坏河流生态系统，导致水质恶化不属实。根据近20年的观测，洪峰一般在5月至7月形成，此时正值树木枝繁叶茂，不会形成落叶阻塞河道一说。而且杨树落叶正值入冬季节，此时河道干枯，仅有少量枯叶被风吹入河道，且并不形成河道阻塞与河水污染。七里湖管理处常年开展河道保洁工作，及时清理浪渣、树木落叶等所有漂浮物。</p> <p>4、七里湖农场内新建了冬瓜加工厂属实。</p> <p>5、无任何环保设施，冬瓜加工时污水横流、臭气熏天，废水直接排放，废弃冬瓜皮乱堆乱放不属实。该加工厂加工时产生的冬瓜籽、冬瓜皮晾干后可入药，都是以鲜皮鲜籽的状态进行及时销售和转运，未乱堆乱放。加工车间内洗瓜废水经收集沟收集，排入厂区内200立方米左右沉淀池沉淀后，再用电机直接抽排至承租的套种林地农灌，废水综合利用。</p>	部分属实	<p>合理开发利用洲滩，加强七里湖农场防浪林管理，加强河长制巡查力度，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河道保洁工作。加强对新办蔬菜合作社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日常环境卫生管理。</p>	<p>处理情况：</p> <p>1、经核查，澧县县委县政府下发的相关文件中均明确七里湖农场防浪堤防区规划为防护林区，一直以来都栽种有防浪林，近二十年来历次洪水中，均有效发挥了防浪林的作用。</p> <p>2、经核查，七里湖农场内冬瓜加工厂为常德新办蔬菜专业合作社，是一个以种植为主的合作社，2021年由七里湖管理处（七里湖农场）招商引资成立，合作社在七里湖农场内建有一家冬瓜加工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名录之规定，该项目类型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p> <p>整改情况：</p> <p>1、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责成常德新办蔬菜专业合作社在今年冬瓜上市前，建设与洗瓜废水量相匹配的收集池，采取池体硬化、覆盖等防渗漏、防雨淋、防外溢措（设）施，确保洗瓜水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p> <p>2、相关职能部门对河道管理、冬瓜加工厂的建设审批以及环保问题开展现场检查，未发现明显违法事实。</p>	已办结	无
80	D3HN202406010034	<p>邵阳市邵东县存在以下问题：</p> <p>1、桐江沿岸和尚桥到曹家坝段，因工程建设，河岸生态植被被树木破坏严重，建筑渣土侵占河道。</p> <p>2、桐江沿岸石膏矿采空区没有生态治理，近年来发生多起塌方事件，有很大风险隐患。</p>	邵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桐江河沿岸和尚桥到曹家坝段，因工程建设，建筑渣土侵占河道的问题属实。</p> <p>2、桐江沿岸石膏矿采空区没有生态治理，近年来发生多起塌方事件的问题不属实。邵阳市自然资源局及两市塘街道工作人员沿桐江河两岸实地走访，结合无人机巡查，未发现桐江河沿岸有采空区塌陷。查询自然资源局历年的巡查记录及以往调查资料，历史上桐江河两岸50m范围内也未发生过采空区塌陷。为解决石膏采空区历史遗留问题，邵阳市多方筹措治理资金，累计投入2.5亿元，实施充填治理、搬迁避险、监测预警、排除危险、持续排水等防治措施。</p> <p>3、有很大风险隐患的问题基本属实。</p>	部分属实	<p>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严厉打击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积极推进采空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形成长效监管机制，确保群众安全。</p>	<p>处理情况：</p> <p>1、2024年6月2日、6月3日，邵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两市塘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开展调查，已查实新城南社区空地建筑垃圾堆放当事人，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立即开展清理整改。</p> <p>2、邵东市自然资源局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隐患，积极筹措治理资金，推进采空区治理，逐步解决采空区历史遗留问题。</p> <p>整改情况：</p> <p>1、6月4日，经邵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两市塘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复查，城南社区2处建筑垃圾都已清理完毕。</p> <p>2、邵东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所在街道、社区成立专门工作班子，加强日常巡查，每周开展定期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p> <p>3、建设自动化监测预警平台，对石膏矿采空区进行地面变形监测，目前已布设29个水位监测点和7个GNSS站点，建设雨量监测计15处。</p> <p>4、对重点隐患地段安装围挡2.8km，其他地段设置警示标志。</p> <p>5、2023年上半年邵东市自然资源局编制了《邵东市跨城市道路石膏采空区治理方案》，对城区3条主干道（两塘路、衡宝路、人民西路）下方采空区进行治理。2023年下半年编制申报了《邵东市石膏矿采空区监测及预警工程》、《邵东县城石膏采空区综合整治工程》两个国债项目。2024年初邵东市自然资源局按照湖南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入库申报要求，向上申请采空区专项治理资金，通过治理项目的实施，推进采空区治理。</p>	已办结	无

81	X3HN202406010013	<p>祁东县乌江大岭铅锌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到当地进行铅锌矿开采，该企业恐吓、利诱、欺骗的方式让村民签字签订租赁合同，在村委的协助下加盖公章。该企业未获得审批擅自将原有林地砍伐、改变土地原貌，违规修建办公楼、宿舍、球场等建筑物。目前该企业为开采选矿需要，违规将上百亩林地变更为建设用地，当地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经过矿方十年的地下开采，已对当地生态造成严重破坏，现井口干涸，植被光秃，无水灌溉。因矿方违规排放采矿污水，据环评检测，已有100多亩良田重金属严重超标，导致数百亩基本农田无法耕种。</p>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祁东县乌江大岭铅锌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到当地进行铅锌矿开采，该企业恐吓、利诱、欺骗的方式让村民签字签订租赁合同，在村委的协助下加盖公章问题不属实。根据乌江大岭铅锌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与大岭村留书塘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显示：均有组民代表签字和村组公章；与斗塘村双树坪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有组民代表签字和村组公章。后斗塘村双树坪组因续签合同等民事纠纷原因，上诉至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法院民判决祁东县大岭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胜诉，未涉及企业恐吓、利诱、欺骗的方式让村民签字签订租赁合同等内容。</p> <p>2、该企业未获得审批擅自将原有林地砍伐、改变土地原貌，违规修建办公楼、宿舍、球场等建筑物。目前该企业为开采选矿需要，违规将上百亩林地变更为建设用地，当地生态环境遭受严重破坏问题属实。</p> <p>3、经过矿方十年的地下开采，已对当地生态造成严重破坏，现井口干涸，植被光秃，无水灌溉问题部分属实。</p> <p>2024年6月6日，衡阳市水利局会同县水利局现场走访调查，开矿造成该村地下水水位下降，矿业公司也认同这一事实。2018年12月，在政府的主导下，该公司赞助60万元支持大岭村全村450户村民全部用上归阳水厂的自来水，并解决每户每月5吨的基础水费。大岭村灌溉来源为红卫水库，现场核查时水库水位正常。</p> <p>4、因矿方违规排放采矿污水，据环评检测，已有100多亩良田重金属严重超标，导致数百亩基本农田无法耕种问题不属实。该矿外排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后排放，总排口装有在线监测设施且数据联网上传至生态环境部平台，经查阅历史数据无超标情况，该矿于2018年停产至今。走访斗塘村（大岭村）村民及现场察看，未发现大丰组周边有农田大面积抛荒的现象。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公司周边土壤进行了检测，报告显示相关因子均符合国家标准。</p>	部分属实	对违规用地整改到位，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p>处理情况：</p> <p>1、祁东县林业局于2024年3月18日对该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6月，祁东县林业局已对该公司工业广场破坏林地和改变林地用途19.97亩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已处罚到位。</p> <p>2、由于尾砂矿区涉及历史遗留问题，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祁东县林业局于2024年6月已将该公司尾砂库区占用96.85亩林地的线索移交祁东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进行立案调查。</p> <p>3、2023年4月，祁东县自然资源局对祁东县乌江大岭铅锌矿业有限公司部分附属设施违规建设的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现已处罚到位。</p> <p>整改情况：</p> <p>该公司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理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采矿及选矿厂和配套设施，正按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已办结	无
82	X3HN202406010014	<p>株洲市石峰区原清水塘老工业区重金属污染隐患严重，海利精细化工区域西边水有刺鼻气味，且直排湘江。请求严查以下情况：</p> <p>1、清水塘老工业区地块的污染治理情况</p> <p>2、清水塘污水处理厂进污管处理的排放情况</p> <p>3、海利精细化工区域残渣处理和污水排放情况</p> <p>4、石峰区建设村“建霞作业区”作业项目（煤、白色粉末化工原料）的环保情况。</p>	株洲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原清水塘老工业区重金属污染隐患严重问题属实。清水塘老工业区地块的污染治理情况：2016年至2022年，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完成了清水塘8.48平方公里非企业地块污染土壤环境综合整治，以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已完成清水塘62个地块单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面积6506.7亩。调查结果表明，29个地块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面积649.8亩；33个地块不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面积5856.9亩（其中12个地块已完成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面积713.6亩）。剩余5143.3亩暂不开发地块，已按照《湖南省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落实了围挡、设置风险警示牌等制度风险管控措施。</p> <p>2、清水塘污水处理厂进污管处理的排放情况：清水塘工业废水处理利用厂于2011年9月建成投产，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该厂进、出水均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目前日处理水量为5000-8000立方米。2024年6月3日，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对该厂开展了现场检查，并调取了生产运行情况记录。经调查核实，该厂运行情况正常，在线监测数据及自行监测数据均显示达标排放。</p> <p>3、海利精细化工区域残渣处理和污水排放情况：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关停，2020年11月，市生态环境局通过了该公司遗留化学品及废渣残液处置的验收，之后由石峰区人民政府收储。该地块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先后完成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实施方案，并于2022年5月完成地块土壤污染修复，2022年6月27日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通过了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组织的专家审查。目前，该地块已无污水排放。</p> <p>4、海利精细化工区域西边水有刺鼻气味，且直排湘江问题不属实。2024年6月2日，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达到现场进行检查，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区域西边因口岸一路修建自2022年停工至今，导致现场存在积坑，坑内积水为雨水，主要通过自然蒸发和土壤渗透的方式排放，不存在直排湘江的现象。现场积水未闻到明显刺鼻气味，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坑内积水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未超标。</p> <p>5、石峰区建设村“建霞作业区”作业项目（煤、白色粉末化工原料）的环保情况：6月3日，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对株洲港建霞作业区开展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根据调查核实，该作业区未进行煤炭卸作业，之前装卸的白色粉末为纯碱，属于普通包装类货物，采取吨包装卸工艺进行装卸。装卸作业过程中，企业采取了雾炮机、洒水车降尘的措施。</p>	部分属实	加强对清水塘老工业区的管控，加快治理修复工作完成。	<p>处理情况：</p> <p>2023年6月，生态环境部批复清水塘工业区土壤和地下水管控与修复试点，清水塘成为湖南省第一个“环境修复+开发建设”试点地区。2024年5月6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株洲市清水塘工业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管控与修复试点技术方案》，5月18日，地下水污染调查和污染物运移模拟技术报告通过专家审查。6月2日，地下水风险评估技术报告通过专家审查。2024年6月2日，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对清水塘老工业区开展了现场调查。目前，清水塘老工业区污染地块已落实以下监管措施：</p> <p>1、全面落实污染地块制度化管控措施。对清水塘片区内暂未退出污染名录地块采取固定围挡和围墙进行封控，并在醒目位置设置风险警示牌，安排专人进行巡查值守。</p> <p>2、搭建智慧化监管系统。现已完成了清水塘污染地块可视化信息平台搭建工作，即在清水塘工业区安装了高清晰摄像头，360度无死角实时监控，有效监督污染地块动向，确保污染地块在未治理修复和退出国家名录前，不再发生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管控与修复无关的其他活动，全面提升片区智慧化环境监管能力。</p> <p>整改情况：</p> <p>1、不断加强对清水塘老工业区的日常监管。</p> <p>2、在后续工作中积极督促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作。</p>	已办结	无

83	X3HN202406010081	<p>湘乡市白田镇自力村永鑫采石场（现改为广箭湾采石场）自2009年入驻以来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水资源污染，灰尘满天飞扬，道路破坏严重，河流堵塞，良田被毁，甚至以租代征非法占用几十亩良田、几百亩山和土地和几个池塘。</p> <p>1、举报人位于白门头的一分水田和一块山地被采石场占用及挖掘，导致良田无法种植。</p> <p>2、采石场超宽超深，随意霸占该村山河田土，破坏生态环境。</p> <p>3、采石场离新屋组不足300米，扬尘大，噪声超标，污染该组水资源且房屋被震裂，道路也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p> <p>4、湘潭城发集团未与村民签订水土流转合同，无任何村民知情，将风景林变成经济林，把村上道路、山河田土直接变成国有企业。</p>	湘潭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湘乡市白田镇自力村永鑫采石场自2009年入驻以来生态环境等问题部分属实。湘乡市相关职能部门已对永鑫采石场进行处罚，责令其整改。</p> <p>2、举报人位于白门头的一分水田和一块山地被采石场占用及挖掘，导致良田无法种植的问题不属实。因举报人没有实名，无法确定该举报的具体地块，但经当地白田镇和自力村调查核实，目前该矿红线外的田土种植均未受到影响，其中包括白门头村民组区域。</p> <p>3、采石场超宽超深，随意霸占该村山河田土问题不属实。原矿存续期间，湘乡市自然资源局分别四次（自2020年至2023年）聘请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总队对原湖南永鑫石材有限公司花岗岩矿进行了超深越界检测，检查结论均不存在超深越界开采现象。湘潭绿色矿山集团（湘乡）有限公司摘牌后，目前新矿区未投产。</p> <p>4、采石场离新屋组不足300米，扬尘大，噪声超标，污染该组水资源且房屋被震裂，道路也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问题不属实。原永鑫采石场及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开展相关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广箭湾矿区新设扩界后，对安全距离300米以内的房屋进行征拆，目前处于停工状态，没有进行爆破施工。原永鑫采石场也对安全距离外有相关访求的户主房屋进行了现场查看，发现个别房屋有自然裂缝，不影响居住，没有充分的理由证明是由采石场爆破造成的，为化解矛盾，原永鑫采石场也对房屋进行了协商补偿。</p> <p>5、湘潭城发集团未与村民签订水土流转合同，无任何村民知情，将风景林变成经济林，把村上道路、山河田土直接变成国有企业问题不属实。湖南省湘乡市广箭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是原永鑫采石场的扩界矿山。扩界矿山采矿权于2023年5月30日依法依规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出让，2023年7月17日由湘潭绿色矿山集团（湘乡）有限公司摘牌，变更矿区名称为湖南省湘乡市广箭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根据采矿权出让公告，湖南永鑫石材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原矿区及厂区内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按评估价值一并转让给湘潭绿色矿山集团（湘乡）有限公司。湘潭绿色矿山集团（湘乡）有限公司准备入场建设的区域为原矿权人（湖南永鑫石材有限公司）已经流转后的土地，不存在在未流转的土地上开展工作，目前该矿区处于停工状态。该矿山已使用的林地于2021年3月办理长期使用林地手续，未批先占的2.4亩已于2021年进行处罚并已恢复植被。湘潭绿色矿山集团（湘乡）有限公司已向省林业局申请办理长期使用林地手续121.7亩，6月4日省林业局正式批复。</p>	部分属实	<p>如开采，需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做好整改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做好达标排放。</p>	<p>处理情况： 2023年7月，矿区采矿权由湘潭绿色矿山集团（湘乡）有限公司摘牌，2024年1月22日取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并先后取得省应急管理厅矿山安全设施设计批复以及环评、取水、排污许可等审批手续，完成了矿区300米红线范围内房屋征拆、临时用地报批工作，林地征占用资料已上报省林业局，6月4日获得批复。</p> <p>整改情况： 1、企业强化生态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绿色矿山规范标准建设，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持续支持改善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让群众真正得到企业发展的红利。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3、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打并举”的原则，加强日常执法巡查，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秩序，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安全。</p>	已办结	无
84	D3HN202406010041	<p>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源新村工业园有色金属冶炼厂环评不达标，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特别严重，对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p>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源新村工业园有色金属冶炼厂环评不达标部分属实。经查，有色冶炼片区目前有11家有色金属冶炼及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企业，现11家企业均取得环评批复。5月10日-21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通过调阅11家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现场核实，发现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钨制品分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部分章节内容存在不实，环评报告中未考虑到污水处理站污水异味问题，未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2、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特别严重部分属实。2024年5月11日-14日，郴州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对在产企业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在产企业昼间及夜间有组织和无组织外排污染物均达标。该片区冶炼企业生产废水均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重金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虽外排水中砷、铅、镉、铊、锑等污染物能达到有关排放标准，但对周边环境仍会造成一定影响。</p> <p>3、对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问题部分属实。经核实，该冶炼片区周边居民虽未处于园区和企业防护距离内，但部分居民与有色片区内企业距离较近，在特殊气象条件下园区内冶炼企业确实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p>	部分属实	<p>1、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查处到位。 2、对排查发现的环境隐患问题督促企业坚决整改到位。 3、最大限度保障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p>	<p>处理情况： 1、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仙区人民政府积极与众协调沟通，倾听收集群众诉求，对合理诉求研究解决方案，将专班人员、办公电话、地点等信息在村委会公示。 2、郴州高新区管委会、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对柿竹园有色片区所有企业开展水、气、渣环境问题全面排查，对发现的7家企业13个问题下达整改交办函，督促企业限期落实整改，跟进整改情况。 3、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对郴州华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p> <p>整改情况： 除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郴州钨制品分公司正在持续整改外，其余6家企业已完成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85	D3HN202406010016	<p>1、怀化市靖州县大堡子镇黄潭村发电站附近的大木村养猪场（规模200-500头）和黄潭村养猪场（规模200-500头）沿清水江建设。</p> <p>2、养殖污水直排河流。</p>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靖州县大堡子镇黄潭村发电站附近的大木村养猪场（规模200-500头）和黄潭村养猪场（规模200-500头）沿清水江建设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黄潭村养猪场为靖州县大堡子富致养殖场，该场距清水江50米左右，现存栏规模1180头，设计规模1200头，年出栏规模2400头，手续齐全，为合法养殖场。大木村养猪场为靖州县明亮养殖场，该场距清水江50米左右，现存栏规模为1500头，设计规模1600头，年出栏规模3200头，手续齐全，为合法养殖场。</p> <p>2、养殖污水直排河流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靖州县大堡子富致养殖场，建有厌氧发酵池600立方米，集粪池300立方米，干粪棚（内安装固液分离机1台），异位发酵床445立方米，三级过滤池12立方米，粪污处理设施完善，运行正常。该场雨污分流，雨水经场内雨水沟排入场外灌溉渠，养殖粪污经刮粪机刮至猪舍外集中收集后进入粪污收集池，经干湿分离机固液分离后，干粪进入干粪棚外售综合利用于种植施肥，废水一部分进入厌氧发酵池和集粪池发酵合格后由绿色循环种养公司实施还田还果还林处理，另一部分废水抽入异位发酵床进行翻耙发酵处理，有粪污处理台账，集粪池为四分之一液位，厌氧发酵池为五分之一液位，周边河道口、河道、沟渠水均清澈透明，无异味、无泡沫、无悬浮物、无粪渣沉淀物，未发现养殖污水直排和粪污外溢情况；靖州县明亮养殖场，猪舍安装有节水饮水碗、漏粪板、刮粪机，建有集粪池547立方米，干粪棚（安装固液分离机1台），异位发酵床247立方米，三级过滤池0.76立方米，粪污处理设施完善，正常运转。该场雨污分流，雨水经场内雨水沟排入场外灌溉渠，养殖粪污经刮粪机刮至猪舍外集中收集后进入粪污收集池，经干湿分离机固液分离后，干粪进入干粪棚外售综合利用于种植施肥，废水一部分进入集粪池发酵合格后由绿色循环种养公司实施还田还果还林处理，另一部分废水抽入异位发酵床进行翻耙发酵处理。有粪污处理台账，集粪池为三分之二液位，发酵床正常工作翻耙发酵，周边河道口、河道、沟渠水均清澈透明，无异味、无泡沫、无悬浮物、无粪渣沉淀物，未发现养殖污水直排和粪污外溢情况。6月3日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委托湖南华科检测有限公司对两个养猪场周边自然水域进行取样监测，检测结果显示指标均无超标，同时经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走访调查大木村、黄潭村、岩寨村沿河沿路周边群众，未反映该区域猪场有粪污直排入河情况。但现场发现靖州县大堡子富致养殖场，集粪池周边有少量粪污积液，据现场核实，该粪污积液为绿色循环种养吸粪作业时洒落，从痕迹判断未流入自然水域。该养殖场旁边山上有2亩旱田表层有少量积粪，核实为该农田主要求粪污还田用于春耕底肥但未及时翻耙，未发现外溢到自然水域。</p>	部分属实	<p>对集粪池周边洒落粪污进行清理、旱田进行翻耕。</p>	<p>处理情况： 6月2日，相关部门要求靖州县大堡子富致养殖场立刻对集粪池周边洒落粪污进行清理、旱田进行翻耕。</p> <p>整改情况： 靖州县大堡子富致养殖场已在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指导下对集粪池周边洒落粪污进行了清理，对养殖场旁边山上旱田进行翻耕种植玉米，消除了环境隐患。</p>	已办结	无

86	X3HN202406010015	邵阳市新宁县黄金瑶族乡圳水村的饮用水源头建设了猪牛羊养殖场，猪牛羊粪便直接或随雨水进入饮用水源中，导致村民的饮用水浑浊不堪。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黄金瑶族乡圳水村的饮用水源头建设了猪牛羊养殖场，猪牛羊粪便直接或随雨水进入饮用水源中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反映的猪牛羊养殖场位于黄金瑶族乡圳水村二组巴头冲，属家庭养殖户，2021年8月建成投入生产，占地面积约1.24亩。该养殖户没有进行雨污分离，畜禽粪便堆积在牛舍和羊舍前，没有及时清运。养殖户下侧约15米处有一山溪，养殖户产生的污水随雨水汇入到山溪中。经黄金瑶族乡人民政府走访调查，此山溪并非村民饮用水水源地，没有村民将此溪水做饮用水。经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和黄金瑶族乡人民政府调查核实，该养殖场及周边不属于饮用水源地，未划入饮用水源保护区，经三方检测公司对养殖场小溪上下游水质取样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达标。 2、导致村民的饮用水浑浊不堪问题不属实。新宁县水利局与新宁县卫健局、新宁县疾控中心相关人员到村民家中察看并对赵家冲、欧家冲、石漕里、塘子冲4处水源点进行了水质现场采样，村民家中用水水质正常，水质清澈无异味，水质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规定的要求。	部分属实	举一反三，对类似养殖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责令并督促该养殖户立刻将牲畜转运至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所，将堆放粪污清运还田。 整改情况： 目前该养殖户所有牲畜已经转运，堆放粪污全部清理到位。	已办结	无
87	X3HN202406010090	芙蓉区马坡岭街道安子岭社区原麻纺厂居民小区： 1、生活垃圾未清理干净。 2、生活污水直流。 3、黄土裸露未覆盖，雨天泥沙水四处流淌，晴天扬尘严重，倒塌的杂物间和杂物未拆除清理干净。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麻纺厂小区完成提质改造，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处理情况： 1、针对小区内生活垃圾未清理干净的问题，马坡岭街道于2024年5月31日组织志愿者、小区居民开展周末卫生大扫除活动，打扫小区内卫生死角，清运垃圾，马坡岭街道将常态化组织志愿者与小区居民开展周末卫生大扫除活动。 2、针对小区内生活污水直流问题，马坡岭街道做好日常巡察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网和化粪池进行疏通，确保不造成管网堵塞，污水横流问题。 3、针对小区内地面黄土裸露未覆盖，雨天泥沙水四处流淌，晴天扬尘严重，倒塌的杂物间和杂物未拆除清理干净的问题，马坡岭街道已提交《关于安子岭社区城镇老旧小区小区改造项目立项的报告》，并已批准立项，后续会对以上问题进行改造。 整改情况： 1、马坡岭街道每周组织志愿者和小区居民开展卫生大扫除，确保小区环境干净，居民居住舒适。 2、马坡岭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网和化粪池进行疏通，不造成管网堵塞，污水横流。 3、马坡岭街道完善相关建设手续，尽快完成改造项目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88	X3HN202406010073	湘江新区梅溪湖街道嘉顺社区嘉荣苑小区部分住户违章搭建格子房，格子房无正规油烟管道、下水道，导致油烟、污水四处跑漏，严重影响小区居民日常生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嘉荣苑小区部分住户违章搭建格子房，格子房无正规油烟管道、下水道问题属实。 2、导致油烟、污水四处跑漏，严重影响小区居民日常生活问题不属实。2024年6月3日，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办事处联合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嘉顺社区及物业公司对嘉荣苑小区进行现场调查，油烟四处跑漏问题不明显；同时格子房未发现污水四处跑漏情形。依据走访情形，严重影响小区居民日常生活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油烟向外直排、污水乱排等环保问题。	处理情况： 1、严控增量。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局梅溪湖中队、嘉顺社区及物业公司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规改造问题及时予以处置，并加强对行为人的法律法规宣传和房屋安全教育。 2、严肃处置。对已经存在的历史构筑物，如若发现油烟直排现象、污水跑漏现象，街道将联合开发建设局、行政执法局梅溪湖中队、嘉顺社区进行严肃执法、规范整改。 整改情况： 1、明确责任、长效治理。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办事处、新区行政执法局梅溪湖中队、嘉顺社区将针对嘉荣苑小区开展“格子房”专项整治，明确巡查、监管责任，实现安全检查、上门督查常态化。坚持“零容忍”整治态度，联合住建、市监、公安等部门启动联合执法程序，依法依规处置，严控增量、稳销存量。 2、深化宣传、舆论引导。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办事处、嘉顺社区、物业公司利用公告栏、广告屏、居民微信群等渠道，深入宣传，广泛开展“格子房整治”政策解读和房屋安全教育。提高居民对违规改建“格子房”易引发重大安全隐患，危害公共安全的认知，提升居民遵守社会公德的自觉性，进而引导群众积极配合“格子房”排查整治工作。同时，加强对反面典型案例的曝光，肃清违规改建风气，形成有利于排查整治的舆论监督氛围。	未办结	无
89	D3HN202406010015	郴州市桂阳县桥市乡辉山村黄龙洞组非法洗砂场废水直排春陵江。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桂阳县桥市乡锂电新材料项目公路改造工程于2024年4月1日正式开工，施工单位湖南省湘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在道路拓宽时产生的砂石废料运至桥市乡辉山村黄龙洞组一废弃洗砂点堆放，征得当地村组村民同意后作为临时弃土场。2024年5月12日，桥市乡辉山村村民朱某某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此弃土场利用简易洗砂设备进行洗砂，目前已洗选砂石约100立方，尚有50立方左右弃土未洗选，场地冲刷雨水和洗砂作业废水直排春陵江支流湖溪河。	属实	纠正企业违规弃土行为，查处村民朱某某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保护生态环境主体责任。	处理情况： 1、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于2024年6月3日对朱某某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立即停止洗砂作业，对相关的洗砂设备进行拆除。 2、桂阳县水利局要求施工单位湖南省湘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桂阳县桥市乡X106线K12+050段南面约200米处的湖溪河边堆放点弃土进行复整，清理河道内的残余废砂，重新加固受影响河岸边坡。 3、桂阳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弃土场的管理。 整改情况： 目前洗砂设备已拆除，临时弃土场已进行了复整，河道内的残余废砂已清理，并对河岸边坡进行了重新加固，相关整改工作已完成。	已办结	无
90	X3HN202406010086	枞冲镇佳和村： 1、板桥组拟建烟花外筒模压厂，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此地现已栽种林木，导致周边部分农田不能种粮食。 2、村民担心此地地块历史由来复杂，地方政府难以具体了解对该地块的土地类型而审批疏漏。 3、该组一猪场扩大生产，担心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1、板桥组拟建烟花外筒模压厂，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此地现已栽种林木，导致周边部分农田不能种粮食问题不属实。经查，枞冲镇佳和村板桥组未发现有进行烟花模压厂建设行为。枞冲镇人民政府、佳和村委会均未接到在佳和村建设烟花模压厂项目的申请报告。现场可见周边农田耕种正常，没有抛荒现象。 2、村民担心此地地块历史由来复杂，地方政府难以具体了解对该地块的土地类型而审批疏漏问题不属实。经自然资源局查询“国土云”系统，举报所指的地块土地类型现为林地。 3、该组一猪场扩大生产，担心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问题不属实。经查，枞冲镇佳和村板桥组共有2个生猪养殖场（户），均已停产，现场无废水、废气产生和排放。未发现以上2个养殖场（户）有改扩建及开挖山林的现象，也无改扩建计划。	不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企业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企业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91	X3HN202406010016	1、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兰村乡垅田村第四组村民张某和张某莲违背其与村民们签订的《农田租赁协议书》，未按承诺在38亩租赁的土地上种草养牛，而修建公路、挖鱼塘、建篮球场、开养鸡场、办农家乐等。 2、破坏22亩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农田面积依据来源于2022年麻阳县“三区三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3、部分土地已硬化。	怀化市	其他污染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兰村乡垅田村第四组村民张某和张某莲违背其与村民们签订的《农田租赁协议书》，未按承诺在38亩租赁的土地上种草养牛，而修建公路、挖鱼塘、建篮球场、开养鸡场、办农家乐等问题部分属实。2014年9月28日，张某荣等村民与张某签订农田租赁协议，将兰村乡垅田村楠木溪地段土地以租赁方式，按20元/亩租赁30年给张某，自主进行种植、开发经营活动。2016年2月3日，张某注册成立麻阳楠木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6月4日，楠木溪生态农庄建设项目通过发改备案，该公司按照租赁协议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据楠木溪生态农庄建设项目发改备案批复，在没有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的前提下，建设篮球场、办农家乐，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在农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2021-2022年期间，张某委托李某管理麻阳楠木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之后因经营不善不再营业。 2、破坏22亩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农田面积依据来源于2022年麻阳县“三区三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问题不属实。2024年3月29日，麻阳县自然资源局通过现场调查，套合比对2022年“三区三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楠木溪生态农庄建设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部分土地已硬化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楠木溪生态农庄建设完善项目农用地转用等相关手续。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7日，县自然资源局对麻阳楠木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在农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进行了查处，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麻阳楠木溪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在依法依规完善楠木溪生态农庄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等相关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92	D3HN202406010058	举报人原先以为湘潭市岳塘区双马街道芙蓉小区综合楼楼下的排气口是一家店，其实是两家店，目前，瑞庭茶馆的排气口整改了，另一个旁边的按摩店厨房排气口没有整改。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双马街道办事处联合岳塘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到现场共同走访调查，发现芙蓉小区综合楼楼下按摩店和飘逸足浴在营业期间使用厨房做员工工作餐，工作餐不对外经营，厨房工作时产生一定量油烟通过排气口对小区排放。目前两门店已停业一个多月。	基本属实	采取措施减少油烟对周边影响。	处理情况： 1、继续跟进两个店铺的转租情况，如果租户要用作餐饮服务业，会要求他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油烟净化设备，并要求业主向周边居民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2、要求辖区内各个村、社（场）加强工作宣传，及时将整改情况向周边居民进行反馈。 3、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联合街道、村、社（场）等单位，逐步推进餐饮服务门店合格油烟净化器设施的安装使用。并要求辖区内餐饮门店经营者在厨房设备的操作时，应遵循操作规程，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和维护，并建立清洗台账。 4、举一反三，加强对餐饮门店油烟污染监督和执法力度。对于违规排放油烟的餐饮门店，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并督促其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 已整改完成，该件已办结。	已办结	无
93	X3HN202406010118	洞湖村全体村民认为洪塘营水厂及输配水管网扩建工程项目在未经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开展，属于违规项目。目前项目已公示，如贸然开工建设将给生态环境及村民生产生活带来不利影响： 1、鸭坡桥溪常年水量很小，维系着流域内数百亩农田的灌溉，维系着沿岸生态系统的健康。取水将导致河水径流量减少，下游农田无法灌溉，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遭到破坏。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农村引水工程的开展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需调查周边公众的意见。该项目没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也未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属于严重违规的项目。 3、作为引水工程，必须进行水源论证，并出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而该项目并未开展本工作，违反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洞湖村全体村民认为洪塘营水厂及输配水管网扩建工程项目在未经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开展，属于违规项目问题不属实。洪塘营乡集中供水工程由永州市水利水勘测设计院于2014年12月完成设计，湖南省水利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完成了初设批复，工程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当年完成了厂区工程、赖家取水坝、1条输水管道及洪塘营乡3个村内管网建设。2019年9月，洪塘营水厂及管网工程纳入道县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PPP项目，县发改局进行了立项批复，省财政厅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2023年10月，县水利局委托设计单位对原初设进行了优化调整及概算修编，并完成了批复。该项目属《道县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报告》、《道县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道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内的项目。该工程按要求进行设计和批复，不属违规项目。 2、目前项目已公示，如贸然开工建设将给生态环境及村民生产生活带来不利影响，鸭坡桥溪常年水量很小，维系着流域内数百亩农田的灌溉，维系着沿岸生态系统的健康。取水将导致河水径流量减少，下游农田无法灌溉，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遭到破坏问题部分属实。经调取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三区三线成果，拟建的杉木冲坝址以下杉木冲、牛角湾、水口庙、花油坪共有水田228.66亩，主要靠隆鑫电站尾水灌溉，其中水口庙以下有鸭头坳溪沟补充水量。鸭婆桥溪水源水量充沛，杉木冲取水口年均取水25.55万吨后，其余90%以上水量均自然下泄，符合生态流量按径流量10%的下泄要求，不影响下游农田灌溉，能维系沿岸生态系统，不会破坏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也不会给村民生产生活带来不利影响。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农村引水工程的开展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需调查周边公众的意见。该项目没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也未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属于严重违规的项目问题部分属实。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洪塘营水厂及输配水管网扩建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道县水利局已于2024年5月15日委托湖南创景天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报告表已完成编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影响报告表无相关规定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征求意见。 4、作为引水工程，必须进行水源论证，并出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而该项目并未开展本工作，违反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问题不属实。湖南省水利厅2023年11月3日印发的《湖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湘水发[2023]19号）规定，年取地表水100万方以下为取水量较少的建设项目，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该项目有水源论证分析，没有改动湖南省水利厅2014年批复确定的水源方案，2处取水点经过了省、市、县、乡四级复核。同时，该项目已于2023年7月18日委托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水资源论证。	部分属实	压实项目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实施洪塘营水厂及输配水管网扩建工程，加强政策宣传，争取群众认可。	处理情况： 1、由县水利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提供技术支撑，与洪塘营乡党委政府一同到村做好政策解释，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诉求给予支持。 2、完善好评评、水资源论证等手续，合法合规推进洪塘营水厂及输配水管网扩建工程建设。 整改情况： 进一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94	X3HN202406010050	1、位于娄底市娄星区水洞底镇石脚村六组彭家老处的“天花洞”边上的水田及旱土堆满了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2、假借建森林防火带为由，破坏石脚村四、六组与石井镇万新村交接处的森林70余亩；石脚村与石井镇百亩村的交界林地以及原中心村（现合并到石脚村）的森林用地也严重被挖掘、破坏。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位于娄底市娄星区水洞底镇石脚村六组彭家老处的“天花洞”边上的水田及旱土堆满了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部分属实。经查，2024年4月5—8日，一伙人分4次将10车建筑垃圾倾倒在石脚村彭家老处的“天花洞”边（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周边水田及旱土堆满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城管与公安部门已组建联合调查组进行全面调查，娄底市创管办已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对垃圾堆进行处置。涉嫌倾倒建筑垃圾的嫌疑人之一彭某某已落网。经检测，周边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III类标准，周边居民安全用水暂无风险。 2、假借建森林防火带为由，破坏石脚村四、六组与石井镇万新村交接处的森林70余亩；石脚村与石井镇百亩村的交界林地以及原中心村（现合并到石脚村）的森林用地也严重被挖掘、破坏部分属实。2024年3月，为提高自然灾害综合防控能力，按照各级政府部门关于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有关要求，水洞底镇在石脚村四、六组与石井镇万新村交接处实施森林防火带施工建设，石脚村指派村监委会主任为施工现场负责人，施工前与石井镇万新村施工地段所属地的村民组长进行了沟通。按照建设森林防火带要求，现已建成长约800米、宽约30米的防火带，但在施工过程中因树木较高，阻挡了施工挖机驾驶员的视线，导致施工偏离了预定路线，越界误挖了万新村林地约3亩，现已全部补种了油茶。	部分属实	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完成建筑垃圾清运。	处理情况： 1、城管和公安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非法倾倒建筑垃圾案进行深入调查处理。 2、水洞底镇组织人员和施工设备，对堆放的垃圾进行妥善清运处置。 整改情况： 1、正在对彭某某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水洞底镇正在组织人员对堆放的垃圾进行清运，预计在7月4日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95	D3HN202406010050	湘潭市岳塘区中南樾府3栋4栋污水管爆管了，污水往外冒。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要求物业定期检查清理排污管道，减少对群众影响。	处理情况： 岳塘区五里堆街道要求永升物业加强管理，定期并及时对小区排污管道进行排查和疏通清淤，避免再次发生管道堵塞引起污水外溢，影响小区业主正常生活环境。 整改情况： 岳塘区五里堆街道会同区住建局要求永升物业公司安排专业疏通车对污水井疏通冲洗，冲洗后发现井内流水已正常，该件已办结。	已办结	无
96	X3HN202406010051	1、2011年-2012年刘某芳在祁东县一个乡村建厂，收集毒废锌料达3万余吨，毒废锌料曾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鱼塘出现大量死鱼，对其他农作物也造成了影响。3万余吨废料原存放于2个大仓库内，现在废料状态未知。 2、2013年刘某芳在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建成“志远新材料公司”，2014年在离该厂800米处建成“衡阳市黎达化工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经营范围是普通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但实际经营性质是处理全国各地送来的有害废料； 3、2017年至2018年底多次目睹大货车拖运废料至工厂对面的“金山水泥厂”作水泥辅助材料，直接烧毁，产生的含二氧化硫有毒气体直接排放于空中。刘某芳从办厂至今已有12年，共接受有毒废料超过15万吨，因一直没有正规生产，所运进废料分别寄存在祁东县的2个仓库、志远的2个仓库和黎达的3个仓库，目前存货尚不足8万吨。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11年-2012年刘某芳在祁东县一个乡村建厂，收集毒废锌料达3万余吨，毒废锌料曾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鱼塘出现大量死鱼，对其他农作物也造成了影响。3万余吨废料原存放于2个大仓库内，现在废料状态未知问题部分属实。2012年该公司原料1号库渗漏液随雨水外排至下游，造成下游部分农田及个别鱼塘受损，该公司进行了赔偿和生态修复，原祁东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该公司已将祁东厂址内的原有生产设施、设备等进行了拆除，并将场内的原料及污染防治内的防渗膜、废渣等全部物料转移至松木工业园的衡阳市黎达化工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台账，2014-2016年已将祁东厂址内的13326.84吨原料全部转移至衡阳市黎达化工有限公司内。 2、2013年刘某芳在衡阳市石鼓区松木工业园建成“志远新材料公司”，2014年在离该厂800米处建成“衡阳市黎达化工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经营范围是普通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但实际经营性质是处理全国各地送来的有害废料问题部分属实。上述两家公司均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现场核查，未发现黎达化工存在超危险废物经营核准范围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的情况，但该公司存在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不规范的问题。 3、2017年至2018年底多次目睹大货车拖运废料至工厂对面的“金山水泥厂”作水泥辅助材料，直接烧毁，产生的含二氧化硫有毒气体直接排放于空中。刘某芳从办厂至今已有12年，共接受有毒废料超过15万吨，因一直没有正规生产，所运进废料分别寄存在祁东县的2个仓库、志远的2个仓库和黎达的3个仓库，目前存货尚不足8万吨问题部分属实。黎达化工、志远新材料、金山水泥目前均位于松木工业园区内，黎达化工产生的一般固废运至金山水泥厂作原料利用，金山水泥厂依规安装了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区、省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生产废气经过环保设施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黎达化工硫化砷渣自2021年以来合计入库29027.36吨，已综合处置含砷危险废物（硫化砷）15689.15吨，库存13338.21吨。目前，衡阳志远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无库存原料。	部分属实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力度，进一步压实黎达化工有限公司主体责任。	处理情况： 1、松木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对黎达化工有限公司下发问题整改交办函，要求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原辅材料及废水废渣进行严格监管；同时要求企业开展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 2、2022年5月，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委托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原祁东县黎达冶炼有限公司场地环境进行了初步调查，结论显示该地块是历史遗留疑似污染地块，由祁东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临时管控，没有进行土壤场地调查前，不得利用该地块。 整改情况： 1、松木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深入落实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依托监管工作平台，对该公司开展不定期抽查。 2、祁东县已对原黎达化工地块采取了门上锁、张贴警示标牌、地块风险管控信息公告牌等风险管控措施，灵官镇政府安排镇村工作人员定期对该地块进行日常巡查。	已办结	无
97	D3HN202406010049	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白马岗村原村干部李某华2009年到2018年非法毁林挖山上千亩，非法强行将常德市垃圾填埋到此处（铭鸿渣土公司）。目前该被破坏的山体还未恢复。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白马岗村2009年到2018年非法毁林挖山属实。 2、原村干部李某华2009年到2018年非法毁林挖山上千亩，非法强行将常德市垃圾填埋到此处（铭鸿渣土公司）。目前该被破坏的山体还未恢复不属实。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白马岗村原村干部李某华，系该村原村支部书记，白马岗村非法毁林挖山系部分村民所为（共179亩），无证据证明与李某华有关联。本次举报人反映的情况鼎城区纪委已于2019年办理，并形成明确结论。2018年起，常德市人民政府在灌溪镇白马岗村设立市江北城区消纳场，市城管局与常德市铭鸿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消纳场管理协议，负责渣土填埋并恢复植被。该区域在2023年3月同时纳入长江流域洞庭湖区域沅江流域桃源至鼎城段尾矿治理项目，由湖南德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无个人强行回填城建垃圾行为。	部分属实	情况调查清楚，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处理情况： 经公安部门调查认定，有证据显示的白马岗村非法毁林挖山行为自2012年始，并非举报人所反映的2009年。2012年以来，村民李某力、圣某某、盛某、罗某某等人非法毁林挖山面积179亩，当事人均已由公安部门依法打击处理到位，并追究相关责任。 整改情况： 通过常德市江北城区消纳场和长江流域洞庭湖区域沅江流域桃源至鼎城段尾矿治理项目整治已完成回填、复绿。	已办结	无
98	X3HN202406010052	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222号绿城青竹园小区悦湖苑35栋大面积侵占公共湖，多次在湖内倾倒水泥，违法违规侵占自然保护地、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破坏岸线，以及重要湖泊保护治理和重要支流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绿城青竹园悦湖苑31#、32#和35#栋南侧临小区景观湖水泥平台正在施工建设中，该景观湖处于绿城青竹园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内，为小区人工景观湖，非自然保护地，不涉及突破生态保护红线。	部分属实	将侵占公共湖的露台拆除。	处理情况： 1、6月3日，开福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绿城青竹园小区悦湖苑31#、32#和35#栋南侧临小区景观湖水泥平台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对上述房屋业主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水泥平台的违法行为属实。该景观湖处于绿城青竹园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内，为小区人工景观湖，非自然保护地，不涉及突破生态保护红线。 2、青竹湖街道对绿城青竹园小区悦湖苑31#、32#和35#栋南侧临小区景观湖水泥平台业主下达拆除通知。 整改情况： 由区域管执法大队督促31#、32#和35#栋业主自行将露台拆除。经巡查，目前正在拆除露台。	未办结	无

99	D3HN202406010005	新泉镇凤南乡兴林村附近有个牛蛙养殖场（占地几百亩），牛蛙尸体就地掩埋，臭气熏天，养殖污水处理不达标，排放到外环境。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新泉镇凤南乡兴林村附近有个牛蛙养殖场（占地几百亩），牛蛙尸体就地掩埋的问题不属实。岳阳雪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正在升级改造蛙池230亩，现有养殖面积约50亩，存塘牛蛙约70吨，养殖密度符合农业农村部2023年3月发布的《牛蛙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该公司2023年12月前，对病死蛙采取深埋或化尸池化尸处理措施，基地冷库旁现场仍可见到死蛙深埋区标识和化尸池。2023年12月18日，该公司与广州亿成油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畜禽废物处理合同，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病死蛙处理，在公司基地配置了死蛙收集暂存冷库。雪晖公司将病死蛙集中收集暂存于冷库，由处理公司每月运送至处理厂无害化处理，并建立了出库运输台账，改变了以前死蛙深埋和化尸池处理的情况。</p> <p>2、臭气熏天的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在养殖场附近未发现明显异味。公司幼蛙养殖饲料为漳州市鸿益饲料有限公司生产的蝌蚪粉配合饲料，成蛙养殖饲料主要为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牛蛙膨化配合饲料，饲料其主要成份为优质鱼粉、豆粕、综合微量元素等，开袋后可嗅到轻微鱼腥味。在牛蛙养殖过程中，牛蛙摄入饲料后，有部分尚未完全消化，连同粪便排入养殖水体，高温发酵后，水体会产生一定气味。近年，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曾接到周边居民对该养殖场水污染和臭气扰民的投诉，有居民反映在傍晚或受低气压影响养殖场下风向偶尔会闻到臭气，同时死蛙收集暂存冷库在库门开启时也有轻微臭气外溢。针对反映气体异味问题，湘阴县委托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对牛蛙养殖场现场进行臭气浓度采样，臭气浓度小于10，不超标。</p> <p>3、养殖污水处理不达标，排放到外环境的问题不属实。该养殖场养殖尾水经“四池三坝”模式养殖尾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由尾端排入农田灌溉沟渠。检查时，该养殖场“四池三坝”模式养殖尾水处理系统运行正常；根据岳阳雪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的自行检测，尾水排放指标达到湖南省《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752-2020）一级标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不定期开展了监督性监测，养殖尾水不超标。但是，岳阳市农业农村局在2024年3月12日的例行抽样检测中，发现该公司外排养殖尾水总氮5.83毫克/升，超标1.3倍，存在不稳定达标的情况。经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其采取控制放养密度、增加曝气设备、增植水生植物、泼洒EM菌原液等措施进行整治，促进水体微生物繁殖，提升水体净化能力。从2024年3月下旬起，该公司针对养殖尾水存在不稳定达标的问题启动了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升级改造。2024年5月25日，湖南亿科检测有限公司采样检测结果显示，养殖尾水排放指标不超标。2024年6月1日，我县委托了湖南品标华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养殖尾水排放口进行水样，《检测报告》显示尾水排放指标符合《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752-2020）一级标准。</p>	部分属实	加强尾水日常管理，完善尾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制度，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实现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并建立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共同推动养殖业的绿色发展。	<p>处理情况：</p> <p>湘阴县农业农村局要求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治措施：</p> <p>1、对蛙池池底清淤晒底、消毒改良。</p> <p>2、按照农业农村部《牛蛙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控制放养密度。</p> <p>3、定期开展养殖尾水监测。</p> <p>整改情况：</p> <p>岳阳雪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正在进行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升级改造和相关整改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X3HN202406010084	1、宝锋街道双新社区有一排水沟被个人用垃圾填埋，导致沟底被抬高，周边土地无法生产。 2、池塘5年前被垃圾填埋至今未处理。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宝锋街道双新社区有一排水沟被个人用垃圾填埋，导致沟底被抬高，周边土地无法生产部分属实。</p> <p>2、池塘5年前被垃圾填埋至今未处理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常态化化管理，教育引导，尽量得到群众认可、让群众满意。	<p>处理情况：</p> <p>1、经查，该排水沟位于石门县宝峰街道双新社区双土二片，地势低洼，在雨水丰沛期，易被淹没，影响农作物生长。2023年下半年，部分农户利用县城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填高了部分地势低洼田地，填高后分别在田地上种上了农作物。农户在耕种过程中把产生杂草、秸秆堆放在沟渠内，加之沟渠多年未进行清淤，逐步堵塞，丧失了排水功能，遇雨水充沛季节极易造成周边耕地被淹，确实给周边农户耕种带来不便。</p> <p>2、经查，该池塘因1996年修建石门电厂专用铁路时导致此堰塘已无来源水，已干涸荒废失去灌溉作用。多年来，周边农户、电厂移民小区居民将家中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杂草倾倒在堰塘周边，导致目前堰塘基本被秸秆、垃圾、杂草覆盖。</p> <p>整改情况：</p> <p>1、石门县宝峰街道双新社区组织施工队伍对该排水沟进行扩宽清淤，沟渠清淤后解决了11户的耕地排水问题，周边土地排水、耕种得到改善，群众表示满意。</p> <p>2、宝峰街道办双新社区组织施工队伍对该堰塘堆积的秸秆、垃圾、杂草进行了清理，通过清理当前此堰塘已恢复原貌，周边环境得到改善，堰塘周边农户一致满意。</p>	已办结	无
101	X3HN202406010010	邵阳县渣滩电站工业园一家生产混凝土砂浆添加粉剂的合成矿粉企业存在以下问题： 1、场内长期露天存放大量矿粉粉尘原粉料，扬尘严重。 2、在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红线范围内扩建生产项目（塑料编织袋项目），围填占用灌溉耕地的水塘用于扩建生产车间。 3、矿浆添加粉剂生产过程中添加大量煤炭，拌煤燃烧产生大量二氧化硫未经处理排放。 4、长期在工厂周围的山边夜间偷挖开采锰矿石。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应问题部分属实。</p> <p>1、场内长期露天存放大量矿粉粉尘原粉料，扬尘严重问题基本属实。</p> <p>2、在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红线范围内扩建生产项目（塑料编织袋项目）问题不属实。邵阳县林业局组织人员现场核实，该项目不在天子湖湿地公园红线范围内。</p> <p>3、围填占用灌溉耕地的水塘用于扩建生产车间问题属实。</p> <p>4、矿浆添加粉剂生产过程中添加大量煤炭，拌煤燃烧产生大量二氧化硫未经处理排放问题属实。</p> <p>5、长期在工厂周围的山边夜间偷挖开采锰矿石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周边无锰矿石资源，经现场核实，企业在建设过程中超范围使用林地面积0.2061公顷，未发现企业有厂区内开挖取土行为。</p>	部分属实	严肃查处非法占地违法行为，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确保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p>处理情况：</p> <p>1、针对该公司扬尘严重等环境违法行为，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已依法启动立案调查，并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3）（2024）20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立即开展整改。</p> <p>2、邵阳县林业局对企业超范围使用林地面积已依法启动立案调查。</p> <p>3、邵阳县塘渡口镇人民政府依法责令该企业立即拆除违法占用水塘新建的钢架大棚，清除水塘中的砂石、建筑废渣及污泥，恢复水塘原状。</p> <p>整改情况：</p> <p>1、该企业立即开始转运露天堆放的原料至原料棚内，暂不能转运的采取覆盖措施，预计2024年6月10日前整改到位。</p> <p>2、自行拆除尚未获批的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和占用水塘新建的钢架大棚，对场地开展生态修复。预计2024年6月12日前整改到位。</p> <p>3、拆除燃煤供热设施，改用电加热，预计2024年6月10日前整改到位。</p> <p>4、对超范围使用的林地进行复垦复绿，预计2024年6月20日前整改到位。</p>	未办结	无
102	X3HN202406010103	1、北盛镇昌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非法经营。 2、环保措施不到位，给当地居民造成噪声、灰尘等污染。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北盛镇昌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非法经营问题不属实。经查，昌发建筑材料公司工商、环保、林业、国土等相关手续齐全，未发现有非法经营的行为。</p> <p>2、环保措施不到位，给当地居民造成噪声、灰尘等污染问题属实。</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企业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p>处理情况：</p> <p>经现场核实，破碎、筛分工序工棚顶被积雪压垮后未有效完善修复，封闭不到位；同时成品堆放区未搭棚，且部分原材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防雨淋、防扬尘、防流失措施，有噪音和部分扬尘产生，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昌发建筑材料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p> <p>整改情况：</p> <p>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对露天堆放的部分原材料采取有效“三防”措施；对未封闭的破碎、筛分工序工棚进行修复完善，搭建成品堆放区钢架棚，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开工生产。待完全复工复产后开展噪音采样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p>	未办结	无

103	X3HN202406010101	1、斗姆湖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处置常德市各城区的餐厨垃圾，每天都有餐厨垃圾运到该厂进行处理。该工厂处理设备设施老旧，周边经常散发出腐臭味道，天气炎热时臭味难闻，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举报人希望了解该工厂是否有除臭设备，处理效果如何？废气是否达标排放？ 2、因周边的农田和鱼塘曾受到污水污染，2022年常德市环保部门调查并公示了该工厂违法违规处罚意见，举报人想知道该垃圾处理中心是否按环保部门要求完成了整改。 3、2023年湖南省环保督察曾关注该工厂的环保问题，指出“政府指定的城区厨余垃圾临时处理点常德市运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现场管理粗放，雨污分流不彻底，生产设施简陋，臭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但目前该处理厂还在每日运行，举报人想知道该工厂是否按省级环保部门要求完成了整改，环评手续是否齐全、合规，各项废气废水排放是否达标。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斗姆湖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处置常德市各城区的餐厨垃圾，每天都有餐厨垃圾运到该厂进行处理。该工厂处理设备设施老旧，周边经常散发出腐臭味道，天气炎热时臭味难闻，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部分属实。 2、关于“因周边的农田和鱼塘曾受到污水污染，2022年常德市环保部门调查并公示了该工厂违法违规处罚意见，举报人想知道该垃圾处理中心是否按环保部门要求完成了整改”的问题。经查，2022年5月26日，该企业因内部管理制度的不健全，在法人严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公司废水转运罐车司机杨某某、张某某为了一己私利两人合谋，偷偷将应急处理废水私自倒卖给许家桥乡中堰村林某某用于山塘养鱼一事被举报。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于2022年5月26日对其涉嫌违法排放水污染物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8月8日，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程序，该公司8月12日向鼎城区税务局完成赔偿缴纳，生态修复相关工作由属地政府统筹实施。企业内部整改情况如下：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废水转运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实行与市城管指挥中心联网；应急处理事项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指定专人驻厂监督；进一步完善了进、出厂物料（废料）台账明细；加密了除臭频次，采取人工+自动两套除臭模式，全面封闭作业车间门窗；建设了环厂撇水沟，落实雨污分流制，建成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3、2023年湖南省环保督察曾关注该工厂的环保问题，指出“政府指定的城区厨余垃圾临时处理点常德市运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现场管理粗放，雨污分流不彻底，生产设施简陋，臭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环境风险隐患突出”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对辖区内环境监管力度，督促指导运达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密切关注环境信访舆情，切实回应群众环境诉求，并提请市政府尽快启动常德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关停运达公司餐厨垃圾临时应急处置项目。	处理情况： 1、经查，运达公司生产线同步配套建有自动除臭设施1台套，喷雾系统设定5分钟循环自动开启、关闭模式。车间外以人工除臭为主，配备除臭喷雾器2台套，频次为1小时/次。车间窗户为封闭状态，运输车辆进、出口设高效门帘，可有效阻隔臭气外溢，废弃物（废水、废渣等）设置有专门的临时暂存场所，落实“日产日清”不过夜。 2、2024年6月3日，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委托第三方对运达公司外排废气开展了现场监测取样，监测报告显示均未超过标准限值要求。餐厨垃圾应急处理过程排放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虽然达到了国家标准限值要求，但餐厨垃圾转运、处置过程环境影响敏感度高，特别是炎热天气，餐厨垃圾极易腐臭，环境影响可控难度高，极易散发恶臭味道，对周边群众构成一定影响。 3、经查证，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就省级环保部门指出的该公司在餐厨垃圾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对该公司下达了《常德市鼎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意见书》，责令常德市运达油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如下：落实环保措施论证报告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完成全场区域“雨污分流”综合整治；完成厂区环境管理规范化建设；完成生产废气综合整治，全面封闭作业车间。经区领导多次现场调研、督导，以上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4、该项目在“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对其未作管理要求，也不适用“重大变动清单”中规定的相关范畴，环评相关法律法规也未对临时性政府应急事项涉及环评管理另作要求，参照“临时性三类建设项目”也在豁免环评之列。但该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公司编制了《常德市运达废弃油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废弃油脂年产5000t油相酸化油生产线应急处理常德市城区餐厨垃圾（80t/d）环境保护措施方案论证报告》，并邀请市生态环境局权威专家进行了技术论证，论证报告结合原项目环评，对该城区餐厨垃圾应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进行了详细分析，提出了应急过程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得出环境影响可控结论。 5、经调查，应急单位自应急处置初始至今，其生产废水均按市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指定地点输送废水（除2022年5月26日内部司机为私利倒卖废水外，已查处、已结案）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其主要污染物恶臭气体臭气浓度虽已达到了国家标准限值要求，但环境影响存在、环境影响可控。 整改情况： 1、鼎城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采取联合执法方式，加密现场监督管理频次，现场详细查阅台账记录、车辆运输转运视频等。同步积极做好普法宣传，杜绝环境隐患问题发生。 2、在做好严格监督管理的同时，热情服务企业，督促指导应急处理事项顺利推进、任务完成。据悉，常德市城区餐厨垃圾处理工厂已完成建设，6月底将启动投运。届时，应急单位运达公司将全面停止该城区餐厨垃圾应急处理事项，污染隐患消除。	已办结	无
104	X3HN202406010105	1、北盛镇大发砂厂非法经营。 2、环保措施不到位，给当地居民造成噪声、灰尘等污染并于环保督查期间停产。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北盛镇大发砂厂非法经营问题不属实。经查，大发砂场工商、环保、林业、国土等相关手续齐全，未发现非法经营的行为。 2、环保措施不到位，给当地居民造成噪声、灰尘等污染并于环保督查期间停产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企业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经现场核实，该砂场于2024年4月28日对设备进行检修和场地内部分基础设施进行修复，至今未开工建设，破碎、筛分工序封闭不到位，部分原材料露天堆放，未采取“三防”措施，有噪音和部分扬尘产生，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大发砂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整改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对露天堆放的部分原材料采取有效的“三防”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开工建设，待完全复工复产后开展噪音采样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未办结	无
105	X3HN202406010078	汝城县莲都嘉苑8、9、10、15栋小区内污水横流、垃圾堆积、臭气熏天，路面淤积污水，给小区居民带来了生活环境重大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莲都嘉苑小区由湖南力拓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开发建设，2018年开发商破产后无力完成后续建设及扫尾工程，2018年底停工。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业主合法权益，2019年3月汝城县政府成立项目处置工作组，业主要求于2019年8月起将8、9、10、15栋交付装修，现有约80户业主入住。交付时绿化、强电、污水管网、消防等附属配套工程尚不完善，虽铺设了污水管网，但因交房时间紧迫，未夯实回填土，后期车辆碾压致使管道压扁、受损，导致污水渗透地面。8、9、10、15栋之间（绿化不完善）雨水无法顺利排入市政管网，形成大面积积水。部分业主在小区内种菜、丢弃垃圾。	基本属实	完善排污管网，物业服务公司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为小区居民提供干净舒适的生活环境。	处理情况： 6月4日，汝城县人民政府明确该问题由汝城县住建局牵头，立即制定整改措施，联合汝城县城管局、汝城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施工整改，限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整改情况： 6月5日，汝城县城管局、汝城县住建局组织技术人员对小区进行现场勘探，并已组织人员入场清除污水、淤泥。物业公司已派专人清扫地面，及时清运垃圾。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污水管道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06	D3HN202406010059	湘潭市湘乡市东山办事处东林安置区楼顶建设发射塔，担心有辐射污染。	湘潭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中国电信湘乡分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上午申请该工业二二〇研究所进行现场检测，对该信号发射塔附近的居住环境进行了对应的信号辐射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东林安置区移动通信基站周围公众活动区域各检测点位的电磁辐射环境检测值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范围为30-3000MHz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每平方米40微瓦。发射塔有辐射，但是国家标准限值范围内。	部分属实	无	处理情况： 向群众做好相关解释工作，认真化解矛盾。 整改情况： 东山办事处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大对周边群众的宣传力度。	已办结	无
107	X3HN202406010009	1、邵阳市大祥区火车南站街道盛世嘉园小区一期五栋和六栋之间的裙楼二楼的雀潮24小时自助棋牌室和飞火轮电竞网咖店夜晚噪声扰民。 2、邵阳市大祥区火车南站街道盛世嘉园小区一期五栋一楼的万家灯火饭店有时存在油烟扰民现象，且餐厨垃圾处理不及时不规范，处理间废水横流，未封闭管理，异味大，希望该饭店油烟密封处理，餐厨垃圾及处理间废水妥善处理。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盛世嘉园小区雀潮24小时自助棋牌室和飞火轮电竞网咖店夜晚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2、万家灯火饭店有时存在油烟扰民现象，且餐厨垃圾处理不及时不规范，处理间废水横流，未封闭管理，异味大问题部分属实。该店油烟检测达标，油烟净化器运营正常，未有油烟违规排放迹象，餐厨垃圾密闭保存，及时清运，未有污水横流问题；餐厨垃圾清理后偶有异味该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行业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采取不定期巡查的方式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排查、排除到位。	处理情况： 责令飞火轮网咖及雀发潮棋牌室靠近小区内侧开窗的包间在晚上十点半以后停止对外营业，以免出现噪音扰民现象；责令万家灯火餐厨垃圾在店内安排单独房间密闭存放并督促及时清运，防止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整改情况： 飞火轮网咖及雀发潮棋牌室靠近小区内侧开窗的包间在晚上十点半以后已停止对外营业；万家灯火餐厨垃圾已在店内安排单独房间密闭存放并及时清运。	已办结	无

108	X3HN202406010008	汨罗市白塘镇马厅村和高联村交界处的养猪场长期臭气熏天，污水直排白塘湖后汇入洞庭湖，导致下游十几亩农田无法耕种。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汨罗市白塘镇马厅村和高联村交界处的养猪场长期臭气熏天属实。现场调查发现汨罗市鑫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猪舍和除臭棚的除臭喷头老化，喷淋效果不佳，除臭棚没有密闭，影响了除臭效果，导致臭气扰民。 2、污水直排白塘湖后汇入洞庭湖，导致下游十几亩农田无法耕种不属实。在养殖过程中该养殖场无废水外排，也没有排口。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执法人员通过无人机现场拍照，照片显示周边没有乱排粪污的痕迹。通过专人到养殖场周边2公里范围徒步进行检查，沿途经过附近池塘、返修河、白塘湖，没有发现该养殖场存在粪污流入周边池塘和湖泊现象。养殖场下游十几亩农田主要种植水稻、玉米、莲藕等农作物，目前长势良好。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处理情况： 1、汨罗市鑫德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对除臭设施进行修缮和维护，提升除臭效果。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汨罗市责成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加强对养殖企业的监管力度，切实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整改情况： 1、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已进一步加大了对畜禽养殖执法监管力度，督促养殖企业按要求将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 2、企业已对除臭气治理设施进行修缮和维护。	阶段性办结	无
109	D3HN202406010018	株洲火电厂翻车和斗轮机作业时产生扬尘，运输车辆也产生很大的扬尘。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株洲火电厂翻车和斗轮机作业时产生扬尘问题不属实。株洲火电厂翻车和斗轮机在煤棚内部固定轨道运行，操作过程可产生扬尘但配套建设了喷淋装置且设施正常运行。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公司每季均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厂界颗粒物进行监测，2023年及2024年季度监测结果显示，厂界颗粒物可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运输车辆也产生很大的扬尘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杜绝厂内扬尘污染周边环境。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2日，石峰区人民政府、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赴株洲火电厂联合开展了现场调查，该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生产，喷淋装置正常开启。但发现厂内运输通道沿线虽配有喷淋装置，车辆运输过程中开启水雾喷淋，却有部分运输车辆未严格落实顶棚密闭要求，同时运输道路清扫洒水频次一天仅一次，天气干燥易产生扬尘。对此问题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当即要求企业立行整改，严格落实环保要求，确保达到控制扬尘目标。 1、所有入厂运输车辆采用环保车，尾气达标且有顶盖封闭。门卫入厂严格把关，严禁非环保车辆入厂。 2、对厂区运输道路加强清扫洒水频次，每日早晚增至两次洒水清扫。如遇大风干燥或重污染天气预警，则按要求每天增加洒水清扫频次至4次。 整改情况： 1、所有入厂散装运输车辆已采用环保车，尾气达标且有顶盖封闭。门卫入厂严格把关，严禁非环保车辆入厂。 2、厂区运输道路每日早晚增至了两次洒水清扫。	已办结	无
110	X3HN202406010007	月亮岛街道珠江东方明珠小区居民反映，2018年楼顶3203复式房住户在本栋一单元楼顶公共晾晒区搭建玻璃房，每逢雨天，连建玻璃房顶的雨水汇集滴落在楼下3103住户的雨棚上，产生的噪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措施，加强管理，避免噪声扰民。	处理情况： 6月3日，月亮岛街道城管中队联合社区、物业就此项问题与3203住户上门进行沟通，住户当场表态立即整改。经现场讨论处理方案：3203住户在3103住户厨房雨棚上增设降噪设施，待天气晴稳后进行施工。 整改情况： 1、街道、社区持续跟进整改进度，做好双方协调工作，督促加快整改，安全整改，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2、社区、物业公司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协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未办结	无
111	X3HN202406010074	1、亿能达机械制造厂未经当地村民同意，引进污染环境的小厂，非法生产，通过水冲法经暗沟、渗井、渗坑排出，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2、楼梯木扶手厂油漆气味扰民，生产废水污染下游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用水。 3、河南地磅厂油漆气味污染空气，生产废水、废油渣排放到河流，破坏农田灌溉水和下游村民生活用水。 4、一次性塑料杯子厂产生的油渣、灰尘、废气随废水排放河流，污染下游农田灌溉用水。 5、混凝土公司产生的污水、灰尘从暗管排放至河流，污染严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亿能达机械制造厂未经当地村民同意，引进污染环境的小厂，非法生产，通过水冲法经暗沟、渗井、渗坑排出，伪造监测数据，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问题不属实。2011年4月30日，亿能达机械厂法人与浏阳市集里街道办事处长青村五周组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合同明确乙方可以转租或转让本宗土地使用权，但也可谋求理想合作伙伴；村委会代表及户主代表均已在土地租赁合同上签字盖章。经核查，厂区内的几家小厂均依法依规办理了相关手续，且经营范围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一致。周边河流水质清澈、农田正常灌溉，未发现设置暗沟、渗井、渗坑，未发现污水、废气、废油渣、机械粉尘、场地灰尘等通过水冲法排出的行为。 2、楼梯木扶手厂油漆气味扰民，生产废水污染下游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用水问题部分属实。喷漆作业时有气味属实，生产废水污染源不属实，经查，该企业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未设置废水排放口，现场未发现生产过程中有废水产生和外排现象。 3、河南地磅厂油漆气味污染空气，生产废水、废油渣排放到河流，破坏农田灌溉水和下游村民生活用水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未发现生产废水、废油渣排放到河流中。 4、一次性塑料杯子厂产生的油渣、灰尘、废气随废水排放河流，污染下游农田灌溉用水问题不属实。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油渣、灰尘和废水，未设置废水排放口。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菜地浇灌，不外排。经对该厂周边巡查，未发现生产、生活废水外排的现象。 5、凝土公司产生的污水、灰尘从暗管排放至河流，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未发现暗管及偷排行为，但发现该企业雨污分流不到位，雨水和污水共用排水沟。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做好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措施，对产生废气的车间进一步完善密闭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1、楼梯扶手厂现场检查时底漆车间有机废气收集不完全，粉尘处理措施维护不到位。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要求该企业进一步做好底漆车间废气收集措施，确保有机废气全收集、全处理；做好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维护。 2、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要求兴亚混凝土有限公司设置独立的污水收集管道和雨水沟，杜绝雨污混流现象，确保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建议根据场地面积配套建设相匹配容量的场地初级雨水收集池。 3、集里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亿能达机械制造厂周边下游灌溉渠和饮用水井进行了现场采样。 整改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集里街道办事处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进行下一步调查处理。	未办结	无
112	D3HN202406010031	慈利县山水一鸣小区附近的健康养生馆每天早上7点至下午6点使用音响循环播放广告，噪音扰民。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沟通和巡查，避免噪音扰民。	处理情况： 执法人员组织社区工作人员与健康养生馆进行沟通，当事人承诺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不再使用喇叭招揽顾客。 整改情况： 养生馆不再使用音响播放广告，噪音扰民问题已解决。	已办结	无

113	X3HN202406010121	<p>长沙: 1、花炮厂使用的胶水大部分为当地无牌无证作坊生产。 2、胶水在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直排，严重影响当地老百姓生活。</p> <p>株洲: 醴陵和浏阳的花炮厂使用的胶水（清胶、人工组盆胶、斜纹纸管胶等）大部分为无证黑作坊生产，且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直排。</p>	长沙市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长沙: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花炮厂使用的胶水大部分为当地无牌无证作坊生产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了解，大部分烟花爆竹企业为自调胶水，少部分为外购。 2、胶水在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直排，严重影响当地老百姓生活问题不属实。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随机抽查检查60家浏阳市胶水生产企业（作坊），被抽查检查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均有效运行、维护到位，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株洲: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该反映问题为重复件，与第15批信X3HN202405230009号、第17批信X3HN202405250018反映情况基本一致。 1、醴陵和浏阳的花炮厂使用的胶水（清胶、人工组盆胶、斜纹纸管胶等）大部分为无证黑作坊生产的问题部分属实。根据各镇（街道）、相关单位进一步摸底排查出15家胶水生产单位，15家均办理了营业执照，生产的胶水均为清水胶，其中2家办理环评审批手续，13家属于家庭式的小作坊，主要以玉米粉、水为原料，生产过程无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规定，这些小作坊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直排的问题不属实。经核实，15家胶水生产单位，其中2家胶水生产企业涉及化学产品制造，手续齐全，采用电加热，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废气产生。另外13家以玉米粉、水为原料，工艺简单，只需加热搅拌形成胶水，生产过程无废水和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接到信访投诉后，对13家胶水生产单位随机抽查了2家，均未闻到气味，同时未见废水排放。</p>	部分属实	<p>全力抓好所属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配合做好烟花爆竹原辅材料质量监督工作，确保企业健康有序发展。</p>	<p>长沙: 处理情况: 加强对胶水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巡查，对烟花爆竹企业下达工作提示，提醒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符合标准的原辅材料。 整改情况: 进一步规范胶水生产企业的管理，加大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原辅材料和胶水经营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管。</p> <p>株洲: 处理情况: 1、要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胶水厂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周边环境不受到影响。 2、生态环境、市市场监管要加强监管，对发现的无证企业进行严厉打击。 整改情况: 进一步开展排查工作，要求各部门加强监管，规范胶水生产企业。</p>	已办结	无
114	X3HN202406010059	<p>红旗社区的塔桥组与石塘组菜地交界处的取水灌溉原有码头被倾倒的垃圾完全填埋，被垃圾填埋的水域面积有上百平米。该现场致使塔桥组及就近的数十亩菜地基本灌溉用水时行路不畅，取水不便，而且饮用水源受到污染。</p>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红旗社区的塔桥组与石塘组菜地交界处的取水灌溉原有码头被倾倒的垃圾完全填埋，被垃圾填埋的水域面积有上百平米部分属实。该处填埋为建筑垃圾，5月中旬，双峰县城管局在巡查时发现红旗社区一码头被倾倒建筑垃圾，立即开展调查，并组织力量进行清理。同时，为了加固塘基及道路，方便居民出行，对部分建筑垃圾进行了就地压实填埋处理，并加建了围挡，面积约40平方米，未侵占水域面积。 2、该现场致使塔桥组及就近的数十亩菜地基本灌溉用水时行路不畅，取水不便问题属实。 3、饮用水源受到污染不属实。红旗社区及其周边社区生活用水都是使用城区自来水，横塘大塘水源非饮用水源，主要用于灌溉，不存在饮用水源受到污染。</p>	部分属实	<p>解决群众取水浇灌菜地不便问题。</p>	<p>处理情况: 1、迅速组织人员对码头进行修复，方便群众取水灌溉。 2、城管部门对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依法处理。 整改情况: 1、原简易的取水码头已于2024年6月6日恢复到位，群众取水浇灌菜地不便问题彻底解决。 2、城管执法人员已对社区居民进行走访，案件仍在深入调查中。</p>	已办结	无
115	X3HN202406010005	<p>怀化市洪江市黔城干溪坪龙标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每天上午9点至晚上9点存在烟囱排放废气现象。</p>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洪江市龙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隧道窑24小时焙烧砖坯，生产烟气通过烟气脱硫除尘塔处理后24小时连续排放。现场无烟气“跑冒漏”的情况，除尘脱硫废水循环池无外溢渗漏情况，对循环水进行测定Ph值在10以上，有脱硫塔加碱台账记录。2024年5月22日，企业自行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但是企业正常生产会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p>	部分属实	<p>做好环保治理设施改善、维护</p>	<p>处理情况: 洪江市龙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废气达标排放，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将继续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对窑炉烟气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杜绝发生污染物“跑、冒、滴、漏”的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1、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加强环保监管力度，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烟气达标排放。 2、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企业的环保和法律意识。</p>	已办结	无
116	X3HN202406010006	<p>郴州市资兴市鲤鱼江凤凰路1号湖南金磊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每天上午8点半至晚上6点有烟囱排放废气，污染大气环境和影响郴州资兴市空气质量。</p>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郴州市资兴市鲤鱼江凤凰路1号湖南金磊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每天上午8点半至晚上6点有烟囱排放废气不属实。经核实，湖南金磊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一期、二期两条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分别于2023年6月11日、2023年3月13日停产至今，不再恢复生产。 2、污染大气环境和影响郴州资兴市空气质量部分属实。经核实，湖南金磊南方水泥有限公司4台水泥磨自2023年6月12日起分成两组轮换生产，2024年5月水泥磨粉磨系统运转率12.93%，全年运转率为11.88%。经查阅中控操作记录和袋式除尘器运行台账，因夜间电价便宜，水泥磨运行时间通常为23:00至次日8:00（国家规定的节假日会停产），根据生产需要白天8:00至15:30偶尔运行。水泥磨生产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生产时配套建设除尘设施与水泥磨同步运行。根据湖南金磊南方水泥有限公司2024年3月的自行监测报告显示，水泥磨有组织废气、厂界（凤凰社区大门口）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水泥磨生产时产生的废气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但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p>	部分属实	<p>督促企业落实好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处理情况: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已督促湖南金磊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巡查、巡检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湖南金磊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已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巡查、巡检和维护，做到稳定达标排放。</p>	已办结	无
117	X3HN202406010004	<p>1、怀化市鹤城区鹤洲北路1号怀化火车站前广场每晚6点半至凌晨4点有多个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影响环境卫生。 2、每晚7点半到10点半多人摆摊唱歌，噪音扰民。</p>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卫生和噪音问题整改到位</p>	<p>处理情况: 1、6月5日和6日，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广场开展日常执法检查，现场要求便民点各摊主必须在摊位下面垫放油布，保持环境卫生良好，不得超出便民点范围经营，对超出便民服务点经营的1家摊贩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按规定地点摆放摊位保持地面干净、卫生整洁；同时，要求唱歌跳舞直播及广场舞团队调低音响设备音量，表演时间不得超过夜间21:30，对不听劝阻的将暂扣音箱设备。 2、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持续加强对该站前广场的卫生管理，每日开展清洁作业。 整改情况: 相关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p>	已办结	无

118	D3HN202406010013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442号湖南日报社小区一栋没有统一烟道，居民油烟外排。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鼓励引导居民安装油烟净化器，减少油烟直排。	<p>处理情况： 经查，湖南日报社大院1栋住宅楼于1987年8月15日建成，原规划设计中未规定必须安装排油烟管(井)道，现住户都是采取各自安装抽油烟机排烟的方式，故确实存在居民油烟直排情况。</p> <p>整改情况： 望麓园街道通过逐户走访湖南日报社宿舍1栋居民，对居民开展宣传工作，鼓励引导居民安装油烟净化器，减少油烟直排。</p>	已办结	无
119	X3HN202406010003	怀化市城北碧桂园小区居民反映小区空气污染，近年来数次闻到刺鼻气味。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持续跟踪督促怀化武弘建材有限公司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如不能完善相关手续，将自行拆除生产设备。	<p>处理情况： 6月3日，经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组织对城北碧桂园周边进行排查，城北碧桂园周边产生刺鼻气味的工厂有2家，一家为怀化市陆行路面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停止生产），另一家为怀化武泓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4年5月14日，向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提交了《停产报告》，在未办理相关手续和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前，停止生产活动，5月28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依法对其环境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怀环责改〔2024〕1号），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p> <p>整改情况： 怀化武泓建材有限公司已于5月12日停止生产，并承诺如不能完善相关部门的手续，将于9月底前自行拆除生产设备。</p>	阶段性办结	无
120	X3HN202406010018	湘潭市岳塘区霞城街道霞城村桔园住居区（书院路城建职业技术学院南门对面晓阳宾馆入口至双拥南路路段）道路破坏严重，雨天抗洼积水，晴天扬尘严重，严重影响居民出行和生活。主要原因是一处违规砂石转运场被处置后未将砂石厂重型货车压损的路面修复。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2024年6月3日，岳塘区霞城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霞城村支部书记到现场查看，发现举报中提到的阳霞路约150米长，有多处破损。自2023年砂石场撤离后，已无明显污染，但因路面系混凝土材质且有破损，车辆驶过时存在一定的扬尘。	属实	修缮道路，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处理情况： 2024年6月3日，岳塘区霞城街道霞城村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对该道路两边的杂草、砂石进行清理、清运，对不平整处进行切除、找平。</p> <p>整改情况： 2024年6月6日该道路不平整处已修复完成。</p>	已办结	无
121	D3HN202406010012	1、怀化市鹤城区城中街道东兴步行街5栋1楼十几家门店用笼子将鸡鸭常年养在小区通行路上，在人行道上屠宰鸡鸭，排泄物污水排进下水道造成污染。 2、凌晨4点左右鸡鸭交易产生噪音严重扰民。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污水和噪音问题整改到位。	<p>处理情况： 1、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上门要求该区域各门店自觉归店规范经营，禁止占道经营，并认真落实好“门前三包”责任。 2、城中街道办事处上门宣传劝导，严禁屠宰鸡鸭门店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物直排市政雨水管网，并要求在各自门店内修建污水处理池，连接排水管将污水直排至城市排水管道，预计于6月7日开始建设施工，6月21日完工。</p> <p>整改情况： 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2家无证经营的商户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怀鹤市监责改〔2024〕第112、113号），要求于6月14日前补办营业执照，做到合法合理经营。 2、城中街道加强开展对经营商户环保宣传和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做好噪音污染的管控。</p>	阶段性办结	无
122	X3HN202406010091	长沙市天心区五一大道（湘江中路至芙蓉中路段）人行道每天晚上9点至次日早上6点半有上百流动摊贩占道设摊，油烟扰民，且该路段环境卫生差。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所称路段中五一路北侧属开福区管辖，黄兴中路至芙蓉中路段南侧属芙蓉区管辖，天心区管辖范围为湘江中路至黄兴中路段南侧。该路段人行道夜间确有数十个摊贩占道经营，经营时间主要集中在夜间8点-12点。天心区每日安排人员对摊贩进行劝阻，但摊贩经常在几个区之间来回流动。负责该区域保洁的环卫公司每日夜间安排人员在岗进行实时清扫直至凌晨3点，且每日早上6点会进行全面清扫保洁，并无环境卫生差。	部分属实	整治清理该路段占道经营流动摊贩，相关部门加强巡查值守。	<p>处理情况： 1、6月2日、3日晚，天心区、开福区、芙蓉区开展该路段流动摊贩专项整治行动，同时安排人员值守至凌晨2点。 2、天心区坡子街街道要求环卫公司增派人员加强五一一路周边的清扫保洁，确保该路段环境卫生长期整洁。</p> <p>整改情况： 1、该路段占道经营流动摊贩已劝离。 2、环卫公司已加强路段清扫保洁力度，确保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3、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与值守，严防问题反弹。</p>	未办结	无
123	X3HN202406010070	水库三面环山，水土侵蚀严重，几十年未进行过清淤扩容。 水库上游岳阳县步仙镇北斗岭村深家洞村民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染河流，在水库堆积。 深家洞存在非法采石的现象。深家洞约湘养鸡场的鸡粪污水未经任何环保处理直接排放到水库，水质和土壤都被严重污染，鸡场于2023年9月关停后产生的环境危害仍未解除，常年堆积的鸡粪等污染物积淤于水库污泥中。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水库三面环山，水土侵蚀严重，自1958年建成后几十年未进行过清淤扩容问题部分属实。该水库三面环山，植被茂盛，没有遭到水土侵蚀；水库清淤一直以来国家无项目支持，未实施清淤。 2、水库上游岳阳县步仙镇北斗岭村深家洞村民所产生的各种生产生活垃圾污染河流，在水库堆积成山问题部分属实。该组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定时清运的方式进行处理，因地理位置交通不便，部分村民生活垃圾处置不规范，在该组与东培水库连通的小溪上有时存在极少量漂浮垃圾，这些垃圾存在随水流进入东培水库现象，但没有在东培水库堆积成山的现象。 3、岳阳县步仙镇北斗岭村深家洞存在非法采石的现象，造成水土流失严重，污泥堆积成山，环境堪忧问题不属实。北斗岭村深家洞地段地处深山，地质条件薄弱，受强降雨影响，多次出现山体滑坡地质灾害，为及时排除险情、恢复交通，有清运山体滑坡土石现象，并不是非法采石。同时查明，该组以及北斗岭区域内无任何采矿现象。 4、深家洞约湘养鸡场的鸡粪污水未经任何环保处理直接排放到水库，水质和土壤都被严重污染，鸡场于2023年9月关停后产生的环境危害仍未解除，常年堆积的鸡粪等污染物积淤于水库污泥中问题部分属实。该场在经营时，最大存栏量18000羽，配套建有1个20m³粪污暂存池和1个2000m³袋式沼气池，经营过程中采取干清粪工艺，每天通过人工清扫干粪，后堆置粪污暂存池，部分外售作为肥料，部分进入沼气池发酵后综合利用。2023年3月，该场发生山体滑坡事件，导致粪污暂存池损毁，虽及时采取拦截措施，但仍有部分粪污随雨水经山边小溪流至东培水库，导致周边群众投诉，后于2023年10月对该场进行了关停。关停后，养鸡场清理了粪污池的污染物，并对粪污池进行了填埋复绿	部分属实	结合2024年“小田改大田”措施，实施水库清淤，恢复水库功能。	<p>处理情况： 1、汨罗市将三江镇洪源洞村“小田改大田”标准农田改造纳入2024年项目实施计划，结合农村小水源能力建设，实施水库清淤、淤肥还田。 2、岳阳县步仙镇持续落实生产生活垃圾规范处理日常巡查监管，进一步完善乡村垃圾集中清运工作，不断优化人居环境。</p> <p>整改情况： 1、持续落实日常巡查监管，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覆盖，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及时整改。 2、岳阳县步仙镇已按要求落实生产生活垃圾规范处理巡查监管。</p>	未办结	无

124	D3HN202406010011	永州市冷水滩区西南花园C1区九栋楼下520烧烤店，油烟直排扰民。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控餐饮油烟，降低对小区居民的生活影响。	<p>处理情况： 2024年6月3日，区城管执法局已依法依规对520烧烤店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一是对环保净化烧烤设备进行清洗；二是加装油烟排放管道，将油烟排放至收纳桶内进行收集处置；三是不得出店经营并劝导食客不要大声喧哗，不得噪音扰民。</p> <p>整改情况： 1、520烧烤店已对环保净化烧烤设备进行了清洗。 2、烧烤车已加装油烟管道，将油烟排放至收纳桶内进行收集处置，烧烤店承诺将按要求定期进行清洗。 3、区城管执法局已在520烧烤店门口，设立了温馨提示牌，提示消费者请勿大声喧哗，影响周边居民休息。烧烤店严格遵守各项规定，不出店占道经营，并劝导食客不大声喧哗。</p>	已办结	无
125	X3HN202406010002	常德市汉寿县崔家桥镇息风湖东仓铺村、南洋嘴村、荷花村范围内（属保护水域）电鱼、网鱼现象严重，傍晚有人开船放几百至上千米的拦河拦湖大网，有人用船只从晚上12点至凌晨电鱼。此类毁灭性捕捞造成湖内渔业资源枯竭，进而影响到湖内生态和水质。近年来，相关单位及执法部门在息风湖区域进行常态化巡护及多次集中整治行动中，均未发现有电鱼情况及开船放拦河拦湖大网的情况。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常德市汉寿县崔家桥镇息风湖东仓铺村、南洋嘴村、荷花村范围内（属保护水域）电鱼现象严重，傍晚有人开船放几百至上千米的拦河拦湖大网，有人用船只从晚上12点至凌晨电鱼。此类毁灭性捕捞造成湖内渔业资源枯竭，进而影响到湖内生态和水质不属实。近年来，相关单位及执法部门在息风湖区域进行常态化巡护及多次集中整治行动中，均未发现有电鱼情况及开船放拦河拦湖大网的情况。</p> <p>2、网鱼现象情况属实。</p>	部分属实	<p>杜绝非法捕捞行为，维护息风湖湿地公园水生生态环境安全。</p> <p>1、从6月3日起，组织有关乡镇成立50多人巡护专班，按照拟定的值班安排表，通过船（车）巡、无人机巡并结合“智慧湿地”监控平台对息风湖水域实行24小时不间断监控巡护，特别是加强了对重点区域的夜间值班蹲守，经巡查未发现夜间放网捕鱼的现象。</p> <p>2、在息风湖及周边沿线增设宣传牌、警示牌12块。</p> <p>整改情况： 1、6月2日晚，对息风湖水域进行了全面的清理（清网、清船、清湖），清理丝网3处近百米。 2、6月3日以来，组织汉寿县农业农村局、县畜水中心、乡镇等执法力量对息风湖及周边重点区域开展联合巡查执法，未发现违规电鱼捕鱼等情况。</p>	已办结	无	
126	D3HN202406010017	娄底火车站货车货箱取轨的时候产生很尖锐的噪音（全天都有），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p>有效减小车站作业噪声对周边群众的影响，努力得到群众的支持和理解。</p> <p>处理情况： 督促娄底火车站切实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妥善处理邻避问题。</p> <p>整改情况： 1、娄底火车站已在作业场周围加装了隔音墙，并设置了限鸣区域，机车进入限鸣区域，使用限鸣装置或闪光灯，提示作业中注意行车安全和保障相互联系。 2、娄底火车站高度重视群众关心问题，将持续强化管理，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p>	已办结	无	
127	D3HN202406010022	永定区财政局和旅游学校边上陈家溪周边小区居民生活污水未进入管网，多年来每天几十吨有异味的污水直排陈家溪，溪水汇入澧水。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3年8月对陈家溪排水口周边进行了整治，都市金苑、时代港湾小区进行了雨污分流，区财政局、梅尼超市沿线雨污管网错接、混接、漏接问题进行了治理，取得一定成效，经检测排水口水质明显提升。目前，永定大道等市政道路管网病害问题未彻底完成整治，彭家巷安置区等街区区域雨污分流、管网病害治理暂未进行。</p>	基本属实	<p>统筹陈家溪周边小区管网建设，进行雨污分流改造，陈家溪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p> <p>处理情况： 1、实施永定区永定大道（老院子段）防洪排涝项目和彭家巷安置区雨污分流项目。 2、全面清理陈家溪沿线小区、市政道路雨污管网问题，持续改造。</p> <p>整改情况： 1、永定区永定大道（老院子段）防洪排涝项目已经完成施工招投标，彭家巷安置区雨污分流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 2、市城管局和永定区政府正对陈家溪沿线小区、市政道路雨污管网错接、混接、漏接等问题进行全面清理。</p>	未办结	无	

128	X3HN202406010065	湘乡市存在几个破坏环境的顽疾性问题： 1. 湘乡市城区东山办事处/东山新城区域，几个通向涟水河的暗渠排口，因未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行收纳，也从未做有效改造，污水长期直排入河。 2. 东郊乡大桥堆村的蛇形水库，一直被私人承包进行高密度化养殖，打增氧泵，使用投料机，并投放鸡鸭粪等，导致水质状况非常差，长期富营养化，水体呈暗绿色，水面经常漂浮着各种杂质及死鱼，发出难闻的臭味，也污染了周边的地下水饮用，严重影响着附近群众的生活。 3. 位于昆仑桥办事处五里桥320国道旁的“湖南天成食品有限公司”和“湖南御津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每天都有颜色异常、发臭及刺鼻的污水(无任何处理措施)，直接排入一旁的小河沟，进而流向了涟水河主河道。 4. 麻塘镇与中沙镇之间的赤石水库，属湘西五座重要的中型骨干水库之一，还是麻唐镇的饮用水源地，但整体环境非常差，水质粘稠，每天钓鱼者众多，存在乱扔垃圾的行为，加上周边村组的各种生活垃圾与污染物汇入，导致其成为全市水质最差的水库。 5. 近两年湘乡市全境都在搞所谓森林防火带建设，一些原本苍翠连绵的山林，被开挖得千疮百孔，水土流失，已成长几十年的原生树木遭成片的砍伐，导致水源沉降、溪涧断流、野生动植物资源尽毁，对原生生态环境造成了明显的负面影响。 6. 近几年国土部门为平衡耕地面积，搞抛荒整治，花费了巨额政策资金，在各个镇村开挖并不是耕地，而是早已长树成林的山坡地，开挖后买来一些玉米、南瓜苗种上，因无水源和农业灌溉条件，导致树苗枯死或被旱从淹没，无任何实际效益，还带来水土流失堵塞沟渠、农田、水塘等次生灾害。 7. 在湘乡市境内，仍有很多古树名木尚未得到良好的保护，有的没有普查、登记、挂牌，多有遗漏，也无相应的管理、保护措施，生存状况很不乐观。 8. 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虽已建成多年，但未有效使用，但未发挥其应有的功能。	湘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 东山新城暗渠排口污水长期直排入河问题不属实。湘乡市城区东山街道办事处涟水河堤排水口共计5处，其新城区新建道路均进行了雨污分流，其中雨水管长49.653公里，污水管长33.286公里，合流管长7.932公里，所有污水接入污水主干管E线(江景名苑至滨江熙苑，长3.5公里)，经过河管道D线接入湘乡市牛形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发现污水长期直排入河问题。 2. 蛇形水库问题部分属实。蛇形水库位于东郊乡大桥堆村，约90亩水面，现承包给当地村民王某养殖。现场没有发现投放鸡鸭粪现象，也没有发现水面有漂浮各种杂质及死鱼，现场也未闻到难闻的臭味，但是发现有增氧泵，并在养殖户王某家发现养殖用饲料“肥乐丁”。 3. 湖南天成食品有限公司和湖南御津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每天都有颜色异常、发臭及刺鼻的污水(无任何处理措施)，直接排入一旁的小河沟，进而流向了涟水河主河道问题不属实。2024年6月5日，湘乡市对湖南天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处于生产状态，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处于运行状态，未见废水对外直排现象。原湖南御津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搬迁，生产厂房由湘乡市瑞发科技厂租赁进行槟榔代加工，生产工艺为手工切果、去核，加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4. 赤石水库相关问题部分属实。赤石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供水等工作的中型水库，目前水库未进行任何经营性渔业活动，也未对外进行承包养殖。水库周边农户均已完成“厕所革命”。水库整体环境较好，水质监测为三类。但水库存在过重钓现象，水面也偶有垃圾漂浮现象。 5. 森林防火带建设问题不属实。湘乡市在梅桥、东郊、虞唐、棋桥四个乡镇实施湖南省湘潭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新建木荷防火林带85公里；在金石、潭市、翻江、栗山四个乡镇实施湖南省湘潭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新建油茶防火林带28公里，未发现对原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可见负面影响相关问题。 6. 国土部门耕地问题不属实。湘乡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耕地恢复工作。所有的耕地恢复图斑地块结合卫星影像数据制作范围红线，是否整改恢复以实地核查为准，且充分采纳乡镇、村委会和群众的意见，坚决不搞“简单化”“一刀切”，不损毁群众的基本利益。对部分确实难以恢复的，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稳妥处置。湘乡市2022年恢复耕地1.28万亩，2023年恢复耕地1.05万亩，2024年计划恢复耕地1.36万亩。 7. 古树名木未得到保护问题不属实。湘乡市为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对其濒危古树名木生境进行维护和改善。2023年，我市针对9株一级濒危衰弱古树，采取“一树一策”，进行了抢救复壮，现在均长势良好。为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宣传，组织编制《湘乡市古树名木名录》。2024年将古树巡护作为护林员日常巡护范畴，纳入林长制考核。目前，湘乡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科学有序，稳步推进，现有古树名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8. 乡镇污水处理厂问题部分属实。截至2022年底，湘乡市18处乡镇污水处理厂已全部建成，设计处理规模11750吨/天，实际处理量约6000吨/天，全市共建配套管网43.27公里。经调查核实，全市1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记录完整，有出水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目前均运行正常。	部分属实	存在问题的，整改到位；暂未发现问题的，加强监管，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处理情况： 1、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与养殖承包业主王某进行了政策宣讲及指导，要求不得投放肥水饲料。 2、据赤石水库反映有垂钓现象，发现后及时进行了教育和驱离。巡查时发现水体有漂浮物，赤石水库工作站和周边乡镇及时进行了打捞。 整改情况： 1、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打击。 2、加强水库的巡查，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129	X3HN202406010001	大塘公寓的水泵增压房在举报人房屋下方，每晚低频噪音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降低水泵噪音影响，加强居民协调沟通。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2日，圭塘街道指导大塘物业办就水泵房低频噪音问题立即进行整改，采取加装隔音板等降噪措施，长沙泰普克科技有限公司对水泵设备增加维护频次。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3日，大塘物业办已对水泵房出口防盗门进行隔音处理，在机器上方加装隔音板。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和维护，圭塘街道将督促社区及大塘物业办定期对水泵房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长沙泰普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协议对水泵进行定期养护和维修基础上，增加维护频次，确保水泵性能稳定，降低噪音污染。	已办结	无
130	X3HN202406010098	1、距离苏仙区苏仙福邸4栋电梯约五米有一垃圾堆场，堆场面积约八九十平方米，日常垃圾存量约三大垃圾车，垃圾堆距住房不足10米，脏乱差且臭味大。 2、电梯内空气污染严重，气味异常，环境卫生管理清扫不勤。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距离苏仙区苏仙福邸4栋电梯约五米有一垃圾堆场，堆场面积约八九十平方米，日常垃圾存量约三大垃圾车，垃圾堆距住房不足10米，脏乱差且臭味大属实。 2、电梯内空气污染严重，气味异常，环境卫生管理清扫不勤不属实。经核实，该小区4栋2部电梯卫生状况尚可，物业考虑到入住率还不高，陆陆续续需要装修，为保护电梯设施在内部四面均设置了木板，电梯内外均未闻到异常气味。	部分属实	彻底清理垃圾堆场，强化电梯日常保洁，提升小区卫生环境。	处理情况： 1、苏仙区住建局和苏仙岭街道办事处要求郴州市鑫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进行清理苏仙福邸4栋前坪垃圾堆并完成复绿。 2、苏仙区住建局和苏仙岭街道办事处要求物业公司郴州市鑫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明确楼栋保洁员，并进行公示，强化对保洁员的管理。 整改情况： 1、2024年6月3日已将苏仙福邸4栋前坪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已堆土植绿，完成了绿化处理。 2、郴州市鑫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明确楼栋保洁员，并公示到各楼栋显眼处，强化对保洁员的管理。	已办结	无
131	D3HN202406010010	永州市祁阳市黎家坪水泥厂粉尘和噪音污染严重。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 永州市祁阳市黎家坪水泥厂粉尘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祁阳市黎家坪水泥厂”全称为祁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有两条日产4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含曾家巷矿山)，一期生产线于2024年3月7日点火投产运行、2024年5月31日12时20分停止生产，二期生产线于2024年2月4日停产至今。一期工程于2012年6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于2016年3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另建有年产150万吨建筑骨料项目(高石山矿山)于2019年9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执法人员调阅了近三个季度的监督性监测报告，报告显示窑头窑尾排放的污染因子均未超标。现场检查时，该公司进厂道路部分路段有多处破损，易引起扬尘产生；2024年6月3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会同祁阳市科工局再次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年产150万吨建筑骨料项目(高石山矿山)进出路面洒水不到位，地面有少量积尘，进出道路两旁雾化喷淋装置未开启，运输车辆进出时会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2、噪声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祁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两条熟料生产线(含曾家巷矿山)未生产，曾家巷矿山有石头开采区和片石破碎区，开采区于2024年5月27日停止开采，片石破碎区同步停止生产。曾家巷矿山区内进出道路绝大部分进行了硬化，靠近开采区未硬化部分均铺设了碎石，破碎区破碎和传输段均进行了密闭，破碎机用多空板进行隔音，开采区和破碎区离居民防护距离超过300米。企业负责人提供了祁阳海螺曾家巷及高石山矿山洒水车洒水记录和环境监测报告，监测报告显示两矿山噪声均未超标。查阅该公司近半年的自行环境监测报告，报告显示噪声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企业加快问题整改，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1、制定巡查制度，加强对运矿路洒水抑尘和喷淋装置情况检查，保持路面卫生干净整洁。 2、加强入厂道路管理，增加洒水车对入厂道路及运矿路洒水冲洗频次，确保厂区及周边环境整洁，防止扬尘污染环境。 3、对洒水车定期清洗保养，做好洒水车检查、运行、维护保养台账。 4、对公司大门口至G322国道路段破损路面于6月15日前修复到位，防止扬尘污染周边环境。 5、企业恢复生产后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企业开展全面监测。 整改情况： 1、该公司已制定《无组织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每天安排管理人员对运矿路洒水抑尘和喷淋装置运行情况进行巡查，保持路面卫生干净整洁。 2、已组织人员对公司大门口至国道路口段破损路面进行修复，并每天安排洒水车对进公司道路洒水降尘。	未办结	无

132	D3HN202406010053	桑植县龙潭坪镇上坪采石场的采石证早已到期仍非法采石，产生很大的扬尘，村里道路被破坏，雨天泥泞不堪，不方便老百姓出行。	张家界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2024年3月龙某在未取得相关手续擅自在已关闭的上坪采石场矿区进行排险采石制砂。	属实	立即停止采石生产，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2日县自然资源局向龙某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开采采石的行为、立即拆除生产加工设备，并对其非法开采采石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6月3日，国网桑植县供电公司对接采石场实施解线限电，停供生产用电。 整改情况： 采石场生产设施设备已拆除，非法砂石料已封存。违法行为已移交县森林公安处理。	已办结	无
133	D3HN202406010024	水西门办事处王府花园小区B1栋B2栋之间化粪池满溢近两个月无人处置，异味很大。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关注群众利益，积极处理群众身边的问题，解决群众困难。	处理情况： 对出现堵塞的B1、B2栋之间2个化粪池和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清淤疏通，更换破损管道，保障排水通畅，避免再次出现堵塞。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5日，2个化粪池和排水管网已全面清淤疏通，破损管道已更换，排水通畅，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134	D3HN202406010004	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路德馨园小区里的餐饮店“新疆丝绸之路烤羊肉串”“禾稻煲仔饭”经常店外经营到凌晨，顾客喝酒吵闹的噪音严重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督促商家合法合规经营，劝导食客文明用餐，减少噪音影响。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2日-3日，井湾子街道联合雨花区城管执法大队对两店铺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分别予以300元、400元罚款，要求门店负责人劝导食客在店内用餐，减少噪音。 整改情况： 截至6月3日晚，两店铺基本整改到位，未发现有店外经营、噪音扰民现象。井湾子街道联合雨花区城管执法大队开展动态巡查，进一步强化执法，引导商铺规范经营，持续对沿街店外经营、不文明就餐等现象进行劝导，共同维护市容市貌秩序。	已办结	无
135	X3HN202406010079	移动公司未经周边居民同意，违规将移动信号基站在衡阳市石鼓区演武路衡阳市建设学校内，影响周边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1、衡阳石鼓区西湖公园-G（YOLT）信号基站建设系按照省、市政府和相关部门批复要求建设。2019年根据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速推进4G/5G网络规模建设要求，该站点纳入储备5G站址资源。2020年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开展校园5G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要求，于2020年5月13日完成5G信号基站代际更迭改造，改造完成后向环保部门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2021年衡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批复原则同意该专项规划。 2、2021年11月8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该基站电磁辐射进行了检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基站周围公众活动区域各监测点位的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值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同时也低于《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IT10.3-1996）对单个项目的管理目标限值。2024年5月19日，在建设学校代表、居民代表的监督下，中国移动公司衡阳分公司再次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再次对该基站电磁辐射进行了检测，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 3、衡阳石鼓区西湖公园-G（YOLT）信号基站所用场地位于衡阳市建设学校教学楼七楼楼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与衡阳市建设学校签订基站场地租赁合同租赁该场地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省、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建设要求。	不属实	无	处理情况： 无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136	D3HN202406010111	长沙市天心区龙湖春江天曜二期北侧垃圾山仍没有清运，只是覆盖了草皮，草皮已经发黄。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山体垃圾为周边村民零散堆放的历史生活垃圾，前期新开铺街道已组织对部分山体垃圾进行清运，同时对已清理区域更换土壤并补种草皮，因种植存活率原因，草皮存在部分发黄的现象，后期如草皮完全坏死，街道将会督促开发商重新补种。目前天心区委区政府已对山体遗留生活垃圾的清运进行专题研究调度，由天心区园林中心牵头组织实施，该项工作正处在山体勘测阶段，将按流程依法依规开展。	部分属实	山体遗留生活垃圾清运完成。	处理情况： 天心区园林中心牵头组织山体遗留生活垃圾的清运，清运工作按流程依法依规开展。 整改情况： 第三方勘测公司正对该山体进行勘探，地勘工作预计6月30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137	X3HN202406010094	武冈市青云砖厂运输车辆把周边的村道压坏，下雨时泥浆四溅，天晴时扬尘污染。砖厂周边经常烟气笼罩，非常刺鼻，长期非法采矿，下雨天矿山的黑水黄水到处乱流，生态环境污染严重，给当地老百姓造成极大的影响。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武冈市青云砖厂运输车辆把周边的村道压坏，下雨时泥浆四溅，天晴时扬尘污染问题属实。该道路是秦桥村连接外界的村级道路，青云砖厂运输车辆和旁边养殖场出现均通过此道路。因青云砖厂运输车辆长期频繁进出，导致道路路面受损。 2、砖厂周边经常烟气笼罩，非常刺鼻问题部分属实。调查期间该砖厂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周边无烟气笼罩，未闻到明显刺鼻气味。经走访周边群众，在不利于空气扩散的情况下，偶尔会出现烟雾（主要是废气处理时产生的水蒸气）下沉笼罩周边现象。5月11日以来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核查，该厂二氧化硫日均值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限值（二氧化硫≤150mg/m ³ ）。2024年5月29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厂开展生产废气检测，废气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超标1.75倍。 3、长期非法采矿问题基本属实。该砖厂2022年8月涉嫌非法采矿，被武冈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对采矿区开展了生态修复。2023年年底为该厂在进行生态修复时异地取土，存在破坏林地的行为，被武冈市林业局行政处罚，并按要求开展了生态修复。 4、下雨天矿山的黑水黄水到处乱流，生态环境污染严重，给当地老百姓造成极大的影响问题不属实。该砖厂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态修复区域内有修建排水沟、存水湾，近一年来多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黑水黄水乱流现象，未发现生态环境污染严重及给当地老百姓造成极大影响的情况。	部分属实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责成武冈市青云环保建材厂对贯穿平理塘院落的道路立即进行维修，将大坑处理平整，并对路边排水沟进行疏通。 2、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对武冈市青云环保建材厂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厂在2024年6月30日之前改正违法行为，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确保隧道窑烟气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4日，武冈市青云环保建材厂自行停产整改，目前，正在梳理查找超标问题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整改措施。	未办结	无

138	D3HN202406010054	长沙市望城区青(金)山桥街道古牛山组有一个大理石加工作坊,切割产生噪音且每天露天焚烧大理石包装袋等塑料垃圾产生刺激性气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休息时段不作业,作业时无噪音污染扰民,杜绝露天焚烧污染。	<p>处理情况:</p> <p>1、金山桥街道自然生态办要求湖南明视石材有限公司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在早上8点前,中午12点至下午2点,晚上7点之后严禁切割加工产生噪音扰民,日间切割加工时尽量密闭作业,尽量减小噪音对周边的影响。立即清理规范处置屋前堆场内的边角余料和包装垃圾,规范设置大理石残余碎料堆放场所,坚决杜绝露天堆放、乱倒和焚烧各类垃圾。</p> <p>2、金山桥街道城管执法中队已对该房屋户主下达露天焚烧责令整改通知和询问通知书,并对其露天焚烧污染环境的行为作出罚款500元处理。</p> <p>整改情况:</p> <p>街道自然生态办积极排查区域内各类场地经营、小作坊等场所,建立管理台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各经营者按环境保护要求控尘、控排、控燃、降噪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检查,对破坏生态环境和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场地和企业坚决予以关停和取缔,共同维护建设宜居的生活环境。</p>	已办结	无
139	X3HN202406010019	观山印小区业主关于金星路两厢地块认为相关部门短期内多次随意调规,问题整改敷衍应对,忽视群众诉求,且办理回复信息与事实不符。藕塘村委会以会议形式通过《藕塘村五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1-2025)》,已将地块调规纳入五年规划之中,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城观山印项目的开发商,应当而且必然知晓该规划,但仍以“山体绝对不会开发,甚至有可能改造成社区公园”为说辞,发布虚假宣传图片、制作虚假沙盘模型,利用信息不对称,刻意隐瞒规划内容,现在不会被开发的山可能会消失,而楼下要拆掉的违章建筑却已翻新。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观山印小区业主关于金星路两厢地块认为相关部门短期内多次随意调规,问题整改敷衍应对,忽视群众诉求,且办理回复信息与事实不符,不属实。2024年5月16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和望岳街道办事处已就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取相关规划资料进一步核实;2024年6月2日就反映的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涉及用地现状为临时板房、建筑材料堆场和自然山体,在2017年2月长沙市政府批复的《金星路两厢雷锋大道两厢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提升》中规划为农林用地(E2),不能用于城市开发建设。该两地块在“三区三线”划定中纳入了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成果已上报自然资源部,根据2022年9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的依据,可用于城市开发建设。前期,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申请拟将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B1)和社会停车场用地(S42),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提供的论证报告进行审查,专家组原则同意该规划确认,于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28日履行了批前公示程序,期间共收到48份听证申请,于2024年5月28日,依申请按程序召开听证会,不存在短期内多次随意调规情况。2024年5月16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岳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召开群众见面会就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拟规划为商业用地(B1)和社会停车场用地(S42)进行解释说明,于2024年5月28日,依申请按程序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市民群众意见,不存在敷衍应对、忽视群众诉求等问题。所涉地块未按照拟规划用地启动建设,不存在整改问题,回复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p> <p>2、藕塘村委会以会议形式通过《藕塘村五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1-2025)》,已将地块调规纳入五年规划之中,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城观山印项目的开发商,应当而且必然知晓该规划,但仍以“山体绝对不会开发,甚至有可能改造成社区公园”为说辞,发布虚假宣传图片、制作虚假沙盘模型,利用信息不对称,刻意隐瞒规划内容,不属实。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为新城观山印小区红线以外的用地,对红线外的规划事宜属于公开可查询的信息,不属于开发商独家掌握的信息。经调查,根据开发商提供的观山印业主购房时签署的《业主知晓函》说明第五点明确告知“以上信息由本公司根据项目周边现状、政府规划文件等搜集而来,仅对现状进行描述。项目周边可能会因为城市发展、建设等各种原因发生变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本公司列出以上信息不代表本公司对此做出了任何承诺和保证。因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可能存在其他不利因素或上述不利因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和提示。”开发商已经就红线范围外的因规划调整导致的不利因素变化进行了免责声明,并取得了业主的签字认可,因此不履行告知义务。不存在刻意隐瞒规划内容情况。</p> <p>3、现在不会被开发的山可能会消失,而楼下要拆掉的违章建筑却已翻新,部分属实。所涉地块未按照拟规划用地建设,目前未对现有山体进行破坏。所涉废旧房屋及临时建筑为藕塘村村民历史老宅,不属于应该拆除的房屋。因年代久远,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有2户村民对其进行翻新。</p>	部分属实	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p>处理情况:</p> <p>1、2024年5月16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开发建设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和望岳街道办事处召开群众见面会已就市民前期反映的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拟规划为商业用地(B1)和社会停车场用地(S42)将破坏原始山体和丰富的生态资源,损坏原有地形、地貌、植被,对小区业主的居住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等问题向参会群众进行解释说明。</p> <p>2、2024年5月28日上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申请按程序召开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听证会,已充分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续将结合相关意见对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进一步论证。</p> <p>整改情况:</p> <p>1、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望岳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就群众反映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问题细致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2024年5月28日听证会听取的意见,进一步论证后再予办理。</p> <p>2、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举一反三,多措并举,加强项目规划建设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标准,充分考虑周边环境和居民需求,合理推进城市开发建设,提升城市品质。</p>	已办结	无
140	D3HN202406010009	湘西州吉首市红旗门附近、吉首市木材公司居民楼底有家协力广告有限公司,激光光刻作业时,产生刺鼻甲醛气味。	湘西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协力广告公司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确保作业排放的废气达标排放。	<p>处理情况:</p> <p>2024年6月3日,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对现场情况进行检查,下达了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要求协力广告公司在安装废气处理设施之前不得开工建设。</p> <p>整改情况:</p> <p>2024年6月5日,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前往现场进行核实,协力广告公司激光雕刻机已完成拆除工作。</p>	已办结	无
141	X3HN202406010085	举报湘江新区尖山路东方大院6期别墅边户圈占公共用地违规养鸡,噪音扰民,及鸡粪污染居民生活环境。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小区巡查,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整改,保持小区内环境干净整洁。	<p>处理情况:</p> <p>2024年6月2日,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办事处联合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天顶中队、尖山社区及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金科东方大院6期6-25栋101号,该户为别墅区边户,将60平方米左右公共用地圈起养殖了13只鸡。已督促金科东方大院6期6-25栋101业主立即整改清理。2024年6月4日上午,该户将养殖的13只鸡已全部清理完毕,鸡粪已扫除干净,并将圈占的绿色铁栅栏拆除,公共用地已进行全面清洁</p> <p>整改情况:</p> <p>天顶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将督促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加强对该小区的日常管理,举一反三,同步加强该小区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持小区内环境干净整洁。</p>	已办结	无

142	D3HN202406010029	邵阳市邵东县团山镇三圣庙村四组镇干部家属建新房子，生活污水直排村子集体水塘，水塘改为化粪池。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三圣庙村四组镇干部家属建新房子问题不属实。被投诉的镇干部家属叫余某秋，系团山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余某娥的婆婆，经调查，余某秋的房屋建于2014年，目前没有建新房子。 2、生活污水直排村子集体水塘问题属实。余某秋房屋化粪池位于水塘旁边，但其家庭成员只有逢年过节才在家居住，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少。该户的生活污水排放采取黑灰分离模式，粪污进入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废水排入水塘。 3、水塘改为化粪池问题属实。该水塘目前由村民申某春承包，水塘原来用于鱼类养殖，因年久失修，现已干枯，失去了原有作用。靠近余某秋房屋一侧的塘坝发生了崩塌及损毁，余某秋家的化粪池占用了部分水塘的塘坝。化粪池是2020年按照《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6-2020）》标准的模式进行统一改造设计为三级沉淀池和人工湿地净化，经现场查看，化粪池出口无排污现象。	部分属实	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邵阳市团山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与三圣庙村村干部一起走访当地群众，向周边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并普及农村改厕政策和环保知识。 整改情况： 经村、镇干部的走访、宣传和解释，群众对此表示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
143	D3HN202406010008	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南谷村湘潭湘鑫乡环保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在人民法院对公司执行查封期间（期限到2026年），擅自改变工艺和生产产品，将实际控制人另一家企业（湘潭市星砂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生产工序搬来，使用煤炭烘干铁粉，生产内容与排污许可内容不一样（原排污许可证生产内容为保温材料）。现在整夜生产，异味、噪音扰民。	湘潭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潭湘鑫乡环保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被人民法院执行查封问题基本属实。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依申请对湘鑫乡公司场内设备、材料、生产产品等进行了查封，要求查封物品不得转移、变卖、隐匿、损毁，但不影响生产。 2、擅自改变工艺和生产产品，将实际控制人另一家企业（湘潭市星砂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生产工序搬来，使用煤炭烘干铁粉问题基本属实。星砂公司于2023年6月1日租赁湘鑫乡2号车间作为仓库及烘干产品使用，租赁期为5年。星砂公司于2023年8月将电烘干生产线搬至2号车间，市生态环境局雨湖分局同意备案。2023年9月星砂公司完成搬迁，为节省成本，违法将能源方式用电改为用煤，并进行设备调试。2024年3月20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 3、生产内容与排污许可内容不一样问题不属实。2号车间内的电烘干生产线为星砂公司所有，生产内容符合星砂公司排污许可证要求，与湘鑫乡公司无关。 4、现在整夜生产，异味、噪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企业确有夜间生产情况，已开展现场监测。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企业违法行为，督促企业整改到位，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颗粒物、昼夜间噪声需待执法检测结果出来后进一步处理。 2、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私自将用电改为用煤行为涉嫌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整改情况： 1、2024年3月底星砂公司将烘干生产线恢复为用电。 2、我市要求星砂公司加强环境管理，切实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控制措施，并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待执法检测结果出来后，再做进一步的处理。	未办结	无
144	D3HN202406010036	1、相关部门违规篡改车田江水库取水口附近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范围，为旅游公司提供开发条件。 2、旅游开发公司破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饮用水。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相关部门违规篡改车田江水库取水口附近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范围，为旅游公司提供开发条件。经查，车田江水库是湖南省县乡镇千吨万人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之一。2022年，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布置了全省县级以上千吨万人及千人以上乡镇级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经第三方技术单位勘界定标，湖南省饮用水源技术组初步审查，2023年5月下发了《勘界成果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期间，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新化分局发现车田江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勘界与现场地形有一定差异，立即向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请求核定新化县车田江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矢量边界的函》，并邀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处室专家进行了实地踏勘，共同勘界核定了车田江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矢量边界。目前，该矢量数据已进入国土空间数据库，不存在违规篡改行为。 2、旅游开发公司破坏饮用水源，污染饮用水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车田江旅游行业主要经营户为朝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和仁达、车田江船务公司。其中朝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均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红线范围之外，生活污水经7个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车田江大坝外侧一个五格化粪池，无废水外排外溢；仁达、车田江船舶公司主要经营竹筏船载客游湖，均为新能源电动船，船上配有垃圾桶，但竹筏船游湖路线与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有部分交叉，具有污染风险。2024年5月17日，新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车田江水库饮用水源进行多点采样检测，检测结果为水源水质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III类标准。新化县交通局、温塘镇政府已对车田江水库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船只临时停靠点进行封停，禁止一切与取水无关的船只进入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通行和停靠。	部分属实	1、清退未取得合法手续的竹筏。 2、禁止所有与取水无关的船只在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航行和停靠，确保饮用水安全。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24日，新化县交通局对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一个码头永久性查封。 2、温塘镇政府对仁达公司的所有船只上锁封停，要求在未办理好相关手续之前不得营运。 3、禁止车田江船务公司船只进入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通行和停靠。 整改情况： 旅游船只对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带来的环境风险隐患已消除。	已办结	无
145	D3HN202406010007	株洲市荷塘区东部美的城二期后的新塘路，每天凌晨两三点洒水车作业，噪音影响休息。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合理安排城市管理作业时间，避免噪音扰民。	处理情况： 要求环卫作业公司停止东部美的城新塘路（向阳中路-北环路）的夜间冲水作业，调整作业计划。 整改情况： 环卫作业公司已停止在东部美的城新塘路（向阳中路-北环路）的夜间冲水作业。已将该路段夜间5天清洗一次的行道清洗作业计划，调整为白天在人流、车流量较少的时段进行作业，保证道路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
146	D3HN202406010014	长沙园林生态园安置了大型取水设备从捞刀河往长沙园林生态园抽水，并任意挖开堤坝，举报人希望相关部门核实该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投诉人反映的大型取水设备系该工程中排洪管道，这个工程项目内没有取水设备的设计，排洪方向为园林生态园园内排至捞刀河水域；投诉人反映“任意开挖堤坝”系该项目排洪管道的过路通道，属于该工程的工程必要设计。	部分属实	对项目情况进行公示，做好群众工作。	处理情况： 经核实，群众反映的事项系在长沙园林生态园建设的防内涝排洪工程，该工程无取水设备，仅有一排洪管道，排洪方向为园林生态园园内排至捞刀河水域。投诉人反映“任意开挖堤坝”系该项目排洪管道的过路通道，属于该工程的工程必要设计。该项目于2021年8月15日完成立项批复，后续完成施工图编制、预算上限值审核、招标委托等程序，于2023年9月（汛期结束后）开始实施，目前已进入施工收尾阶段。 整改情况： 对项目情况进行公示，做好群众工作，争取理解。	已办结	无

147	D3HN202406010006	邵阳市洞口县高沙镇全镇的街头夜宵店油烟直接往街上排，严重影响空气质量。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洞口县高沙镇街头夜宵店共12家，主要分布在高沙镇化肥仓库路口、老电影院路口、镇中学路口等区域；其中门店经营的9家，流动摊位3家；经营时间主要集中在晚上7点至凌晨2点；安装油烟净化机器的夜宵店5家，7家夜宵店存在油烟直排情况。	属实	对夜宵店随意排放油烟的行为整治到位，规范经营；为广大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提高群众对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2日至3日，洞口县高沙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高沙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高沙镇城管中队对情况进行全面摸排。 2、高沙镇人民政府制定《关于高沙镇街头夜宵店污染空气问题的处置方案》。 整改情况： 1、9家有门店经营的夜宵店已全都归店经营，5家已安装油烟净化机的夜宵店设备正常运行。 2、2024年6月8日，经高沙镇核实，4家未安装油烟净化机夜宵店已安装油烟净化机。 3、3家流动夜宵摊已停止经营和作业，并自行撤离、移走物品、设施等，鼓励3家流动夜宵摊位租店规范经营。 4、高沙镇人民政府正在为夜宵摊、烧烤摊等流动摊贩选定集中经营区域。	已办结	无
148	D3HN202406010028	牛马司镇芦塘村牛马司煤矿第四工区居民楼附近（高岭中学门口马路和煤矿铁轨交汇岔路口500米处），私人搭铁棚开办塑料粒子加工厂，回收废旧塑料垃圾二次加工，设备噪音大，生产有刺鼻气味。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停止生产，拆除生产设备。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2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要求该厂立即停止生产，拆除生产设备。牛马司镇人民政府对该厂采取断电措施。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4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会同牛马司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复查，该厂未生产，牛马司镇已对该厂生产用电采取断电措施，该厂已自行拆除主要生产设备。	已办结	无
149	D3HN202406010025	邵阳市武冈市西直街235号是一家辣椒、谷物、药材加工作坊，生产过程中机器产生噪音、并伴有刺鼻气味。目前该作坊依然在生产，影响依然存在。希望能依法依规把这个问题处理好，还老百姓一个安静的环境。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邵阳市武冈市西直街235号是一家辣椒、谷物、药材加工作坊，生产过程中机器产生噪音、并伴有刺鼻气味情况属实。 2、该作坊依然在生产，影响依然存在不属实。收到该问题信访交办件后5月18日，武冈电力公司对武冈市西直街加工店采取了生产用电断电措施，加工店业主同意转型，不再进行加工作业。	部分属实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处理情况： 再次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整改情况： 5月18日至今，该加工店处于断电停业状态，无生产经营行为。	已办结	无
150	D3HN202406010069	长沙市长沙县黄花机场噪音持续多年，严重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依法依规程序做好环保搬迁工作，减少飞机起降给群众带来的噪声及尾流区影响。	处理情况： 省市县领导和相关部门多次进行现场调研、调度；县机场指挥部建立健全周工作例会和专题会议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黄花镇人民政府认真研究机场尾流区环境问题，及时向上汇报相关情况并提出解决建议。黄花机场尾流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思路已经明确，措施、方案已经细化，分别制定《关于黄花机场尾气流及噪声污染问题处置调度的会议纪要》、《关于黄花机场尾气流及噪声污染问题工作调度的会议纪要》、《黄花国际机场尾流区及噪声影响范围环保问题处置工作方案》、《长沙黄花国际机场飞行区东扩工程项目（二跑道）尾流区土地处置方案》、《黄花机场噪声及尾气流扰民信访问题整改方案》等文件，积极推动问题解决。 整改情况： 5月14日，县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黄花机场环保搬迁工作，就搬迁资金和搬迁人员问题做出具体安排，进一步推动黄花机场环保搬迁工作的落实。	未办结	无